

114 年度經濟部主管
政府捐助及特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
業務實地查核報告

經濟部

民國 114 年 12 月

目錄

壹、實地查核整體說明.....	3
貳、查核結果彙總表及查核紀錄表.....	7
一、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8
二、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	28
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47
四、財團法人欣然氣體燃料事業研究服務社.....	67
五、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87
六、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108
七、財團法人台灣糖業協會.....	129
八、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148
九、財團法人台灣雜糧發展基金會.....	170
十、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193
十一、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214
十二、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	235
十三、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258

壹、實地查核整體說明

一、前言

「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於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據以訂定相關子法如「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等。為瞭解各財團法人之組織制度、捐助章程、財務運作、內部控制制度等重要事項，本部藉由實地查核，宣導落實相關法令、政策及管理思維，以健全財團法人運作機制及提升服務品質與效能。依據本法第 27 條規定「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或其他法律之規定。」、第 56 條及第 63 條第 1 項準用第 56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業務與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應定期以書面或其他方式查核，並得視需要實地查核；查核時，得命其提出證明文件、表冊及有關資料」，爰針對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特定民間捐助財團法人，維持至少三年一次之查核頻率，以落實行政監督機制及主管機關之管理作為。

114 年度共查核 13 家財團法人，包含經本部許可設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台灣糖業協會、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雜糧發展基金會、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發中心等 6 家，及經本部依本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指定加強監督民間捐助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欣然氣體燃料事業研究服務社、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車輛研究測試中心等 7 家。

二、查核結果概述

依據「經濟部監督管理財團法人業務分工原則」，本查核由本部相關單位及外聘專家學者會同辦理，查核重點及結果概述如下：

(一) 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情形

由財團法人業務主管單位包含本部產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國際貿易署、能源署、產業技術司、國營事業管理司、綜合規劃司等單位負責查核財團法人整體業務運作與績效、財產運用、董事會運作等項目。

整體而言，各財團法人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情形尚符規定及捐助章程設立目的，建議持續推動業務活化與組織創新、新增趨勢相關專業訓練如 ESG、碳管理面向，並落實員工教育訓練，定期檢視制度執行情形，精進個資管理措施，提升自籌財源收入，以確保法人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

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及台灣雜糧發展基金會曾經立委關注，相關爭議案件，建議後續應持續關注相關制度之落實情形。台灣糖業協會宜妥適規劃資金運用，以求收支平衡，改善近年財務虧損情形。

(二) 行政事務及變更許可業務

由本部商業發展署負責查核財團法人捐助章程、變更許可及後續辦理法院登記程序等項目。

整體而言，多數財團法人捐助章程、董監事改選及屆期中董監變更等事項已依規定辦理，其中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及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許可變更事項及後續辦理法院登記時程，請改善逾期情形並依規定辦理。

(三) 人事業務

由本部人事處負責查核財團法人董監事組織、性別比例、人事制度、薪資等項目。

整體而言，各財團法人查核項目尚符合規定，另多數財團法人董監事均已達成現行行政院推動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董監事任一性別比率不低於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其中台灣雜糧發展基金會及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未來董監事出缺時，應積極達成性別平等政策目標。又行政院已規

劃自 115 年起將董監事任一性別比率提升至 40%，請持續積極達成政策目標。

為利業務推動及人員管理，並避免有違反相關勞動法令之情事，請法人確實依各項人事規章及措施，落實人事管理作業。

(四) 會計業務

由本部會計處負責查核年度預決算、會計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會計事務處理程序等項目。

整體而言，各財團法人於年度預決算等查核項目尚符規定。另有關會計檔案銷毀作業事宜，建議中國生產力中心及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宜衡酌實際留存需要，依規定辦理早期會計檔案銷毀作業，以減少存管壓力。

(五) 政風業務

由本部政風處負責查核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運作、誠信經營、其他不法及爭議事項等項目。

整體而言，多數財團法人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均按所定制度規劃年度計畫事項，內部稽核文件均依規定辦理，另誠信經營規範推動情形良好，並有辦理誠信經營之內部教育訓練。建議法人內部應踐行「迴避通知」等程序，俾利相關權責單位共同掌握年度利衝迴避彙報件數。又本(114)年度「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已立法通過，建議將相關規範納入教育訓練內容。

(六) 外聘專家學者

由外聘委員針對財團法人之業務運作、產業趨勢及創新作為等提出建議。

整體而言，委員認為各財團法人之業務運作符合捐助章程設立目的，也積極與產學研合作，對於產業發展及政府政策推動有所助益。相關建議如推廣 AI 應用與 ESG 人才培育、加強拓展自籌財源、積極投入技術研發及應用、強化國際交

流及因應產業趨勢發展、推動業務創新轉型、加強社會影響力的重要成效等，以提升長期競爭力與永續經營韌性。

有關台灣糖業協會持續虧損盡量由業務之推動改善。

三、本查核報告置於經濟事務財團法人資料查詢網頁公開各界參考，並請受查財團法人依據查核結果落實改善。

貳、查核結果彙總表及查核紀錄表

一、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受查核法人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實地查核日期	114年9月22日	
項目	查核意見 / 建議事項	查核單位
一、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情形	<p>(一) 該中心業務執行符合捐助章程之設立目的及業務範圍，各項查核均符合規定並持續配合政府政策。</p> <p>(二) 該中心推動多項重要計畫，配合度及業務執行績效良好。</p>	產業發展署
二、行政事務及變更許可	本表所列檢查項目，尚符合規定。	商業發展署
三、人事	<p>(一) 生產力中心董監事均已達成現行行政院推動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董監事任一性別比率不低於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值得肯定。另行政院已規劃自 115 年起將董監事任一性別比率提升至 40%，請該中心與業管單位持續積極達成性別平等政策目標。</p> <p>(二) 為利業務推動及人員管理，並避免有違反相關勞動法令之情事，請生產力中心再行盤點檢視現行相關人事規章及管理措施是否完善或有需修正事項(如「專任董事長、總經理及其他從業人員核敘薪資辦法」)，並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第 9 條規定報部核定。另請確實依各項人事規章及措施，落實人事管理作業。</p>	人事處
四、會計	<p>(一) 本表所列檢查項目，尚符規定。</p> <p>(二) 該中心自 84 年迄今未辦理會計檔案銷毀作業，建議該中心除應永久保存或涉有未結會計事項，或涉及政府委辦或補助案件有特別規定者外，宜衡酌實際留存需要，依規定辦理早期會計檔案銷毀作業，以減少存管壓力。</p>	會計處
五、政風	<p>(一) 該中心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均按所定制度規劃年度計畫事項，內部稽核文件均依規定辦理，整體稽核作為嚴謹完善。</p> <p>(二) 該中心誠信經營規範推動情形良好，並有辦理誠信經營之內部教育訓練；建議財團法人內部應踐行「迴避通知」等程序，俾利相關權責單位共同掌握年度利</p>	政風處

	<p>衝迴避彙報件數。</p> <p>(三) 本年度「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已立法通過，建議將相關規範納入教育訓練內容。</p>	
<p>六、外聘專家學者</p>	<p>(一) 法人業務執行績效優，為因應未來產業發展跨域與單位整合宜提早布署規劃。</p> <p>(二) 配合政府政策推廣 AI 與 ESG 人才培育，宜運用 CPC 之優勢，並思考市場人才的需求性建立差異化之內容。</p> <p>(三) 永續落實可透過各項活動、宣導進行落實。</p> <p>(四) 因應 AI 與 ESG 的設計趨勢，建議有關在職同仁之教育訓練可再積極進行，以利留材續用。</p> <p>(五) 有關產業輔導之進行，除提升產業競爭力外，亦可再加強社會影響力的重要成效。</p>	<p>外聘專家學者</p>

一、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情形(查核單位：產業發展署)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業務內容與設立目的達成情形	1. 業務執行現況符合捐助章程之設立目的及業務範圍。 2. 業務推動符合政策目的。 3. 現行業務有無與民爭利之爭議，或積極檢討與民爭利疑慮業務退場機制。 4. 是否有轉型、裁撤退場或整併之需要，及目前推動情形。	※本法第 58 條。 ※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第 5 條。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 ※法人請說明創設目的活動支出佔 113 年各項收入總額為____%。	該中心業務執行現況符合設立目的及業務範圍；該中心現階段業務符合政策目的且無與民爭利之爭議，暫無退場或整併之需要。
(二)業務績效	1. 112-113 年接受本部補助或委辦專案計畫經費、內容、成效等情形。 2. 112-113 年積極爭取自籌財源，並將相關指標列入工作目標，降低對政府依賴。 3. 112-113 年積極推動業務活化、組織改造或相關創新作為。 4. 配合我國 2050 淨零排放政策，自主訂定節能減碳目標。 (1) 推動節能減碳相關檢核機制或措施。 (2) 執行節能減碳效益。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 ※賴總統就職演說：落實 2050 淨零轉型。	該中心接受政府補助或委辦專案計畫，執行成效尚佳，且均有相關資料佐證。
(三)捐助財產及基金之保管運用	1. 政府捐助(贈)財產比率按照認定基準辦法第 4 條計算，無透過贖餘轉列基金，低估政府捐助(贈)比率之情	※本法第 19、45 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	該中心相關捐助財產及基金之保管運用均符合規定。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形。 2. 捐助財產之保管、動用運用情形是否符合本法第 19 條第 4 項及捐助章程相關規定。 3. 動用基金或以基金填補短絀，均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經本部許可。		
(四)建立相關制度	1.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報本部備查(或核定)。 2. 落實內部控制之推動。 3. 訂定誠信經營規範，內容包含指導原則第 5 點各款，並經董事會通過。 4. 落實誠信經營規範之推動。	※本法第 24 條、第 61 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 ※內部控制制度及誠信經營規範、相關公文。	該中心均依據相關規定完成內部控制制度及誠信經營規範之訂定並據以推動。
(五)不動產	1. 不動產之購置、處分及設定負擔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部許可，並檢附鑑價報告及評估計畫報部。 2. 使用國有不動產者：依規簽訂使用契約且未有將自有不動產出租獲利之情形。	※本法第 19、45 條、本辦法第 6 條、監察院調查案。 ※113 年度相關函報公文、使用國有不動產契約、自有不動產使用情形等。	該中心相關不動產使用情形均符合規定。
(六)財產運用及投資	1. 財產運用依照本法第 19 條相關規定辦理： (1)財產運用僅限於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各項。 (2)財團法人法施行後購買股票者，均符合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5 款	※本法第 14、19、20、22 條。 ※近一年相關投資項目變動及持有情形。 ※法人請說明所購買股票佔 113 年度淨值之比率為何？是否持有單一公司持股比率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 5%、提供各項持股及購入時間明細。	該中心財產運用均符合相關規定，惟未來若該中心有意進行對外投資，仍請依法進行投資相關評估與管理。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額度限制。不得購買捐助或捐贈累計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捐助人或捐助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及公司債，或另案經主管機關核准。</p> <p>2. 依本辦法第 3 條之 1 進行投資者：已建立內部評估管理機制或制度，確保投資標的安全可靠，並報部備查。購買無擔保公司債、ETF 之依規定額度辦理情形及績效。</p> <p>3. 有轉投資事業者，落實對該等轉投資事業監理之機制。</p> <p>4. 無分配賸餘、從事保證、寄託或借貸資金給任何人、擔任無限責任股東、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關係人、或由其捐助人或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等違反規定情形。</p>	<p>※法人請說明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情形及績效。</p>
(七)獎助或捐贈	<p>1. 辦理獎助或捐贈者，應以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p> <p>2. 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p>	<p>※本法第 21、25 條。 ※113 年捐助贈名冊、金額、公開證明等資料。</p>
		<p>該中心獎助及捐贈皆符合規定並落實資訊公開。</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助或捐贈，不得超過百分之十或符合本法第21條第2項各款。 3. 自行公開113年接受獎助捐贈名單、支付獎助捐贈名單。		
(八)洗錢及資恐防制風險	1. 113年、114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者，已檢附風險評估報告。 2. 是否有參考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所訂定非營利組織相關指引，主動評估、檢視或改善組織弱點等作為。	※本法第25條第1項、第27條第3項。 ※簡報、相關佐證資料。	該中心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未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
(九)董事會議紀錄	1. 董事會如有特別決議事項，於會前10日將議程通知董事及本部。 2. 會議紀錄於會後一個月內報本部。	※本法第45條、本辦法第7條。 ※113年~114年7月董事會議紀錄及相關函報公文。	該中心董事會相關作業均符合規定。
(十)個人資料保護	1. 各項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保存、傳輸、銷毀等相關流程，以及其個人資料安全維護措施。 2. 個資外洩通報流程以及定期進行個資事故演練辦理情形。	1. 個人資料保護法。 2.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3. 經濟部個資保護作業手冊。	該中心已訂定個人資料保護規則，並落實相關資料管理。
(十一)相關爭議事件及處理情形	法人近2年是否發生業務、管理、投資等爭議事件或受立監院關切事件及後續處理情形是否妥適。	※近2年受外界關切之爭議事件及處理情形。	該中心近期無發生業務、管理、投資等爭議事件或受立監院關切事件。

二、行政事務及變更許可(查核單位：商業發展署)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捐助章程	1. 因應本法規定，修訂捐助章程或修章規劃之情形。章程記載事項是否符合本法規定： (1)董事、監察人之設置人數。 (2)董事長應由董事會選任。 (3)政府代表人數。 2. 捐助章程修正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依規報部許可。	※本法第 8 條。 ※法人捐助章程及相關函報公文及 113 年~114 年 7 月變更章程之內容及相關函報公文。	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及其變更許可程序等，尚符合規定。
(二)董事、監察人之改選	1. 董事變更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規報部許可。 2. 董事連任比率符合三分之二(政捐)、五分之四(民捐)之規定。	※本法第 45 條。 ※113 年~114 年 7 月辦理變更許可及登記之相關公文。	董監事改選程序及連任比例尚符合規定。
(三)董事會議之召開	1. 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 2. 董事之代理方式依本法規定：均以書面委託代理，限受一人委託；代理出席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	※本法第 43 條。	董事會召開頻率及董事之代理出席方式尚符合規定。
(四)法院登記	變更事項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於 15 日內向法院聲請登記，並於法院登記後 15 日內將證書影本報部備查。	※本法第 12 條、第 45 條。 ※113 年~114 年 7 月辦理變更許可及登記之相關公文、證書影本。	變更事項均依規定辦理許可及登記事宜。
(五)基金之變更與登記	基金與向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相符；如有變更基金，經董事會決議之程序及計算方式符合基金認定基準辦法規定。		基金與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相符。
(六)上一次實地查核建	上一次查核之改善情形一覽表是否依限報	※簡報資料及相關公文。	上一次查核之改善情形已依限報部，並落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議事項之改善執行情形	部，且至今是否均已落實改善。		實改善。

三、人事業務(查核單位：人事處)

查核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組織章程 與人事規 章	1. 組織章程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2. 執行首長之任期及產生方式已報部核定。 3. 一般員工考核制度及主管考核強化機制均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4. 退休及撫卹制度均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本法第 61 條、本辦法第 9 條。 ※組織章程、考核(含主管考核強化機制)、退休及撫卹制度之人事規章、本部核定函。	1. 組織章程：經本部 112 年 1 月 17 日經人字第 11208201160 號函同意照辦，且合於規定。 2. 執行首長(總經理)之任期及產生方式：產生方式明訂於捐助章程第 15 條；至任期部分，查總經理係與董事長同進退。 3. 考核、主管考核制度：「工作規則」(含考核)及「一級單位主管強化考核作業要點」分別經新北市政府 111 年 9 月 26 日新北府勞資字第 1111712189 號及本部 111 年 1 月 5 日經人字第 11100501440 號函核備(同意照辦)，且均合於規定。 4. 退休及撫卹制度：「工作規則」(含退休及撫卹)、「員工退職、退休金實施辦法」分別經新北市政府 111 年 9 月 26 日新北府勞資字第 1111712189 號、本部 110 年 3 月 19 日經人字第 11003573220 號函同意核備(照辦)，且均合於規定。
(二)董事	1. 實際董事人數及任期符合本法規定。	※本法第 39~42、46 條、第 48~51(政府捐助)條、	1. 實際董事人數 15 人、任期 3 年，均符

查核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2. 官派董事、常務董事比率符合規定。 3. 董事(長)之(消極)資格符合規定、董事之間相互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者未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 4. 董事性別比率符合規定。	第 64 條(特定民捐)、行政院遴聘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作業辦法、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 ※董事及監察人名冊、性別、行政院、本部或核派權責機關派兼函情形等。	合本法規定。 2. 官派董事比率(53.33%,8人)符合規定。常務董事比率不適用本法第64條特定民間捐助財團法人常務董事比率限制規定。 3. 官派董事及民間代表董事長係由業管單位遴派,爰認其資格符合規定;依該中心表示,董事間相互無配偶或三親等內關係者。 4. 董事性別比率(女性40%),達1/3,符合規定。
(三)監察人	1. 實際監察人數及任期符合本法規定。 2. 官派監察人人數(比率)符合規定。 3. 監察人之(消極)資格符合規定、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4. 監察人性別比率符合規定。		1. 實際監察人人數3人、任期3年,均符合本法規定。 2. 官派監察人人數(2人)符合規定。 3. 官派監察人係由業管單位遴派,爰認其資格符合規定;依該中心表示,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無配偶或三親等內關係。 4. 監察人性別比率(女性66.67%),達1/3,符合規定。
(四)人事薪資及獎金基準	1. 人事薪資及獎金基準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2. 是否報部核定。	※本辦法第 10~14 條。 ※薪資與獎金結構相關規範及資料、本部核定函。	1. 該中心「專任董事長、總經理及其他從業人員核敘薪資辦法」及「獎金核發辦法」,經本部108年9月4日經人 字 第 10803676540 號函

查核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核定，且符合規定。</p> <p>2. 依行政院113年12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2523號函示，114年起中央政府基層員工月薪應高於最低工資1.1倍，考量公設財團法人係政府為達公共利益而設立，與政府之人事政策應保持一致之立場，爰請參酌調整員工薪資，並於下次修正貴中心專任董事長、總經理及其他從業人員核敘薪資辦法時配合修訂與上開政策不符部分。</p>
(五)支薪情形及兼職費	<p>1. 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p> <p>2. 董事、監察人及執行首長支薪及兼職費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並報部核定。</p> <p>3. 董事長及經理人薪資超過部長待遇及其他從業人員薪資超過政務次長待遇者，年度績效考核是否已報部核定(以扣分方式評分)。</p>	<p>※本法第39、52條、本辦法第10~14條。</p> <p>※董(監)事名冊與月支薪酬等基本資料、董事長及執行首長薪資之本部核定函。</p>	<p>1. 該中心董事及監察人為無給職，按月支領兼職費5,000元，並依實際出席比率計發，符合相關規定。</p> <p>2. 該中心董事長係兼任，為無給職，按月支領兼職費20,000元；總經理薪資經本部103年11月13日經人字第10303682070號函同意，且符合相關規定。</p>
(六)執行首長及顧問	<p>1. 執行首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符合相關規定。</p> <p>2. 遴聘顧問符合相關規定。</p>	<p>※執行首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相關規定(捐助章程及組織章程)、本部核定函、經董事會通過進用之會議紀錄、顧問名冊(含薪酬)、法人自行訂定之遴聘顧問規</p>	<p>1. 執行首長(總經理)進用方式及年齡：經本部109年11月10日經人字第10903681540號函同意人選，並由該中心依捐助章</p>

查核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定。	程規定，提第28屆第1次董監事聯席會通過後聘任；其年齡71歲，惟已報本部同意於屆滿70歲後續任，均符合相關規定。 2. 該中心訂有「遴聘顧問要點」，且合於規定；又該中心現未遴聘顧問。
(七)人事糾紛	是否發生人事相關糾紛。	※人事糾紛相關說明	無意見。
(八)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情形	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情形。		無意見。

四、會計業務(查核單位：會計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會計制度	會計制度應配合政府法規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適時依業務實際需要，檢討修正。	※本法第 24 條、第 61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會計制度設計應行注意事項。 ※會計制度、報部公文或電子郵件等相關文件。	該中心會計制度已配合「經濟部主管財團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15 號「金融工具」等規定修正，並經本部於 111 年 10 月 5 日核定在案。
(二)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制度應配合相關規定，並適時依業務實際需要，檢討修正。	※本法第 24 條及第 61 條。 ※內部稽核制度、報部公文等相關資料。	該中心最近一次內部稽核制度之修正業經本部於 109 年 2 月 18 日核定在案。
(三)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	1. 依規定時程報送，格式及編製方式符合規定。 2. 經董事會通過。 3. 次年度預算書於本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公開。	※本法第 25 條、第 55 條、預算法第 41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 ※次年度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報部情形。 ※資訊公開之佐證資料。	該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業依規定編製及報送，經本部備查後於該中心網站公開。
(四)決算書	1. 依規定時程報送，格式及編製方式符合規定。 2. 經會計師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查核等程序符合規定。 3. 上年度決算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監察報告書等資料於本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公開。	※本法第 25 條、第 55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 ※上年度決算書報部情形。 ※資訊公開之佐證資料。	該中心 113 年度決算書及監察報告書業依規定編製及報送，經本部備查後，併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於該中心網站公開。
(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廣告標示	政府捐助基金 50% 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規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廣告。	※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 ※相關佐證資料。	該中心表示，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無運用自有經費，於四大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情形。
(六)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1. 依規定登帳、裝訂會計憑證。 2. 依規定保存及銷	※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	經抽查該中心 113 及 114 年度截至 6 月底會計檔案，其會計事項登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毀會計檔案。	第 5 章。 ※當年度及以前年度會計憑證、會計帳簿，以及銷毀紀錄等佐證資料。	帳、會計憑證裝訂及會計檔案保存等，與「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第 23、24 條規定尚無不符。另洽該中心表示，該期間並未銷毀會計檔案。

五、政風業務(查核單位：政風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內部控制與稽核運作	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運作情形與行政透明成效。	※財團法人法第 24、61 條。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 ※內部控制與稽核機制資料文件(包含：內部控制制度風險評估作業、稽核計畫及成果報告)： 1. 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文件。(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及 61 條第 1 項)。 2. 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文件。(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 3. 如係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等制度，報本部核定之文件。(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及 61 條第 1 項)。 4. 結合內部控制相關規範及作法進行風險評估作業，擇定辦理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業務之情形。(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第 4 點第 1 項)。 5. 內部稽核查核內控制度遵循情形(包含：有否委任專業人士協助查核、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內部控制與稽核機制資料文件)。	該中心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均按所定制度規劃年度計畫事項，並經檢視內部稽核文件，均依規定辦理，整體稽核作為嚴謹完善。
(二)誠信經營推動情形	1.誠信經營規範之內容及推動情形。	※財團法人法第 14、15、16、17、24、25、54 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	該中心誠信經營規範推動情形良好，並有辦理誠信經營之內部教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1)依本部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並經董事會通過。</p> <p>(2)誠信經營規範依業務性質，明定行為指南及不誠信行為之具體範圍，並訂定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措施。</p> <p>(3)建立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4)檢舉管道及處置規定之建立及公告情形</p> <p>(5)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推動誠信經營，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制定、推動、宣導及教育訓練之執行情形。</p> <p>2.財團法人利益迴避等推動情形。</p>	<p>育訓練；建議財團法人內部應踐行「迴避通知」等程序，俾利相關權責單位共同掌握年度利衝迴避彙報件數。</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第 3 項)</p> <p>1.5.1 有否設置推動誠信經營之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p> <p>1.5.2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之頻率。(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p> <p>1.5.3 推動誠信經營規範之宣導及教育訓練情形：當年度誠信經營之宣導及教育訓練(包含：客製化員工認識業務執行法規之教育訓練)計__場、參加人數分別為董事__人、監察人__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__人、其他從業人員__人、利害關係人__人，共計__人佔法人整體人員(包含董監事與該等職務之人)共__%。(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p> <p>1.5.4 設置「誠信經營專區網頁」之情形(包含：增設本部「企業服務廉政平臺-誠信經營」專網連結、公開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相關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p> <p>1.5.5 其他推動誠信經營措施(例如：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邀請與法人從事交易行為之相對人參與宣導及教育訓練、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加</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強機敏資料保護並實施分級保密與風險管理措施等)。(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9、21、22 條)</p> <p>※財團法人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6 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8 款、第 6 條第 2 項、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p> <p>2.1 財團法人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之情形。(財團法人法第 14 條第 1 項)</p> <p>2.2 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有否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財團法人法第 14 條第 1 項)</p> <p>2.3 財團法人之利益迴避情形：</p> <p>2.3.1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職務時，遇有利益衝突者，自行迴避情形，共計__案。(財團法人法第 15 條)</p> <p>2.3.2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自行迴避通知書(公職人員利</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共計 __ 案。</p> <p>2.3.3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其自行迴避、申請迴避、職權迴避情形，有否匯報監察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1 條)</p> <p>2.4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是否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財團法人法第 16 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2 條)</p> <p>2.5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交易行為之情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p> <p>2.6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有否確實於就「到」職生效日 10 日內及卸「離」職生效日 5 日內，函知通報機關並檢附「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異動名冊」。</p> <p>2.7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有否提供利益迴避注意事項(包含：宣導資料、清單類型等等)。</p>	
(三)受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	受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之處理情形	<p>※處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之相關佐證資料。</p> <p>※本項查核將參採政風處受理檢舉之相關資料。</p>	如受理檢舉案件請依程序妥處，必要時請配合本部相關單位進行調查，並注意檢舉人身分保密。

六、外聘專家學者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說明/查核意見
(一)法人業務運作是否符合捐助章程所載設立目的，且營運績效。	業務運作符合捐助目的，且營運績效優良。
(二)法人業務運作與發展方針，是否與時俱進，符合產業發展趨勢，積極與產業合作，發揮產學研整合功能。	積極與產學研合作，整體運作對所扶植之產業有具體助益。
(三)法人積極於組織型態、服務模式、工作方法上創新求變，以謀轉型或降低政府依賴。	業務推動具巧思，深具創意精神，有利轉型及降低政府依賴。
(四)持續營運、轉型或退場建議。	可繼續推動維持。

二、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

受查核法人	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	
實地查核日期	114年9月22日	
項目	查核意見 / 建議事項	查核單位
一、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情形	<p>(一) 該院各項業務推動符合政府施政政策及目的。</p> <p>(二) 該院持續推動業務活化與組織創新，將業務拓展至產業創新、設計導入公共治理、國際交流、研究發展及大型國際展會等領域，並積極配合我國2050淨零排放政策，推動相關計畫與措施。</p> <p>(三) 該院目前尚無對外投資及轉投資事業，惟查該院院董事會甫通過「投資評估及管理辦法」，未來若該院有意進行對外投資，請該院依上開辦法，做好投資相關評估與管理。</p>	產業發展署
二、行政事務及變更許可	本表所列檢查項目，尚符合規定。	商業發展署
三、人事	<p>(一) 設研院董監事配合現行行政院推動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政策，均已達成任一性別比率不低於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值得肯定。另行政院已規劃自115年起將董監事任一性別比率提升至40%，請該院與業管單位(產業發展署)持續積極達成性別平等政策目標。</p> <p>(二) 為利業務推動及人員管理，並避免有違反相關勞動法令之情事，請設研院再行盤點檢視現行相關人事規章及管理措施是否完善或有需修正事項(如「主管評核強化機制作業要點」)，並確實依各項人事規章及措施，落實人事管理作業。</p>	人事處
四、會計	本表所列檢查項目，尚符規定。	會計處
五、政風	(一) 該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並於董事會下設有獨立之稽核室，依據內稽及內控制度，檢視風險評估或績效達成程度等情形，擬訂年度稽核計畫，提	政風處

	<p>報董事會通過後執行。</p> <p>(二) 誠信經營規範推動情形良好，另提醒財團法人官派董監應遵守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建議財團法人內部應踐行「迴避通知」等程序，俾利相關權責單位共同掌握年度利衝迴避彙報件數。</p> <p>(三) 依前次查核建議事項，將檢舉專用信箱置於官網明顯處；又本年度「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已立法通過，建議將相關規範納入教育訓練內容。</p>	
<p>六、外聘專家學者</p>	<p>(一) 法人業務績效表現優，除設計能量的積累外，對年輕同仁的留才深耕宜儘早規劃。</p> <p>(二) 配合政策與產業的發展，除設計人員專業外若能稍增加資訊、觀光等人員，可能更有利與 AI 等產業的溝通與擴展。</p> <p>(三) 設研院的榮譽成果有目共睹，持續在進步，建議有關社會創新、公共服務等的執行成效可再加強宣導，以提升社會影響力。</p> <p>(四) 由於設計包含多元領域，建議有關資訊、法律專長人才可再積極延攬，並強化 AI 之應用，以利未來業務之開展。</p>	<p>外聘專家學者</p>

一、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情形(查核單位：產業發展署)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業務內容與設立目的達成情形	1. 業務執行現況符合捐助章程之設立目的及業務範圍。 2. 業務推動符合政策目的。 3. 現行業務有無與民爭利之爭議，或積極檢討與民爭利疑慮業務退場機制。 4. 是否有轉型、裁撤退場或整併之需要，及目前推動情形。	※本法第 58 條。 ※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第 5 條。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 ※法人請說明創設目的活動支出佔 113 年各項收入總額為____%。	該院積極拓展業務範疇與設計應用領域，除引入設計資源協助地方產業發展、以設計力量推動臺灣國際化外，亦將設計導入公共服務與社會創新，各業務方向與成果皆符合捐助成立之目的。
(二)業務績效	1. 112-113 年接受本部補助或委辦專案計畫經費、內容、成效等情形。 2. 112-113 年積極爭取自籌財源，並將相關指標列入工作目標，降低對政府依賴。 3. 112-113 年積極推動業務活化、組織改造或相關創新作為。 4. 配合我國 2050 淨零排放政策，自主訂定節能減碳目標。 (1) 推動節能減碳相關檢核機制或措施。 (2) 執行節能減碳效益。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 ※賴總統就職演說：落實 2050 淨零轉型。	1. 該院執行成果符合預期規劃，且成效良好，另該院積極拓展自籌財源。 2. 該院持續推動業務活化與組織創新，將業務拓展至產業創新、設計導入公共治理、國際交流、研究發展及大型國際展會等領域，並積極配合我國 2050 淨零排放政策，推動相關計畫與措施。
(三)捐助財產及基金之保管運用	1. 政府捐助(贈)財產比率按照認定基準辦法第 4 條計算，無透過賸餘轉列基金，低估政府捐助(贈)比率之情	※本法第 19、45 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	捐助財產及基金之保管運用皆符合規定。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形。 2. 捐助財產之保管、動用運用情形是否符合本法第 19 條第 4 項及捐助章程相關規定。 3. 動用基金或以基金填補短絀，均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經本部許可。		
(四)建立相關制度	1.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報本部備查(或核定)。 2. 落實內部控制之推動。 3. 訂定誠信經營規範，內容包含指導原則第 5 點各款，並經董事會通過。 4. 落實誠信經營規範之推動。	※本法第 24 條、第 61 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 ※內部控制制度及誠信經營規範、相關公文。	該院皆依據相關規定完成內部控制制度及誠信經營規範之訂定及推動。
(五)不動產	1. 不動產之購置、處分及設定負擔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部許可，並檢附鑑價報告及評估計畫報部。 2. 使用國有不動產者：依規簽訂使用契約且未有將自有不動產出租獲利之情形。	※本法第 19、45 條、本辦法第 6 條、監察院調查案。 ※113 年度相關函報公文、使用國有不動產契約、自有不動產使用情形等。	無不動產處置之情事。
(六)財產運用及投資	1. 財產運用依照本法第 19 條相關規定辦理： (1)財產運用僅限於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各項。 (2)財團法人法施行後購買股票者，均符合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5 款	※本法第 14、19、20、22 條。 ※近一年相關投資項目變動及持有情形。 ※法人請說明所購買股票佔 113 年度淨值之比率為何？是否持有單一公司持股比率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 5%、提供各項持股及購入時間明細。	該院目前尚無對外投資及轉投資事業，惟查該院院董事會甫通過「投資評估及管理辦法」，未來若該院有意進行對外投資，請該院依上開辦法，做好投資相關評估與管理。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額限制。不得購買捐助或捐贈累計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捐助人或捐助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及公司債，或另案經主管機關核准。</p> <p>2. 依本辦法第 3 條之 1 進行投資者：已建立內部評估管理機制或制度，確保投資標的安全可靠，並報部備查。購買無擔保公司債、ETF 之依規定額度辦理情形及績效。</p> <p>3. 有轉投資事業者，落實對該等轉投資事業監理之機制。</p> <p>4. 無分配賸餘、從事保證、寄託或借貸資金給任何人、擔任無限責任股東、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關係人、或由其捐助人或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等違反規定情形。</p>	<p>※法人請說明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情形及績效。</p>
(七)獎助或捐贈	<p>1. 辦理獎助或捐贈者，應以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p> <p>2. 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p>	<p>※本法第 21、25 條。 ※113 年捐助贈名冊、金額、公開證明等資料。</p> <p>獎助及捐贈皆符合規定及資訊公開。</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助或捐贈，不得超過百分之十或符合本法第21條第2項各款。 3. 自行公開113年接受獎助捐贈名單、支付獎助捐贈名單。		
(八)洗錢及資恐防制風險	1. 113年、114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者，已檢附風險評估報告。 2. 是否有參考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所訂定非營利組織相關指引，主動評估、檢視或改善組織弱點等作為。	※本法第25條第1項、第27條第3項。 ※簡報、相關佐證資料。	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未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且尚無受資恐高風險及非法組織洗錢之風險。
(九)董事會議紀錄	1. 董事會如有特別決議事項，於會前10日將議程通知董事及本部。 2. 會議紀錄於會後一個月內報本部。	※本法第45條、本辦法第7條。 ※113年~114年7月董事會議紀錄及相關函報公文。	董事會相關作業皆符合規定。
(十)個人資料保護	1. 各項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保存、傳輸、銷毀等相關流程，以及其個人資料安全維護措施。 2. 個資外洩通報流程以及定期進行個資事故演練辦理情形。	1. 個人資料保護法。 2.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3. 經濟部個資保護作業手冊。	該院已訂定個人資料保護規則，並落實相關管理。
(十一)相關爭議事件及處理情形	法人近2年是否發生業務、管理、投資等爭議事件或受立監院關切事件及後續處理情形是否妥適。	※近2年受外界關切之爭議事件及處理情形。	無發生業務、管理、投資等爭議事件或受立監院關切事件及後續處理情形。

二、行政事務及變更許可(查核單位：產業發展署)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捐助章程	1. 因應本法規定，修訂捐助章程或修章規劃之情形。章程記載事項是否符合本法規定： (1)董事、監察人之設置人數。 (2)董事長應由董事會選任。 (3)政府代表人數。 2. 捐助章程修正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依規報部許可。	※本法第 8 條。 ※法人捐助章程及相關函報公文及 113 年~114 年 7 月變更章程之內容及相關函報公文。 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及其變更許可程序等，尚符合規定。
(二)董事、監察人之改選	1. 董事變更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規報部許可。 2. 董事連任比率符合三分之二(政捐)、五分之四(民捐)之規定。	※本法第 45 條 ※113 年~114 年 7 月辦理變更許可及登記之相關公文。 董監事改選程序及連任比例尚符合規定。
(三)董事會議之召開	1. 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 2. 董事之代理方式依本法規定：均以書面委託代理，限受一人委託；代理出席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	※本法第 43 條。 董事會召開頻率及董事之代理出席方式尚符合規定。
(四)法院登記	變更事項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於 15 日內向法院聲請登記，並於法院登記後 15 日內將證書影本報部備查。	※本法第 12 條、第 45 條 ※113 年~114 年 7 月辦理變更許可及登記之相關公文、證書影本。 變更事項均依規定辦理許可及登記事宜。
(五)基金之變更與登記	基金與向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相符；如有變更基金，經董事會決議之程序及計算方式符合基金認定基準辦法規定。	基金與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相符。
(六)上一次實地查核建	上一次查核之改善情形一覽表是否依限報	※簡報資料及相關公文。 上一次查核之改善情形已依限報部，並落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議事項之改善執行情形	部，且至今是否均已落實改善。		實改善。

三、人事業務(查核單位：人事處)

查核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組織章程與人事規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組織章程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2. 執行首長之任期及產生方式已報部核定。 3. 一般員工考核制度及主管考核強化機制均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4. 退休及撫卹制度均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p>※本法第 61 條、本辦法第 9 條。</p> <p>※組織章程、考核(含主管考核強化機制)、退休及撫卹制度之人事規章、本部核定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經該院第7屆第4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修正通過，且合於規定。 2. 執行首長(院長)之任期及產生方式：明訂於捐助章程第9條。 3. 考核、主管考核：「員工考績辦法」經該院112年4月6日修正，且合於規定；「主管評核強化機制作業要點」經該院112年1月13日修正，<u>惟未來倘有修正需求，建議併同修正第2條之訂定依據為「經濟部主管政府捐助及特定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主管考核強化機制」。</u> 4. 退休及撫卹制度：「員工退休金、退職金及資遣費支給辦法」及「員工撫卹辦法」，經該院第6屆第1次臨時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修正通過，且均合於規定。 (該院屬特定民間捐助性質，組織章程等人事制度無須報部核定)。
(二)董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際董事人數及任期符合本法規定。 2. 官派董事、常務董事比率符合規定。 3. 董事(長)之(消極) 	<p>※本法第 39~42、46 條、第 48~51(政府捐助)條、第 64 條(特定民捐)、行政院遴聘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際董事人數17人、任期3年，均符合本法規定。 2. 該法人之政府捐助比率為32.4%，

查核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資格符合規定、董事之間相互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者未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p> <p>4. 董事性別比率符合規定。</p>	<p>人作業辦法、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p> <p>※董事及監察人名冊、性別、行政院、本部或核派權責機關派兼函情形等。</p>	<p>官派董事比率(35.29%，6人)及常務董事(5人)比率(60%，3人)均符合規定。</p> <p>3. 官派董事(長)係由業管單位遴派，爰認其資格符合規定；依該院表示，董事間相互無配偶或三親等內關係者。</p> <p>4. 董事性別比率(女性35.29%)，達1/3。</p>
(三)監察人	<p>1. 實際監察人數及任期符合本法規定。</p> <p>2. 官派監察人人數(比率)符合規定。</p> <p>3. 監察人之(消極)資格符合規定、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p> <p>4. 監察人性別比率符合規定。</p>		<p>1. 實際監察人人數3人、任期3年，均符合本法規定。</p> <p>2. 官派監察人比率(33.33%，1人)符合規定。</p> <p>3. 官派監察人係由業管單位遴派，爰認其資格符合規定；依該院表示，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無配偶或三親等內關係。</p> <p>4. 監察人性別比率(女性33.33%)，達1/3。</p>
(四)人事薪資及獎金基準	<p>1. 人事薪資及獎金基準是否符合相關規定。</p> <p>2. 是否報部核定。</p>	<p>※本辦法第10~14條。</p> <p>※薪資與獎金結構相關規範及資料、本部核定函。</p>	<p>該中心員工薪級表經該中心第7屆第7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修正通過，且合於規定。</p> <p>(該院屬特定民間捐助性質，其從業人員之薪資、獎金基準，無須報部核准)。</p>
(五)支薪情形及兼職費	<p>1. 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p> <p>2. 董事、監察人及執</p>	<p>※本法第39、52條、本辦法第10~14條。</p> <p>※董(監)事名冊與月支</p>	<p>1. 董事及監察人為無給職，按月支給兼職費8,500元，且</p>

查核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行首長支薪及兼職費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並報部核定。</p> <p>3. 董事長及經理人薪資超過部長待遇及其他從業人員薪資超過政務次長待遇者，年度績效考核是否已報部核定（以扣分方式評分）。</p>	<p>薪酬等基本資料、董事長及執行首長薪資之本部核定函。</p>	<p>符合規定。</p> <p>2. 院長支薪經本部113年11月20日經人字第11308439840號函核准在案，且符合規定。</p>
(六)執行首長及顧問	<p>1. 執行首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符合相關規定。</p> <p>2. 遴聘顧問符合相關規定。</p>	<p>※執行首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相關規定(捐助章程及組織章程)、本部核定函、經董事會通過進用之會議紀錄、顧問名冊(含薪酬)、法人自行訂定之遴聘顧問規定。</p>	<p>1. 執行首長(院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經本部113年11月12日經人字第11308439630號函同意人選，並由該院依捐助章程，提經第8屆第1次臨時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後聘任，其年齡逾62歲（惟初任時未逾62歲），均符合相關規定。</p> <p>2. 該院未遴聘顧問亦未訂定相關規定。</p>
(七)人事糾紛	<p>是否發生人事相關糾紛。</p>	<p>※人事糾紛相關說明。</p>	<p>無意見。</p>
(八)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情形	<p>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情形。</p>		<p>無意見。</p>

四、會計業務(查核單位：會計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會計制度	會計制度應配合政府法規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適時依業務實際需要，檢討修正。	※本法第 24 條、第 61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會計制度設計應行注意事項。 ※會計制度、報部公文或電子郵件等相關文件。	該院會計制度已配合「經濟部主管財團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15 號「金融工具」等規定修正，並經本部於 112 年 6 月 1 日備查在案。
(二)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制度應配合相關規定，並適時依業務實際需要，檢討修正。	※本法第 24 條及第 61 條。 ※內部稽核制度、報部公文等相關資料。	該院最近一次內部稽核制度之修正業經本部於 113 年 8 月 9 日備查在案。
(三)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	1. 依規定時程報送，格式及編製方式符合規定。 2. 經董事會通過。 3. 次年度預算書於本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公開。	※本法第 25 條、第 55 條、預算法第 41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 ※次年度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報部情形。 ※資訊公開之佐證資料。	該院 115 年度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業依規定編製及報送，預算書經本部備查後於該院網站公開。
(四)決算書	1. 依規定時程報送，格式及編製方式符合規定。 2. 經會計師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查核等程序符合規定。 3. 上年度決算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監察報告書等資料於本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公開。	※本法第 25 條、第 55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 ※上年度決算書報部情形。 ※資訊公開之佐證資料。	該院 113 年度決算書及監察報告書業依規定編製及報送，經本部備查後，併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於該院網站公開。
(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廣告標示	政府捐助基金 50% 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規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廣告。	※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 ※相關佐證資料。	該院政府捐助基金比率未達 50%，不適用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
(六)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1. 依規定登帳、裝訂會計憑證。	※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	經抽查該院 113 及 114 年度截至 6 月底會計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2. 依規定保存及銷毀會計檔案。	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第5章。 ※當年度及以前年度會計憑證、會計帳簿，以及銷毀紀錄等佐證資料。
		檔案，其會計事項登帳、會計憑證裝訂及會計檔案保存等，與「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第23、24條規定尚無不符。另洽該院表示，該期間並未銷毀會計檔案。

五、政風業務(查核單位：政風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內部控制與稽核運作	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運作情形與行政透明成效。	※財團法人法第 24、61 條。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 ※內部控制與稽核機制資料文件(包含：內部控制制度風險評估作業、稽核計畫及成果報告)： 1. 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文件。(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及 61 條第 1 項) 2. 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文件。(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 3. 如係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等制度，報本部核定之文件。(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及 61 條第 1 項) 4. 結合內部控制相關規範及作法進行風險評估作業，擇定辦理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業務之情形。(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第 4 點第 1 項) 5. 內部稽核查核內控制度遵循情形(包含：有否委任專業人士協助查核、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內部控制與稽核機制資料文件)	該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並於董事會下設有獨立之稽核室，依據內稽及內控制度，檢視風險評估或績效達成程度等情形，擬訂年度稽核計畫，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二)誠信經營推動情形	1.誠信經營規範之內容及推動情形。	※財團法人法第 14、15、16、17、24、25、54 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	該院業已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並運用數位方式確保全院執行率，執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1)依本部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並經董事會通過。</p> <p>(2)誠信經營規範依業務性質，明定行為指南及不誠信行為之具體範圍，並訂定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措施。</p> <p>(3)建立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4)檢舉管道及處置規定之建立及公告情形</p> <p>(5)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推動誠信經營，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制定、推動、宣導及教育訓練之執行情形。</p> <p>2.財團法人利益迴避等推動情形。</p>	<p>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p> <p>1.1.1 誠信經營規範經董事會通過之會議紀錄。(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6點)</p> <p>1.1.2 誠信經營規範報部備查情形。(財團法人法第24條第3項)</p> <p>1.1.3 誠信經營規範公告情形。(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3項第3款)</p> <p>1.2.1 就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獎助、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侵害智慧財產權及利益衝突等行為，訂定防範之作法。(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第1款)</p> <p>1.2.2 訂定員工誠信道德行為規範情形。(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第1項)</p> <p>1.3.1 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獎懲制度內容。(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第2項)</p> <p>1.3.2 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申訴制度內容及保護措施。(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第2項)</p> <p>1.4.1 檢舉管道種類及公告情形。(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第3項)</p> <p>1.4.2 受理檢舉單位及檢舉案件處置情形。(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p>

行成效良好；建議財團法人內部應踐行「迴避通知」等程序，俾利相關權責單位共同掌握年度利衝迴避彙報件數。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第 3 項)</p> <p>1.5.1 有否設置推動誠信經營之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p> <p>1.5.2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之頻率。(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p> <p>1.5.3 推動誠信經營規範之宣導及教育訓練情形：當年度誠信經營之宣導及教育訓練(包含：客製化員工認識業務執行法規之教育訓練)計__場、參加人數分別為董事__人、監察人__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__人、其他從業人員__人、利害關係人__人，共計__人佔法人整體人員(包含董監事與該等職務之人)共__%。(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p> <p>1.5.4 設置「誠信經營專區網頁」之情形(包含：增設本部「企業服務廉政平臺-誠信經營」專網連結、公開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相關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p> <p>1.5.5 其他推動誠信經營措施(例如：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邀請與法人從事交易行為之相對人參與宣導及教育訓練、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加</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強機敏資料保護並實施分級保密與風險管理措施等)。(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9、21、22 條)</p> <p>※財團法人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6 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8 款、第 6 條第 2 項、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p> <p>2.1 財團法人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之情形。(財團法人法第 14 條第 1 項)</p> <p>2.2 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有否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財團法人法第 14 條第 1 項)</p> <p>2.3 財團法人之利益迴避情形：</p> <p>2.3.1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職務時，遇有利益衝突者，自行迴避情形，共計__案。(財團法人法第 15 條)</p> <p>2.3.2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自行迴避通知書(公職人員利</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共計 __ 案。</p> <p>2.3.3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其自行迴避、申請迴避、職權迴避情形，有否匯報監察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1 條)</p> <p>2.4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是否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財團法人法第 16 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2 條)</p> <p>2.5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交易行為之情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p> <p>2.6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有否確實於就「到」職生效日 10 日內及卸「離」職生效日 5 日內，函知通報機關並檢附「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異動名冊」。</p> <p>2.7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有否提供利益迴避注意事項(包含：宣導資料、清單類型等等)。</p>	
(三)受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	受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之處理情形	<p>※處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之相關佐證資料。</p> <p>※本項查核將參採政風處受理檢舉之相關資料。</p>	依前次查核建議事項，將檢舉專用信箱置於官網明顯處；如受理檢舉案件請依程序妥處，必要時請配合本部相關單位進行調查，並注意檢舉人身分保密。

六、外聘專家學者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說明/查核意見
(一)法人業務運作是否符合捐助章程所載設立目的，且營運績效。	業務運作符合捐助目的，且營運績效優良。
(二)法人業務運作與發展方針，是否與時俱進，符合產業發展趨勢，積極與產業合作，發揮產學研整合功能。	積極與產學研合作，整體運作對所扶植之產業有具體助益。
(三)法人積極於組織型態、服務模式、工作方法上創新求變，以謀轉型或降低政府依賴。	業務推動具巧思，深具創意精神，有利轉型及降低政府依賴。
(四)持續營運、轉型或退場建議。	可繼續推動維持。

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受查核法人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實地查核日期	114年9月22日	
項目	查核意見 / 建議事項	查核單位
一、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情形	<p>(一) 請貿協持續加強洽邀海外買主來臺採購洽談，協助業者分散市場，並持續透過 AI 工具、共同品牌行銷、加強市場情報等策略，協助我國中小企業拓銷。</p> <p>(二) 會展場館之全年用電量較目標值高出 1.97%，請貿協持續加強節能。</p> <p>(三) 貿協因應業務轉型陸續增設不同單位，請考量整併業務相近之單位，強化各單位之分工與業務之協調，並加強各業務單位之聯繫溝通，以順利達成交辦任務目標。</p>	國際貿易署
二、行政事務及變更許可	本表所列檢查項目，尚符合規定。	商業發展署
三、人事	<p>(一) 查行政院推動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政策，已規劃自 115 年起將董監事任一性別比率提升至 40%，為配合上開政策，建議外貿協會於董監事出缺時，協同業管單位（國際貿易署）積極協調相關遴薦單位優先遴派女性人選，以達政策目標。</p> <p>(二) 為利業務推動及人員管理，並避免有違反相關勞動法令之情事，請外貿協會再行盤點檢視現行相關人事規章及管理措施是否完善或有需修正事項(如「員工薪點折合率」)，並確實依各項人事規章及措施，落實人事管理作業。</p>	人事處
四、會計	本表所列檢查項目，尚符規定。	會計處
五、政風	<p>(一) 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運作情形良好。</p> <p>(二) 誠信經營規範推動情形良好，另提醒財團法人官派董監應遵守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建議財團法人內部應踐行「迴避通知」等程序，俾利相關權責單位共同掌握年度利衝迴避彙報件數。</p> <p>(三) 依前次查核建議，增設檢舉電話由專人受理，並設置檢舉流程圖；又本年度「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已立法通過，建議將相關規範納入教育訓練內容。</p>	政風處

六、外聘專家學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法人業務執行績效優，可協助中小企業在前端與後段連結的理解。(二) 貿協對關稅變動，配合政府政策積極成交機動處理，有利協助中小企業度過衝擊。(三) 為因應 AI 應用趨勢，建議資訊人才之招聘可再積極，並加強員工結構之年輕化，並具 AI 知識。(四) 有關賦能中小企業，除數位工具加強外，建議有關 ESG、SDGs 觀念的輔導可再積極加強。	外聘專家學者
----------	---	--------

一、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情形(查核單位：國際貿易署)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業務內容與設立目的達成情形	1. 業務執行現況符合捐助章程之設立目的及業務範圍。 2. 業務推動符合政策目的。 3. 現行業務有無與民爭利之爭議，或積極檢討與民爭利疑慮業務退場機制。 4. 是否有轉型、裁撤退場或整併之需要，及目前推動情形。	※本法第 58 條。 ※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第 5 條。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 ※法人請說明創設目的活動支出佔 113 年各項收入總額為____%。 貿協業務執行現況符合捐助章程之設立目的及業務範圍，且未有與民爭利之情形。並因應業務轉型陸續增設不同單位，請考量整併業務相近之單位，強化各單位之分工與業務之協調，並加強各業務單位之聯繫溝通，以順利達成交辦任務目標。
(二)業務績效	1. 112-113 年接受本部補助或委辦專案計畫經費、內容、成效等情形。 2. 112-113 年積極爭取自籌財源，並將相關指標列入工作目標，降低對政府依賴。 3. 112-113 年積極推動業務活化、組織改造或相關創新作為。 4. 配合我國 2050 淨零排放政策，自主訂定節能減碳目標。 (3) 推動節能減碳相關檢核機制或措施。 (4) 執行節能減碳效益。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 ※賴總統就職演說：落實 2050 淨零轉型。 貿協因應時局變化，持續配合政府政策，協助業者開創新市場，透過提供 AI 創新服務，提升我商競爭力。 自辦業務已自 111 年疫情結束後逐年成長，積極爭取自籌財源，降低對政府依賴。惟會展場館之全年用電量較目標值高出 1.97%，請持續加強節能，其餘符合規定。
(三)捐助財產及基金之保管運用	1. 政府捐助(贈)財產比率按照認定基準辦法第 4 條計算，無透過贖餘轉列基金，低估政府捐助(贈)比率之情	※本法第 19、45 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 符合規定。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形。 2. 捐助財產之保管、動用運用情形是否符合本法第 19 條第 4 項及捐助章程相關規定。 3. 動用基金或以基金填補短絀，均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經本部許可。		
(四)建立相關制度	1.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報本部備查(或核定)。 2. 落實內部控制之推動。 3. 訂定誠信經營規範，內容包含指導原則第 5 點各款，並經董事會通過。 4. 落實誠信經營規範之推動。	※本法第 24 條、第 61 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 ※內部控制制度及誠信經營規範、相關公文。	貿協每年定期辦理誠信經營宣導訓練，並辦理國內外單位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每年年底向董事會提報次年度稽核計畫書，爰符合規定。建議加強落實新進人員及駐外人員之誠信經營教育訓練。
(五)不動產	1. 不動產之購置、處分及設定負擔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部許可，並檢附鑑價報告及評估計畫報部。 2. 使用國有不動產者：依規簽訂使用契約且未有將自有不動產出租獲利之情形。	※本法第 19、45 條、本辦法第 6 條、監察院調查案。 ※113 年度相關函報公文、使用國有不動產契約、自有不動產使用情形等。	符合規定。
(六)財產運用及投資	1. 財產運用依照本法第 19 條相關規定辦理： (1)財產運用僅限於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各項。 (2)財團法人法施行後購買股票者，均符合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5 款	※本法第 14、19、20、22 條。 ※近一年相關投資項目變動及持有情形。 ※法人請說明所購買股票佔 113 年度淨值之比率為何？是否持有單一公司持股比率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 5%、提供各項持股及購入時間明細。	查貿協於 112 年 1 月 12 日第 20 屆董監事會第 13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提報修訂「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資金運用管理辦法」，已修正將專案報部之文字內容納入資金管理運用辦法，爰符合規定。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額限制。不得購買捐助或捐贈累計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捐助人或捐助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及公司債，或另案經主管機關核准。</p> <p>2. 依本辦法第 3 條之 1 進行投資者：已建立內部評估管理機制或制度，確保投資標的安全可靠，並報部備查。購買無擔保公司債、ETF 之依規定額度辦理情形及績效。</p> <p>3. 有轉投資事業者，落實對該等轉投資事業監理之機制。</p> <p>4. 無分配賸餘、從事保證、寄託或借貸資金給任何人、擔任無限責任股東、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關係人、或由其捐助人或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等違反規定情形。</p>	<p>※法人請說明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情形及績效。</p>
(七)獎助或捐贈	<p>1. 辦理獎助或捐贈者，應以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p> <p>2. 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p>	<p>※本法第 21、25 條。 ※113 年捐助贈名冊、金額、公開證明等資料。</p> <p>符合規定。</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助或捐贈，不得超過百分之十或符合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各款。 3. 自行公開 113 年接受獎助捐贈名單、支付獎助捐贈名單。		
(八)洗錢及資恐防制風險	1. 113 年、114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者，已檢附風險評估報告。 2. 是否有參考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所訂定非營利組織相關指引，主動評估、檢視或改善組織弱點等作為。	※本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27 條第 3 項。 ※簡報、相關佐證資料。	符合規定。
(九)董事會議紀錄	1. 董事會如有特別決議事項，於會前 10 日將議程通知董事及本部。 2. 會議紀錄於會後一個月內報本部。	※本法第 45 條、本辦法第 7 條 ※113 年~114 年 7 月董事會議紀錄及相關函報公文。	已抽查 113 年 1 月 16 日(112 年 12 月 15 日通知董事及本部)會議且會議紀錄在一個月內完成並報部核備，爰符合規定。
(十)個人資料保護	1. 各項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保存、傳輸、銷毀等相關流程，以及其個人資料安全維護措施。 2. 個資外洩通報流程以及定期進行個資事故演練辦理情形。	1. 個人資料保護法。 2.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3. 經濟部個資保護作業手冊。	貿協已訂定個人資料保護各項程序並落實個資相關作業，爰符合規定。
(十一)相關爭議事件及處理情形	法人近 2 年是否發生業務、管理、投資等爭議事件或受立監院關切事件及後續處理情形是否妥適。	※近 2 年受外界關切之爭議事件及處理情形。	符合規定。

二、行政事務及變更許可(查核單位：商業發展署)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捐助章程	1. 因應本法規定，修訂捐助章程或修章規劃之情形。章程記載事項是否符合本法規定： (1)董事、監察人之設置人數。 (2)董事長應由董事會選任。 (3)政府代表人數。 2. 捐助章程修正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依規報部許可。	※本法第 8 條。 ※法人捐助章程及相關函報公文及 113 年~114 年 7 月變更章程之內容及相關函報公文。 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及其變更許可程序等，尚符合規定。
(二)董事、監察人之改選	1. 董事變更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規報部許可。 2. 董事連任比率符合三分之二(政捐)、五分之四(民捐)之規定。	※本法第 45 條。 ※113 年~114 年 7 月辦理變更許可及登記之相關公文。 董監事改選程序及連任比例尚符合規定。
(三)董事會議之召開	1. 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 2. 董事之代理方式依本法規定：均以書面委託代理，限受一人委託；代理出席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	※本法第 43 條。 董事會召開頻率及董事之代理出席方式尚符合規定。
(四)法院登記	變更事項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於 15 日內向法院聲請登記，並於法院登記後 15 日內將證書影本報部備查。	※本法第 12 條、第 45 條。 ※113 年~114 年 7 月辦理變更許可及登記之相關公文、證書影本。 變更事項均依規定辦理許可及登記事宜。
(五)基金之變更與登記	基金與向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相符；如有變更基金，經董事會決議之程序及計算方式符合基金認定基準辦法規定。	基金與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相符。
(六)上一次實地查核建	上一次查核之改善情形一覽表是否依限報	※簡報資料及相關公文。 上一次查核之改善情形已依限報部，並落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議事項之改善執行情形	部，且至今是否均已落實改善。	實改善。

三、人事業務(查核單位：人事處)

查核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組織章程與人事規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組織章程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2. 執行首長之任期及產生方式已報部核定。 3. 一般員工考核制度及主管考核強化機制均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4. 退休及撫卹制度均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p>※本法第 61 條、本辦法第 9 條。</p> <p>※組織章程、考核(含主管考核強化機制)、退休及撫卹制度之人事規章、本部核定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組織規程：經該會第 20 屆董監事會第 17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且合於規定。 2. 執行首長(秘書長)之任期及產生方式：明訂於捐助章程第 17 條。 3. 考核、主管考核制度：「員工考績辦法」經該會 107 年 10 月 17 日修正，且合於規定；「主管任期制與考核要點」經本部 106 年 8 月 4 日經人字第 10600643140 號函函復修正後同意備查，又該會已修正相關內容，且合於規定。 4. 退休及撫卹制度：「員工退休金、退職金及資遣費支給辦法」經該會第 20 屆董監事會第 14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且合於規定。 <p>(該會屬特定民間捐助性質，組織章程等人事制度無須報部核定)。</p>
(二)董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際董事人數及任期符合本法規定。 2. 官派董事、常務董事比率符合規定。 3. 董事(長)之(消極)資格符合規定、董事之間相互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者未超過其 	<p>※本法第 39~42、46 條、第 48~51(政府捐助)條、第 64 條(特定民捐)、行政院遴聘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作業辦法、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際董事人數 25 人、任期 4 年，均符合本法規定。 2. 該法人之政府捐助比率為 50%，官派董事比率(52%，13 人)符合規定。無設置常務董事。 3. 官派董事(長)係

查核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總人數三分之一。</p> <p>4. 董事性別比率符合規定。</p>	<p>要職務管理要點。</p> <p>※董事及監察人名冊、性別、行政院、本部或核派權責機關派兼函情形等。</p>	<p>由業管單位遴派，爰認其資格符合規定；依該會表示，董事間相互無配偶或三親等內關係者。</p> <p>4. <u>董事性別比率(女性28%)，未達1/3。</u></p>
(三)監察人	<p>1. 實際監察人數及任期 本法規定。</p> <p>2. 官派監察人人數(比率)符合規定。</p> <p>3. 監察人之(消極)資格符合規定、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p> <p>4. 監察人性別比率符合規定。</p>		<p>1. 實際監察人數8人、任期4年，均符合本法規定。</p> <p>2. 官派監察人比率(50%，4人)符合規定。</p> <p>3. 官派監察人係由業管單位遴派，爰認其資格符合規定；依該會表示，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無配偶或三親等內關係。</p> <p>4. <u>監察人性別比率(女性12.5%)，未達1/3。</u></p>
(四)人事薪資及獎金基準	<p>1. 人事薪資及獎金基準是否符合相關規定。</p> <p>2. 是否報部核定。</p>	<p>※本辦法第10~14條。</p> <p>※薪資與獎金結構相關規範及資料、本部核定函。</p>	<p>1. 該會員工薪點折合率，經該會第21屆董監事會第5次董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尚合於規定。</p> <p>2. 依行政院113年12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2523號函示，114年起中央政府基層員工月薪應高於最低工資1.1倍，考量公設財團法人係政府未達公共利益而設立，與政府之人事政策應保持一致之立場，爰請參酌調整員</p>

查核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工薪資，並於下次修正貴會員工薪點折合率時配合修訂與上開政策不符部分。 (該會屬特定民間捐助性質，其從業人員之薪資、獎金基準，無須報部核准)。
(五)支薪情形及兼職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 2. 董事、監察人及執行首長支薪及兼職費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並報部核定。 3. 董事長及經理人薪資超過部長待遇及其他從業人員薪資超過政務次長待遇者，年度績效考核是否已報部核定(以扣分方式評分)。 	<p>※本法第 39、52 條、本辦法第 10~14 條。</p> <p>※董(監)事名冊與月支薪酬等基本資料、董事長及執行首長薪資之本部核定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及監察人為無給職，按月支給兼職費 8,500 元，且符合規定。 2. 董事長及秘書長月支薪酬經本部 114 年 6 月 20 日經人字第 11408421220 號函核准在案，且符合規定。
(六)執行首長及顧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首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符合相關規定。 2. 遴聘顧問符合相關規定。 	<p>※執行首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相關規定(捐助章程及組織章程)、本部核定函、經董事會通過進用之會議紀錄、顧問名冊(含薪酬)、法人自行訂定之遴聘顧問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首長(秘書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經行政院 113 年 1 月 5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330210783 號函同意人選，並由該會依捐助章程規定，提經第 21 屆董監事會第 1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聘任；其年齡 64 歲，惟初任時未逾 62 歲，均符合相關規定。 2. 該會訂有「遴聘顧問要點」且合於規定，又該會現未遴聘顧問。
(七)人事糾紛	是否發生人事相關糾紛。	※人事糾紛相關說明。	無意見。

查核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八)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情形	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情形。		無意見。

四、會計業務(查核單位：會計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會計制度	會計制度應配合政府法規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適時依業務實際需要，檢討修正。	※本法第 24 條、第 61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會計制度設計應行注意事項。 ※會計制度、報部公文或電子郵件等相關文件。	該會會計制度已配合「經濟部主管財團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15 號「金融工具」等規定修正，並經本部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備查在案。
(二)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制度應配合相關規定，並適時依業務實際需要，檢討修正。	※本法第 24 條及第 61 條。 ※內部稽核制度、報部公文等相關資料。	該會最近一次內部稽核制度之修正業經本部於 109 年 2 月 5 日備查在案。
(三)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	1. 依規定時程報送，格式及編製方式符合規定。 2. 經董事會通過。 3. 次年度預算書於本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公開。	※本法第 25 條、第 55 條、預算法第 41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 ※次年度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報部情形。 ※資訊公開之佐證資料。	該會 115 年度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業依規定編製及報送，預算書經本部備查後於該會網站公開。
(四)決算書	1. 依規定時程報送，格式及編製方式符合規定。 2. 經會計師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查核等程序符合規定。 3. 上年度決算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監察報告書等資料於本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公開。	※本法第 25 條、第 55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 ※上年度決算書報部情形。 ※資訊公開之佐證資料。	該會 113 年度決算書及監察報告書業依規定編製及報送，經本部備查後，併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於該會網站公開。
(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廣告標示	政府捐助基金 50% 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規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廣告。	※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 ※相關佐證資料。	該會表示，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無運用自有經費，於四大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情形。
(六)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1. 依規定登帳、裝訂會計憑證。 2. 依規定保存及銷	※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	經抽查該會 113 及 114 年度截至 6 月底會計檔案，其會計事項登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毀會計檔案。	第 5 章。 ※當年度及以前年度會計憑證、會計帳簿，以及銷毀紀錄等佐證資料。	帳、會計憑證裝訂、會計檔案保存，及相關銷毀紀錄等，與「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第 23、24、26 條規定尚無不符。

五、政風業務(查核單位：政風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內部控制與稽核運作	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運作情形與行政透明成效。	※財團法人法第 24、61 條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 ※內部控制與稽核機制資料文件(包含：內部控制制度風險評估作業、稽核計畫及成果報告)： 1. 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文件。(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及 61 條第 1 項) 2. 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文件。(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 3. 如係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等制度，報本部核定之文件。(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及 61 條第 1 項) 4. 結合內部控制相關規範及作法進行風險評估作業，擇定辦理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業務之情形。(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第 4 點第 1 項) 5. 內部稽核查核內控制度遵循情形(包含：有否委任專業人士協助查核、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內部控制與稽核機制資料文件)	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運作情形良好。
(二)誠信經營推動情形	1.誠信經營規範之內容及推動情形。	※財團法人法第 14、15、16、17、24、25、54 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	該會誠信經營規範推動情形良好，另提醒財團法人官派董監應遵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1)依本部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並經董事會通過。</p> <p>(2)誠信經營規範依業務性質，明定行為指南及不誠信行為之具體範圍，並訂定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措施。</p> <p>(3)建立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4)檢舉管道及處置規定之建立及公告情形</p> <p>(5)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推動誠信經營，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制定、推動、宣導及教育訓練之執行情形。</p> <p>2.財團法人利益迴避等推動情形。</p>	<p>守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建議財團法人內部應踐行「迴避通知」等程序，俾利相關權責單位共同掌握年度利衝迴避彙報件數。</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第 3 項)</p> <p>1.5.1 有否設置推動誠信經營之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p> <p>1.5.2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之頻率。(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p> <p>1.5.3 推動誠信經營規範之宣導及教育訓練情形：當年度誠信經營之宣導及教育訓練(包含：客製化員工認識業務執行法規之教育訓練)計__場、參加人數分別為董事__人、監察人__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__人、其他從業人員__人、利害關係人__人，共計__人佔法人整體人員(包含董監事與該等職務之人)共__%。(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p> <p>1.5.4 設置「誠信經營專區網頁」之情形(包含：增設本部「企業服務廉政平臺-誠信經營」專網連結、公開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相關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p> <p>1.5.5 其他推動誠信經營措施(例如：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邀請與法人從事交易行為之相對人參與宣導及教育訓練、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加</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強機敏資料保護並實施分級保密與風險管理措施等)。(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9、21、22 條)</p> <p>※財團法人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6 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8 款、第 6 條第 2 項、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p> <p>2.1 財團法人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之情形。(財團法人法第 14 條第 1 項)</p> <p>2.2 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有否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財團法人法第 14 條第 1 項)</p> <p>2.3 財團法人之利益迴避情形：</p> <p>2.3.1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職務時，遇有利益衝突者，自行迴避情形，共計__案。(財團法人法第 15 條)</p> <p>2.3.2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自行迴避通知書(公職人員利</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共計 __ 案。</p> <p>2.3.3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其自行迴避、申請迴避、職權迴避情形，有否匯報監察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1 條)</p> <p>2.4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是否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財團法人法第 16 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2 條)</p> <p>2.5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交易行為之情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p> <p>2.6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有否確實於就「到」職生效日 10 日內及卸「離」職生效日 5 日內，函知通報機關並檢附「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異動名冊」。</p> <p>2.7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有否提供利益迴避注意事項(包含：宣導資料、清單類型等等)。</p>	
(三)受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	受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之處理情形	<p>※處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之相關佐證資料。</p> <p>※本項查核將參採政風處受理檢舉之相關資料。</p>	依前次查核建議，增設檢舉電話由專人受理，並設置檢舉流程圖；如受理檢舉案件請依程序妥處，必要時請配合本部相關單位進行調查，並注意檢舉人身份保密。

六、外聘專家學者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說明/查核意見
(一)法人業務運作是否符合捐助章程所載設立目的，且營運績效。	業務運作符合捐助目的，且營運績效優良。
(二)法人業務運作與發展方針，是否與時俱進，符合產業發展趨勢，積極與產業合作，發揮產學研整合功能。	積極與產學研合作，整體運作對所扶植之產業有具體助益。
(三)法人積極於組織型態、服務模式、工作方法上創新求變，以謀轉型或降低政府依賴。	業務推動具巧思，深具創意精神，有利轉型及降低政府依賴。
(四)持續營運、轉型或退場建議。	可繼續推動維持。

四、財團法人欣然氣體燃料事業研究服務社

受查核法人	財團法人欣然氣體燃料事業研究服務社	
實地查核日期	114年9月26日	
項目	查核意見 / 建議事項	查核單位
一、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情形	建議欣然社可持續精進刊物內容豐富度，並輔導業者強化經營管理等能力，提升推廣成效。	能源署
二、行政事務及變更許可	本表所列檢查項目，尚符合規定。	商業發展署
三、人事	<p>(一) 查行政院推動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政策，已規劃自 115 年起將董監事任一性別比率提升至 40%，為配合上開政策，建議欣然社於董監事出缺時，協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積極協調相關遴薦單位優先遴派女性人選，以達政策目標。</p> <p>(二) 為利業務推動及人員管理，並避免有違反相關勞動法令之情事，請欣然社再行盤點檢視現行相關人事規章及管理措施是否完善或有需修正事項(如「員工敘薪作業規定」)，並確實依各項人事規章及措施，落實人事管理作業。</p>	人事處
四、會計	<p>(一) 本表所列檢查項目，尚符規定。</p> <p>(二) 建議該社辦理會計檔案銷毀作業應作成銷毀紀錄，以供後續查考。</p>	會計處
五、政風	<p>(一) 該社雖然人力有限，營運規模固定，仍應遵守誠信經營規範，並注意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p> <p>(二) 為強化該社董監事與同仁對於利益衝突與迴避義務之認識，建議該社年度間辦理誠信經營教育訓練，並納入「利益迴避」相關議題，說明利益迴避的原則、常見情境與實務應對方式，提升誠信自律之意識。</p> <p>(三) 本部年度間規劃多場廉政法規、誠信經營交流研習課程，建議該社積極派員參與，共同策進誠信經營相關知能。</p> <p>(四) 因應「公益揭弊者保護法」通過施行，建議該社加強熟稔相關規定，瞭解對於揭弊者的保護措施及相關權益。</p>	政風處

<p>六、外聘專家學者</p>	<p>(一) 該社在天然氣領域多有貢獻，如出版學術刊物；研析事業發展作為；成為事業間的資訊平台等運作成效卓越，確實有達成該財團法人的設立目的，持續推動將有利於國內天然氣領域的學術研究與運作實務的進一步發展。</p> <p>(二) 若能在天然氣事業的營銷技術上多有著墨，協助天然氣事業在此一領域的成長，將可使該社的設立目的與存在價值得到全面的發揮。</p> <p>(三) 瓦斯季刊學術性質較高，建議可以提高電子化程度，減少實體寄送份數，降低執行成本。</p> <p>(四) 可針對雙月刊讀者的建議或回饋，規劃一整年的季刊主題，例如數位化企業經營E化，以及技術論壇主題。</p> <p>(五) 與學界和產業(如資訊、資安)的連結，強化平台交流的功能性，仍有強化空間。</p>	<p>外聘專家學者</p>
-----------------	---	---------------

一、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情形(查核單位：能源署)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業務內容與設立目的達成情形	1. 業務執行現況符合捐助章程之設立目的及業務範圍。 2. 業務推動符合政策目的。 3. 現行業務有無與民爭利之爭議，或積極檢討與民爭利疑慮業務退場機制。 4. 是否有轉型、裁撤退場或整併之需要，及目前推動情形。	※本法第 58 條。 ※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第 5 條。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 ※法人請說明創設目的活動支出佔 113 年各項收入總額為____%。	1. 欣然社除按時發行瓦斯雙月刊、瓦斯季刊外，另配合本署政策刊登微電腦瓦斯表推廣文宣，且其所建置之社群網站均有刊登教育用戶安全使用天然氣之影片等文宣，符合設立宗旨。惟建議就現行業務推動情形釐清章程所載之氣體燃料是否僅含天然氣，並於章程中敘明。 2. 欣然社營運所需經費均為自籌，收支平衡。 3. 欣然社無與民爭利之爭議，目前無轉型、裁撤退場或整併之需要。
(二)業務績效	1. 112-113 年接受本部補助或委辦專案計畫經費、內容、成效等情形。 2. 112-113 年積極爭取自籌財源，並將相關指標列入工作目標，降低對政府依賴。 3. 112-113 年積極推動業務活化、組織改造或相關創新作為。 4. 配合我國 2050 淨零排放政策，自主訂定節能減碳目標。 (1) 推動節能減碳相關檢核機制或措施。 (2) 執行節能減碳效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 ※賴總統就職演說：落實 2050 淨零轉型。	1. 欣然社除創立時，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捐助新臺幣 50 萬元外，並未接受經濟部任何補助或委辦專案計畫。 2. 欣然社營運所需經費均為自籌，收支平衡。 3. 欣然社除例行召開欣然座談會外，113 年與台灣公用能源暨民生配管協會合辦 3 場次教育訓練，提升從業人員專業知能及競爭力。惟仍應持續精進刊物內容豐富度，並輔導業者強化經營管理 etc 能力，提升推

查核項目	益。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三)捐助財產及基金之保管運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捐助(贈)財產比率按照認定基準辦法第 4 條計算，無透過賸餘轉列基金，低估政府捐助(贈)比率之情形。 2. 捐助財產之保管、動用運用情形是否符合本法第 19 條第 4 項及捐助章程相關規定。 3. 動用基金或以基金填補短絀，均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經本部許可。 	<p>※本法第 19、45 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p> <p>※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p>	<p>廣成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欣然社之政府(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捐助比率維持為 31.13%，無透過賸餘轉列基金，低估政府捐助(贈)比率之情形。 2. 欣然社捐助財產存放金融機構。113 年及 114 年並無動用捐助財產之情形。 3. 欣然社無動用基金或以基金填補短絀情形。
(四)建立相關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報本部備查(或核定)。 2. 落實內部控制之推動。 3. 訂定誠信經營規範，內容包含指導原則第 5 點各款，並經董事會通過。 4. 落實誠信經營規範之推動。 	<p>※本法第 24 條、第 61 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p> <p>※內部控制制度及誠信經營規範、相關公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欣然社 113 年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為新臺幣 615 萬 6,671 元，113 年收入總額新臺幣 610 萬 7,889 元，未達「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第 5 條「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或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者」之規定，爰不適用「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無需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訂定誠信經營規範，惟仍應遵循相關規範。 2. 查欣然社說明第 2 點所稱內部管理準則僅人事作業內容適用內部控制範疇；其餘內容非屬誠信經營規範。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五)不動產	1. 不動產之購置、處分及設定負擔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部許可，並檢附鑑價報告及評估計畫報部。 2. 使用國有不動產者：依規簽訂使用契約且未有將自有不動產出租獲利之情形。	※本法第 19、45 條、本辦法第 6 條、監察院調查案。 ※113 年度相關函報公文、使用國有不動產契約、自有不動產使用情形等。	1. 欣然社 113 年無不動產之購置、處分及設定負擔。 2. 欣然社目前辦公處所為自購自用，並無使用國有不動產情事。
(六)財產運用及投資	1. 財產運用依照本法第 19 條相關規定辦理： (1)財產運用僅限於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各項。 (2)財團法人法施行後購買股票者，均符合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5 款額度限制。不得購買捐助或捐贈累計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捐助人或捐助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及公司債，或另案經主管機關核准。 2. 依本辦法第 3 條之 1 進行投資者：已建立內部評估管理機制或制度，確保投資標的安全可靠，並報部備查。購買無擔保公司債、ETF 之依規定額度辦理情形及績效。 3. 有轉投資事業者，落實對該等轉投	※本法第 14、19、20、22 條。 ※近一年相關投資項目變動及持有情形。 ※法人請說明所購買股票佔 113 年度淨值之比率為何？是否持有單一公司持股比率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 5%、提供各項持股及購入時間明細。 ※法人請說明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情形及績效。	1. 欣然社 114 年捐助財產僅存放金融機構，無購買股票及公司債，亦無其他投資項目及轉投資事業，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3 項各款規定。 2. 欣然社無分配贖餘、從事保證等違反規定之情事。

查核項目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資事業監理之機制。 4. 無分配賸餘、從事保證、寄託或借貸資金給任何人、擔任無限責任股東、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關係人、或由其捐助人或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等違反規定情形。		
(七)獎助或捐贈	1. 辦理獎助或捐贈者，應以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 2. 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不得超過百分之十或符合本法第21條第2項各款。 3. 自行公開113年接受獎助捐贈名單、支付獎助捐贈名單。	※本法第21、25條。 ※113年捐助贈名冊、金額、公開證明等資料。	1. 欣然社無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情形。 2. 欣然社113年接受中華民國公用瓦斯事業協會每月捐贈新臺幣2萬元，該社業依「財團法人法」第26條規定，公開捐贈資料於該社刊物。
(八)洗錢及資恐防制風險	1. 113年、114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者，已檢附風險評估報告。 2. 是否有參考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所訂定非營利組織相關指引，主動評估、檢視或改善組織弱點等作為。	※本法第25條第1項、第27條第3項 ※簡報、相關佐證資料。	1. 欣然社113年及114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無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之情形。 2. 欣然社非設立目的或執行業務易為洗錢或資恐活動利用之財團法人。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九)董事會議紀錄	1. 董事會如有特別決議事項，於會前 10 日將議程通知董事及本部。 2. 會議紀錄於會後一個月內報本部。	※本法第 45 條、本辦法第 7 條 ※113 年~114 年 7 月董事會議紀錄及相關函報公文。	欣然社董事會議紀錄均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於董事會議結束後 1 個月內，將會議紀錄送本部備查。
(十)個人資料保護	1. 各項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保存、傳輸、銷毀等相關流程，以及其個人資料安全維護措施。 2. 個資外洩通報流程以及定期進行個資事故演練辦理情形。	1. 個人資料保護法 2.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3. 經濟部個資保護作業手冊	欣然社各項個人資料，依相關法規辦理，無個資外洩情形發生。
(十一)相關爭議事件及處理情形	法人近 2 年是否發生業務、管理、投資等爭議事件或受立監院關切事件及後續處理情形是否妥適。	※近 2 年受外界關切之爭議事件及處理情形	欣然社近 2 年未發生業務、管理、投資等爭議事件或受立監院關切事件。

二、行政事務及變更許可(查核單位：商業發展署)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捐助章程	1. 因應本法規定，修訂捐助章程或修章規劃之情形。章程記載事項是否符合本法規定： (1)董事、監察人之設置人數。 (2)董事長應由董事會選任。 (3)政府代表人數。 2. 捐助章程修正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依規報部許可。	※本法第 8 條。 ※法人捐助章程及相關函報公文及 113 年~114 年 7 月變更章程之內容及相關函報公文。 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及其變更許可程序等，尚符合規定。
(二)董事、監察人之改選	1. 董事變更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規報部許可。 2. 董事連任比率符合三分之二(政捐)、五分之四(民捐)之規定。	※本法第 45 條 ※113 年~114 年 7 月辦理變更許可及登記之相關公文。 董監事改選程序及連任比例尚符合規定。
(三)董事會議之召開	1. 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 2. 董事之代理方式依本法規定：均以書面委託代理，限受一人委託；代理出席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	※本法第 43 條。 董事會召開頻率及董事之代理出席方式尚符合規定。
(四)法院登記	變更事項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於 15 日內向法院聲請登記，並於法院登記後 15 日內將證書影本報部備查。	※本法第 12 條、第 45 條 ※113 年~114 年 7 月辦理變更許可及登記之相關公文、證書影本。 變更事項均依規定辦理許可及登記事宜。
(五)基金之變更與登記	基金與向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相符；如有變更基金，經董事會決議之程序及計算方式符合基金認定基準辦法規定。	基金與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相符。
(六)上一次實地查核建	上一次查核之改善情形一覽表是否依限報	※簡報資料及相關公文。 上一次查核之改善情形已依限報部，並落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議事項之改善執行情形	部，且至今是否均已落實改善。		實改善。

三、人事業務(查核單位：人事處)

查核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組織章程 與人事規 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組織章程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2. 執行首長之任期及產生方式已報部核定。 3. 一般員工考核制度及主管考核強化機制均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4. 退休及撫卹制度均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p>※本法第 61 條、本辦法第 9 條</p> <p>※組織章程、考核(含主管考核強化機制)、退休及撫卹制度之人事規章、本部核定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組織章程：訂於「內部管理準則」，並經該社第 14 屆第 8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且合於規定。 2. 執行首長之(總幹事)任期及產生方式：明訂於捐助章程第 10 條。 3. 考核、主管考核制度：「內部管理準則」(含考核)，經該社第 14 屆第 8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且合於規定；主管考核制度經本部 106 年 6 月 20 日經人字第 10600045740 號函同意暫不訂定。 4. 退休及撫卹制度：「內部管理準則」(含退休及撫卹)，經該社第 14 屆第 8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且合於規定。 <p>(該社屬特定民間捐助性質，組織章程等人事制度無須報部核定)。</p>
(二)董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際董事人數及任期符合本法規定。 2. 官派董事、常務董事比率符合規定。 3. 董事(長)之(消極)資格符合規定、董事之間相互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者未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 4. 董事性別比率符合 	<p>※本法第 39~42、46 條、第 48~51(政府捐助)條、第 64 條(特定民捐)、行政院遴聘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作業辦法、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p> <p>※董事及監察人名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際董事人數 25 人、任期 3 年，均符合本法規定。 2. 該法人之政府捐助比率為 31.1%，官派董事比率(44%，11 人)及常務董事(9 人)比率(44.44%，4 人)均符合規定。 3. 官派董事(長)係

查核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規定。	性別、行政院、本部或核派權責機關派兼函情形等	由業管單位遴派，爰認其資格符合規定；依該社表示，董事間相互無配偶或三親等內關係者。 4. <u>董事性別比率(女性4%)，未達1/3。</u>
(三)監察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際監察人數及任期符合本法規定。 2. 官派監察人人數(比率)符合規定。 3. 監察人之(消極)資格符合規定、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4. 監察人性別比率符合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際監察人數5人、任期3年，均符合本法規定。 2. 官派監察人比率(100%)符合規定。 3. 監察人係由業管單位遴派，爰認其資格符合規定；依該社表示，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無配偶或三親等內關係。 4. <u>監察人性別比率(女性20%)，未達1/3。</u>
(四)人事薪資及獎金基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事薪資及獎金基準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2. 是否報部核定。 	<p>※本辦法第10~14條。 ※薪資與獎金結構相關規範及資料、本部核定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社「員工敘薪作業規定」經該社第14屆第8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且符合規定。 2. 依行政院113年12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2523號函示，114年起中央政府基層員工月薪應高於最低工資1.1倍，考量公設財團法人係政府未達公共利益而設立，與政府之人事政策應保持一致之立場，爰請參酌調整員工薪資，並於下次修正貴社「員工敘薪作業規定」時配

查核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合修訂與上開政策不符部分。 (該社屬特定民間捐助性質，其從業人員之薪資、獎金基準，無須報部核准)。
(五)支薪情形及兼職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 2. 董事、監察人及執行首長支薪及兼職費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並報部核定。 3. 董事長及經理人薪資超過部長待遇及其他從業人員薪資超過政務次長待遇者，年度績效考核是否已報部核定(以扣分方式評分)。 	<p>※本法第 39、52 條、本辦法第 10~14 條</p> <p>※董(監)事名冊與月支薪酬等基本資料、董事長及執行首長薪資之本部核定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及監察人為無給職，出席會議始支領兼職費 2,500 元(現任董事長係兼任不支薪)，且符合規定。 2. 總幹事支薪經本部 114 年 9 月 15 日經 人 字 第 11408432800 號函核准在案，且符合規定。
(六)執行首長及顧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首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符合相關規定。 2. 遴聘顧問符合相關規定。 	<p>※執行首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相關規定(捐助章程及組織章程)、本部核定函、經董事會通過進用之會議紀錄、顧問名冊(含薪酬)、法人自行訂定之遴聘顧問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首長(總幹事)進用方式及年齡：屬民間代表，無年齡限制，且無須先經行政院或本部同意，由該社依捐助章程規定，提經第 15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通過後聘任，符合相關規定。 2. 該社未遴聘顧問亦未訂定相關規定。
(七)人事糾紛	是否發生人事相關糾紛。	※人事糾紛相關說明	無意見。
(八)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情形	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情形。		無意見。

四、會計業務(查核單位：會計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會計制度	會計制度應配合政府法規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適時依業務實際需要，檢討修正。	※本法第 24 條、第 61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會計制度設計應行注意事項。 ※會計制度、報部公文或電子郵件等相關文件。	經檢視該社會計制度尚無須修正。
(二)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制度應配合相關規定，並適時依業務實際需要，檢討修正。	※本法第 24 條及第 61 條。 ※內部稽核制度、報部公文等相關資料。	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未達一定金額以上，不適用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
(三)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	1. 依規定時程報送，格式及編製方式符合規定。 2. 經董事會通過。 3. 次年度預算書於本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公開。	※本法第 25 條、第 55 條、預算法第 41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 ※次年度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報部情形。 ※資訊公開之佐證資料。	該社 115 年度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業依規定編製及報送，預算書經本部備查後於該社網站公開。
(四)決算書	1. 依規定時程報送，格式及編製方式符合規定。 2. 經會計師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查核等程序符合規定。 3. 上年度決算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監察報告書等資料於本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公開。	※本法第 25 條、第 55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 ※上年度決算書報部情形。 ※資訊公開之佐證資料。	該社 113 年度決算書及監察報告書業依規定編製及報送，經本部備查後，併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於該社網站公開。
(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廣告標示	政府捐助基金 50% 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規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廣告。	※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 ※相關佐證資料。	該社政府捐助基金比率未達 50%，不適用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
(六)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1. 依規定登帳、裝訂會計憑證。 2. 依規定保存及銷毀會計檔案。	※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第 5 章。	經抽查該社 113 及 114 年度截至 6 月底會計檔案，其會計事項登帳、會計憑證裝訂及會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當年度及以前年度會計憑證、會計帳簿，以及銷毀紀錄等佐證資料。	計檔案保存等，與「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第23、24條規定尚無不符。另洽該社表示，辦理會計檔案銷毀作業無相關銷毀紀錄。

五、政風業務(查核單位：政風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內部控制與稽核運作	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運作情形與行政透明成效。	※財團法人法第 24、61 條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 ※內部控制與稽核機制資料文件(包含：內部控制制度風險評估作業、稽核計畫及成果報告)： 1. 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文件。(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及 61 條第 1 項) 2. 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文件。(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 3. 如係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等制度，報本部核定之文件。(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及 61 條第 1 項) 4. 結合內部控制相關規範及作法進行風險評估作業，擇定辦理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業務之情形。(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第 4 點第 1 項) 5. 內部稽核查核內控制度遵循情形(包含：有否委任專業人士協助查核、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內部控制與稽核機制資料文件)	該社人力有限，營運規模固定，仍應遵守誠信經營規範，並注意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
(二)誠信經營推動情形	1.誠信經營規範之內容及推動情形。	※財團法人法第 14、15、16、17、24、25、54 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	1. 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利益衝突迴避規範對象，倘遇有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1)依本部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並經董事會通過。</p> <p>(2)誠信經營規範依業務性質，明定行為指南及不誠信行為之具體範圍，並訂定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措施。</p> <p>(3)建立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4)檢舉管道及處置規定之建立及公告情形</p> <p>(5)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推動誠信經營，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制定、推動、宣導及教育訓練之執行情形。</p> <p>2.財團法人利益迴避等推動情形。</p>	<p>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p> <p>1.1.1 誠信經營規範經董事會通過之會議紀錄。(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6點)</p> <p>1.1.2 誠信經營規範報部備查情形。(財團法人法第24條第3項)</p> <p>1.1.3 誠信經營規範公告情形。(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3項第3款)</p> <p>1.2.1 就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獎助、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侵害智慧財產權及利益衝突等行為，訂定防範之作法。(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第1款)</p> <p>1.2.2 訂定員工誠信道德行為規範情形。(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第1項)</p> <p>1.3.1 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獎懲制度內容。(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第2項)</p> <p>1.3.2 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申訴制度內容及保護措施。(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第2項)</p> <p>1.4.1 檢舉管道種類及公告情形。(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第3項)</p> <p>1.4.2 受理檢舉單位及檢舉案件處置情形。(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第 3 項)</p> <p>1.5.1 有否設置推動誠信經營之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p> <p>1.5.2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之頻率。(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p> <p>1.5.3 推動誠信經營規範之宣導及教育訓練情形：當年度誠信經營之宣導及教育訓練(包含：客製化員工認識業務執行法規之教育訓練)計__場、參加人數分別為董事__人、監察人__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__人、其他從業人員__人、利害關係人__人，共計__人佔法人整體人員(包含董監事與該等職務之人)共__%。(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p> <p>1.5.4 設置「誠信經營專區網頁」之情形(包含：增設本部「企業服務廉政平臺-誠信經營」專網連結、公開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相關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p> <p>1.5.5 其他推動誠信經營措施(例如：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邀請與法人從事交易行為之相對人參與宣導及教育訓練、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加</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強機敏資料保護並實施分級保密與風險管理措施等)。(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9、21、22 條)</p> <p>※財團法人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6 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8 款、第 6 條第 2 項、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p> <p>2.1 財團法人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之情形。(財團法人法第 14 條第 1 項)</p> <p>2.2 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有否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財團法人法第 14 條第 1 項)</p> <p>2.3 財團法人之利益迴避情形：</p> <p>2.3.1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職務時，遇有利益衝突者，自行迴避情形，共計__案。(財團法人法第 15 條)</p> <p>2.3.2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自行迴避通知書(公職人員利</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共計 __ 案。</p> <p>2.3.3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其自行迴避、申請迴避、職權迴避情形，有否匯報監察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1 條)</p> <p>2.4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是否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財團法人法第 16 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2 條)</p> <p>2.5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交易行為之情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p> <p>2.6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有否確實於就「到」職生效日 10 日內及卸「離」職生效日 5 日內，函知通報機關並檢附「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異動名冊」。</p> <p>2.7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有否提供利益迴避注意事項(包含：宣導資料、清單類型等等)。</p>	
(三)受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	受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之處理情形	<p>※處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之相關佐證資料</p> <p>※本項查核將參採政風處受理檢舉之相關資料。</p>	建議該社設置檢舉管道及處置規定，並踐行必要公告程序。若有檢舉事項，請注意檢舉人身份之保密。

六、外聘專家學者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說明/查核意見
(一)法人業務運作是否符合捐助章程所載設立目的,且營運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社出版瓦斯季刊、瓦斯安全宣導等相關資料;辦理從業人員訓練等,符合其設立宗旨。 2. 瓦斯季刊為天然氣領域重要刊物,是十分重要的研究資訊來源,對國內天然氣學術研究多有貢獻。
(二)法人業務運作與發展方針,是否與時俱進,符合產業發展趨勢,積極與產業合作,發揮產學研整合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前項所述,該社出版多種刊物,對產業發展多有助益。 2. 另外,執行專業人員訓練,亦對從業人員的專業養成有所助益。
(三)法人積極於組織型態、服務模式、工作方法上創新求變,以謀轉型或降低政府依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社業務多已上軌道,各項事務依照計畫依序執行,亦無需政府支援,表現良好; 2. 唯該社在氣體燃料供銷技術發展議題上應可再多發揮創意,在天然氣事業強化客戶服務,客戶滿意度多所著墨,例如開發客服 APP、用戶滿意度調查等技能,協助天然氣事業在業務發展、客戶服務上有所提升。 3. 建議可以針對雙月季刊、季刊、座談會,技術論壇等進行評估,針對缺點進行改善或優化。
(四)持續營運、轉型或退場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社業務皆有依循設立宗旨執行,對國內天然氣事業發展與學術研究頗有貢獻,值得肯定。 2. 該社運作係自主自足,並無需政府支援與協助,自應繼續推動維持運作。

五、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受查核法人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實地查核日期	114年9月26日	
項目	查核意見 / 建議事項	查核單位
一、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情形	<p>(一) 整體業務內容、績效及基金運用及管理制度尚符設立章程及法規規範，惟中心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仍應對齊組織設立明確目標。</p> <p>(二) 針對淨零減碳目標及洗錢防制與資安管制需請中心落實規劃執行方案，並落實執行。</p>	產業發展署
二、行政事務及變更許可	本表所列檢查項目，尚符合規定。	商業發展署
三、人事	<p>(一) 藥技中心董監事配合現行行政院推動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政策，均已達成任一性別比率不低於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值得肯定。另行政院已規劃自 115 年起將董監事任一性別比率提升至 40%，請該中心與業管單位(產業發展署)持續積極達成性別平等政策目標。</p> <p>(二) 為利業務推動及人員管理，並避免有違反相關勞動法令之情事，請藥技中心再行盤點檢視現行相關人事規章及管理措施是否完善或有需修正事項(如「員工薪酬暨升遷管理辦法」)，並確實依各項人事規章及措施，落實人事管理作業。</p>	人事處
四、會計	本表所列檢查項目，尚符規定。	會計處
五、政風	<p>(一) 中心董監應遵守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建議中心內部應踐行必要會知程序，俾利相關權責單位共同掌握年度利益迴避彙報件數。</p> <p>(二) 中心官網設置「誠信經營宣導專區」，並公告檢舉管道(含信箱、電話分機3支)，建議中心內部明確分工，並落實教育訓練，以保障檢舉人身分及內容保密。</p> <p>(三) 因應「公益揭弊者保護法」通過施行，建議中心加強熟稔相關規定，瞭解對於揭弊者的保護措施及相關權益。</p>	政風處

	<p>(四) 本部年度間規劃多場廉政法規、誠信經營交流研習課程，建議中心積極派員參與，共同策進誠信經營相關知能。</p>	
<p>六、外聘專家學者</p>	<p>(一) 科技計畫眾多，應建立有效能的計畫管考機制，以利各項業務推動績效。 (二) 持續深化與國內外藥廠及研究單位合作，強化技術移轉及國際藥證佈局。 (三) 應規劃長期降低政府補助比例，應積極建立自主財源與產業合作機制，透過產業服務與技術輸出，提升自償能力。 (四) 建議加強國際藥證取得與跨國合作，否則法人影響力將僅能侷限於國內計畫層次。 (五) 中心應目標明確，或成為製藥技術領導者，還是多方發展齊頭並進，明確規劃可以降低政府依賴、提升法人自主永續性。</p>	<p>外聘專家學者</p>

一、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情形(查核單位：產業發展署)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業務內容與設立目的達成情形	1. 業務執行現況符合捐助章程之設立目的及業務範圍。 2. 業務推動符合政策目的。 3. 現行業務有無與民爭利之爭議，或積極檢討與民爭利疑慮業務退場機制。 4. 是否有轉型、裁撤退場或整併之需要，及目前推動情形。	※本法第 58 條。 ※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第 5 條。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 ※法人請說明創設目的活動支出佔 113 年各項收入總額為____%。	依法人提供資料尚符檢核要件。
(二)業務績效	1. 112-113 年接受本部補助或委辦專案計畫經費、內容、成效等情形。 2. 112-113 年積極爭取自籌財源，並將相關指標列入工作目標，降低對政府依賴。 3. 112-113 年積極推動業務活化、組織改造或相關創新作為。 4. 配合我國 2050 淨零排放政策，自主訂定節能減碳目標。 (1) 推動節能減碳相關檢核機制或措施。 (2) 執行節能減碳效益。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 ※賴總統就職演說：落實 2050 淨零轉型。	據查本項藥技中心尚未自主訂定節能減碳目標，亦無針對減碳部分提出有關措施，建議應納入規劃。
(三)捐助財產及基金之保管運用	1. 政府捐助(贈)財產比率按照認定基準辦法第 4 條計算，無透過贖餘轉列基金，低估政府捐助(贈)比率之情	※本法第 19、45 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	依法人提供資料尚符檢核要件。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形。 2. 捐助財產之保管、動用運用情形是否符合本法第 19 條第 4 項及捐助章程相關規定。 3. 動用基金或以基金填補短絀，均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經本部許可。	
(四)建立相關制度	1.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報本部備查(或核定)。 2. 落實內部控制之推動。 3. 訂定誠信經營規範，內容包含指導原則第 5 點各款，並經董事會通過。 4. 落實誠信經營規範之推動。	※本法第 24 條、第 61 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 ※內部控制制度及誠信經營規範、相關公文。
(五)不動產	1. 不動產之購置、處分及設定負擔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部許可，並檢附鑑價報告及評估計畫報部。 2. 使用國有不動產者：依規簽訂使用契約且未有將自有不動產出租獲利之情形。	※本法第 19、45 條、本辦法第 6 條、監察院調查案。 ※113 年度相關函報公文、使用國有不動產契約、自有不動產使用情形等。
(六)財產運用及投資	1. 財產運用依照本法第 19 條相關規定辦理： (1)財產運用僅限於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各項。 (2)財團法人法施行後購買股票者，均符合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5 款	※本法第 14、19、20、22 條。 ※近一年相關投資項目變動及持有情形。 ※法人請說明所購買股票佔 113 年度淨值之比率為何？是否持有單一公司持股比率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 5%、提供各項持股及購入時間明細。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額度限制。不得購買捐助或捐贈累計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捐助人或捐助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及公司債，或另案經主管機關核准。</p> <p>2. 依本辦法第 3 條之 1 進行投資者：已建立內部評估管理機制或制度，確保投資標的安全可靠，並報部備查。購買無擔保公司債、ETF 之依規定額度辦理情形及績效。</p> <p>3. 有轉投資事業者，落實對該等轉投資事業監理之機制。</p> <p>4. 無分配賸餘、從事保證、寄託或借貸資金給任何人、擔任無限責任股東、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關係人、或由其捐助人或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等違反規定情形。</p>	<p>※法人請說明所購買</p> <p>※法人請說明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情形及績效。</p>
(七)獎助或捐贈	<p>1. 辦理獎助或捐贈者，應以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p> <p>2. 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p>	<p>※本法第 21、25 條。</p> <p>※113 年捐助贈名冊、金額、公開證明等資料。</p> <p>依法人提供資料尚符檢核要件。</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助或捐贈，不得超過百分之十或符合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各款。</p> <p>3. 自行公開 113 年接受獎助捐贈名單、支付獎助捐贈名單。</p>		
(八)洗錢及資恐防制風險	<p>1. 113 年、114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者，已檢附風險評估報告。</p> <p>2. 是否有參考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所訂定非營利組織相關指引，主動評估、檢視或改善組織弱點等作為。</p>	<p>※本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27 條第 3 項</p> <p>※簡報、相關佐證資料。</p>	<p>據查藥技中心自 2020 年上傳填報資訊後，即未有相關洗錢及資恐防制措施或指引，建議應行建立。</p>
(九)董事會議紀錄	<p>1. 董事會如有特別決議事項，於會前 10 日將議程通知董事及本部。</p> <p>2. 會議紀錄於會後一個月內報本部。</p>	<p>※本法第 45 條、本辦法第 7 條</p> <p>※113 年~114 年 7 月董事會議紀錄及相關函報公文。</p>	<p>依法人提供資料尚符檢核要件。</p>
(十)相關爭議事件及處理情形	<p>法人近 2 年是否發生業務、管理、投資等爭議事件或受立監院關切事件及後續處理情形是否妥適。</p>	<p>※近 2 年受外界關切之爭議事件及處理情形</p>	<p>依法人提供資料尚符檢核要件。</p>

二、行政事務及變更許可(查核單位：商業發展署)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捐助章程	1. 因應本法規定，修訂捐助章程或修章規劃之情形。章程記載事項是否符合本法規定： (1)董事、監察人之設置人數。 (2)董事長應由董事會選任。 (3)政府代表人數。 2. 捐助章程修正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依規報部許可。	※本法第 8 條。 ※法人捐助章程及相關函報公文及 113 年~114 年 7 月變更章程之內容及相關函報公文。	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及其變更許可程序等，尚符合規定。
(二)董事、監察人之改選	1. 董事變更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規報部許可。 2. 董事連任比率符合三分之二(政捐)、五分之四(民捐)之規定。	※本法第 45 條 ※113 年~114 年 7 月辦理變更許可及登記之相關公文。	董監事改選程序及連任比例尚符合規定。
(三)董事會議之召開	1. 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 2. 董事之代理方式依本法規定：均以書面委託代理，限受一人委託；代理出席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	※本法第 43 條。	董事會召開頻率及董事之代理出席方式尚符合規定。
(四)法院登記	變更事項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於 15 日內向法院聲請登記，並於法院登記後 15 日內將證書影本報部備查。	※本法第 12 條、第 45 條 ※113 年~114 年 7 月辦理變更許可及登記之相關公文、證書影本。	變更事項均依規定辦理許可及登記事宜。
(五)基金之變更與登記	基金與向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相符；如有變更基金，經董事會決議之程序及計算方式符合基金認定基準辦法規定。		基金與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相符。
(六)上一次實地查核建	上一次查核之改善情形一覽表是否依限報	※簡報資料及相關公文。	上一次查核之改善情形已依限報部，並落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議事項之改善執行情形	部，且至今是否均已落實改善。		實改善。

三、人事業務(查核單位：人事處)

查核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組織章程與人事規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組織章程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2. 執行首長之任期及產生方式已報部核定。 3. 一般員工考核制度及主管考核強化機制均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4. 退休及撫卹制度均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p>※本法第 61 條、本辦法第 9 條</p> <p>※組織章程、考核(含主管考核強化機制)、退休及撫卹制度之人事規章、本部核定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組織章程：經該中心第10屆第2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且合於相關規定。 2. 執行首長(總經理)之任期及產生方式：明訂於捐助章程第17條及組織章程第20條。 3. 考核、主管考核制度：「績效考評與獎金發放辦法」經該中心113年8月29日修正，且合於規定；「一級主管任期考核辦法」，經本部106年7月31日經人字第10600060750號函函復修正後同意備查，且該中心已修正相關內容。 4. 退休及撫卹制度：「工作規則」(含退休及撫卹)，經新北市政府112年11月10日新北府勞資字第1122133638號函同意核備，且合於規定。 <p>(該中心屬特定民間捐助性質，組織章程等人事制度無須報部核定)。</p>
(二)董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際董事人數及任期符合本法規定。 2. 官派董事、常務董事比率符合規定。 3. 董事(長)之(消極)資格符合規定、董事之間相互有配 	<p>※本法第 39~42、46 條、第 48~51(政府捐助)條、第 64 條(特定民捐)、行政院遴聘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作業辦法、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際董事人數 21 人、任期 3 年，均符合本法規定。 2. 該法人之政府捐助比率為 38.3%，官派董事(8人)符合規定；常務董

查核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者未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 4. 董事性別比率符合規定。	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 ※董事及監察人名冊、性別、行政院、本部或核派權責機關派兼函情形等	事(7人)比率(42.86%, 3人)符合規定。 3. 官派董事係由業管單位遴派,爰認其資格符合規定,另董事長係屬民間代表,不受遴派要點之資格規定限制;依該中心表示,董事間相互無配偶或三親等內關係者。 4. 董事性別比率(女性 33.33%), 達 1/3。
(三)監察人	1. 實際監察人數及任期符合本法規定。 2. 官派監察人人數(比率)符合規定。 3. 監察人之(消極)資格符合規定、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4. 監察人性別比率符合規定。		1. 實際監察人人數5人、任期3年,均符合本法規定。 2. 官派監察人比率(40%, 2人)符合規定。 3. 官派監察人係由業管單位遴派,爰認其資格符合規定;依該中心表示,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無配偶或三親等內關係。 4. 監察人性別比率(女性 40%), 達 1/3。
(四)人事薪資及獎金基準	1. 人事薪資及獎金基準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2. 是否報部核定。	※本辦法第 10~14 條。 ※薪資與獎金結構相關規範及資料、本部核定函	1. 該中心「 <u>員工薪酬暨升遷管理辦法</u> 」第6點規定,本辦法經董事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惟按「 <u>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u> 」第12條規定略以,特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對其從

查核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u>業人員薪資之支給方式與支給基準，應在不超過部長待遇內，訂定薪資基準，提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u></p> <p><u>爰建議該中心配合修正為「本辦法提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2. 另依行政院113年12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2523號函示，114年起中央政府基層員工月薪應高於最低工資1.1倍，考量公設財團法人係政府為達公共利益而設立，與政府之人事政策應保持一致之立場，爰請參酌調整員工薪資。</p> <p>3. 又該中心「員工薪酬暨升遷管理辦法」之各項敘薪標準，請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第12條規定，及上開行政院113年12月30日函示旨意，於高於最低工資1.1倍（現為31,449元）至不超過本部部長待遇（現為219,040元）範圍內修訂，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實施。</p> <p>（該中心屬特定民捐</p>

查核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性質，其從業人員之薪資、獎金基準，無須報部核准。)
(五)支薪情形及兼職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 2. 董事、監察人及執行首長支薪及兼職費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並報部核定。 3. 董事長及經理人薪資超過部長待遇及其他從業人員薪資超過政務次長待遇者，年度績效考核是否已報部核定（以扣分方式評分）。 	<p>※本法第 39、52 條、本辦法第 10~14 條</p> <p>※董(監)事名冊與月支薪酬等基本資料、董事長及執行首長薪資之本部核定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中心董事及監察人為無給職，按月支領兼職費 6,000 元，並依實際出席比率計發，符合相關規定。 2. 該中心董事長係兼任，為無給職並支領兼職費；總經理支薪經本部 114 年 10 月 7 日經人字第 11408435910 號函核准在案，且符合規定。
(六)執行首長及顧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首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符合相關規定。 2. 遴聘顧問符合相關規定。 	<p>※執行首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相關規定(捐助章程及組織章程)、本部核定函、經董事會通過進用之會議紀錄、顧問名冊(含薪酬)、法人自行訂定之遴聘顧問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首長(總經理)進用方式及年齡：屬民間代表，無年齡限制，且無須先經行政院或本部同意，由該中心依捐助章程及組織章程規定，提經第 11 屆第 2 次董監事會議通過後聘任，符合相關規定。 2. 該中心訂有「顧問約聘辦法」且合於規定，惟該中心現未遴聘顧問。
(七)人事糾紛	是否發生人事相關糾紛。	※人事糾紛相關說明	無意見。
(八)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情形	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情形。		無意見。

四、會計業務(查核單位：會計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會計制度	會計制度應配合政府法規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適時依業務實際需要，檢討修正。	※本法第 24 條、第 61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會計制度設計應行注意事項。 ※會計制度、報部公文或電子郵件等相關文件。	該中心會計制度已配合「經濟部主管財團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15 號「金融工具」等規定修正，並經本部於 112 年 3 月 10 日備查在案。
(二)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制度應配合相關規定，並適時依業務實際需要，檢討修正。	※本法第 24 條及第 61 條。 ※內部稽核制度、報部公文等相關資料。	該中心最近一次內部稽核制度之修正業經本部於 109 年 6 月 11 日備查在案。
(三)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	1. 依規定時程報送，格式及編製方式符合規定。 2. 經董事會通過。 3. 次年度預算書於本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公開。	※本法第 25 條、第 55 條、預算法第 41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 ※次年度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報部情形。 ※資訊公開之佐證資料。	該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業依規定編製及報送，預算書經本部備查後於該中心網站公開。
(四)決算書	1. 依規定時程報送，格式及編製方式符合規定。 2. 經會計師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查核等程序符合規定。 3. 上年度決算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監察報告書等資料於本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公開。	※本法第 25 條、第 55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 ※上年度決算書報部情形。 ※資訊公開之佐證資料。	該中心 113 年度決算書及監察報告書業依規定編製及報送，經本部備查後，併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於該中心網站公開。
(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廣告標示	政府捐助基金 50% 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規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廣告。	※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 ※相關佐證資料。	該中心政府捐助基金比率未達 50%，不適用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
(六)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1. 依規定登帳、裝訂會計憑證。 2. 依規定保存及銷	※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	經抽查該中心 113 及 114 年度截至 6 月底會計檔案，其會計事項登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毀會計檔案。	第 5 章。 ※當年度及以前年度會計憑證、會計帳簿，以及銷毀紀錄等佐證資料。	帳、會計憑證裝訂、會計檔案保存，及相關銷毀紀錄等，與「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第 23、24、26 條規定尚無不符。

五、政風業務(查核單位：政風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內部控制與稽核運作	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運作情形與行政透明成效。	※財團法人法第 24、61 條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 ※內部控制與稽核機制資料文件(包含：內部控制制度風險評估作業、稽核計畫及成果報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文件。(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及 61 條第 1 項) 2. 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文件。(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 3. 如係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等制度，報本部核定之文件。(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及 61 條第 1 項) 4. 結合內部控制相關規範及作法進行風險評估作業，擇定辦理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業務之情形。(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第 4 點第 1 項) 5. 內部稽核查核內控制度遵循情形(包含：有否委任專業人士協助查核、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內部控制與稽核機制資料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心業已按本部 111 年查核建議，增補直接隸屬董事會之稽核部門人員 1 人。 2. 稽核人員秉承董事長之命，負責中心稽核制度之建立與維護，稽核業務之規劃、推動、執行、追蹤及考核。
(二)誠信經營推動情形	1. 誠信經營規範之內容及推動情形。	※財團法人法第 14、15、16、17、24、25、54 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	1. 稽核人員依規於年度間辦理內部稽核作業，相關稽核結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1)依本部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並經董事會通過。</p> <p>(2)誠信經營規範依業務性質，明定行為指南及不誠信行為之具體範圍，並訂定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措施。</p> <p>(3)建立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4)檢舉管道及處置規定之建立及公告情形</p> <p>(5)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推動誠信經營，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制定、推動、宣導及教育訓練之執行情形。</p> <p>2.財團法人利益迴避等推動情形。</p>	<p>果循例提報董事會審閱。</p> <p>2. 稽核人員應積極參與中心事務方能全面瞭解業務，建議中心內部遇案適時知會稽核人員參與會議或行政事務，俾利掌握中心狀況。</p> <p>3. 中心董監應遵守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建議中心內部應踐行必要會知程序，俾利相關權責單位共同掌握年度利衝迴避彙報件數。</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第 3 項)</p> <p>1.5.1 有否設置推動誠信經營之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p> <p>1.5.2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之頻率。(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p> <p>1.5.3 推動誠信經營規範之宣導及教育訓練情形：當年度誠信經營之宣導及教育訓練(包含：客製化員工認識業務執行法規之教育訓練)計__場、參加人數分別為董事__人、監察人__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__人、其他從業人員__人、利害關係人__人，共計__人佔法人整體人員(包含董監事與該等職務之人)共__%。(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p> <p>1.5.4 設置「誠信經營專區網頁」之情形(包含：增設本部「企業服務廉政平臺-誠信經營」專網連結、公開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相關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p> <p>1.5.5 其他推動誠信經營措施(例如：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邀請與法人從事交易行為之相對人參與宣導及教育訓練、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加</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強機敏資料保護並實施分級保密與風險管理措施等)。(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9、21、22 條)</p> <p>※財團法人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6 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8 款、第 6 條第 2 項、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p> <p>2.1 財團法人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之情形。(財團法人法第 14 條第 1 項)</p> <p>2.2 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有否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財團法人法第 14 條第 1 項)</p> <p>2.3 財團法人之利益迴避情形：</p> <p>2.3.1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職務時，遇有利益衝突者，自行迴避情形，共計__案。(財團法人法第 15 條)</p> <p>2.3.2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自行迴避通知書(公職人員利</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共計 __ 案。</p> <p>2.3.3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其自行迴避、申請迴避、職權迴避情形，有否匯報監察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1 條)</p> <p>2.4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是否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財團法人法第 16 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2 條)</p> <p>2.5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交易行為之情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p> <p>2.6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有否確實於就「到」職生效日 10 日內及卸「離」職生效日 5 日內，函知通報機關並檢附「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異動名冊」。</p> <p>2.7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有否提供利益迴避注意事項(包含：宣導資料、清單類型等等)。</p>	
(三)受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	受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之處理情形	<p>※處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之相關佐證資料</p> <p>※本項查核將參採政風處受理檢舉之相關資料。</p>	中心官網設置「誠信經營宣導專區」，並公告檢舉管道(含信箱、電話分機3支)，電話分機據悉為法務、人資及稽核。建議中心內部明確分工，並落實教育訓練，以保障檢舉人身分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及內容保密。

六、外聘專家學者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說明/查核意見
(一)法人業務運作是否符合捐助章程所載設立目的，且營運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業務運作主要配合政府各單位之科技計畫之執行，依所建立能量提供產業升級的服務。 2. 雖依捐助章程目的推動藥品開發、產業升級，但業務計畫多由政府補助案主導，法人自主規劃與資源整合可以加強，營運績效侷限於計畫成果報告，缺乏長期產業影響力。
(二)法人業務運作與發展方針，是否與時俱進，符合產業發展趨勢，積極與產業合作，發揮產學研整合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多邀請具產業經驗專家協助檢視內部各項量能，以確實掌握產業趨勢。 2. 中心不僅與國內藥廠合作完成候選配方試製，也積極辦理研討會、國際商談與人才培訓，促進產官學研交流，對產業鏈整合與國際拓展有顯著助益。
(三)法人積極於組織型態、服務模式、工作方法上創新求變，以謀轉型或降低政府依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中心的業務多配合政府政策協助產業的升級推動，自有經費趨近3成，相當可貴。 2. 雖有 GMP 產線設計、法規諮詢等創新作為，但營運收入主要仍高度依賴政府補助，自籌收入偏低，缺乏自主獲利模式，尚未展現具體的長期轉型藍圖。
(四)持續營運、轉型或退場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業務運作主要配合政府各單位之科技計畫之執行，依所建立能量提供產業升級的服務。 2. 依據其財務及業務績效，中心持續具備產業技術支援與創新推動能力，與國家產業政策方向一致，建議持續推動維持。

六、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受查核法人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實地查核日期	114年10月13日	
項目	查核意見 / 建議事項	查核單位
一、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情形	<p>(一) 肯定顧問團財務專業能力，建議持續強化並新增趨勢相關專業訓練，如 ESG、碳管理等面向，以提升整體輔導能量。</p> <p>(二) 因應 AI 技術快速發展，建議可研析業務中可由 AI 技術支援或取代之環節，優化人力配置並提升營運效率。</p> <p>(三) 自籌財源比重仍偏低，主要仰賴政府委辦計畫收入，現執行之疫後相關計畫將陸續退場，建議應盤點現有資源，妥為配置並開發多元面向之計畫內容，以確保持續營運及財務穩定。</p> <p>(四) 顧問群涵蓋融資輔導、數位發展等多元領域，建議針對企業不同需求橫向轉介與跨群鏈結，無論由顧問主動發現或業者主動提出，皆能有效整合輔導資源，提升服務效益與效率。</p> <p>(五) 已依規訂定相關內部規範及表單紀錄，整體制度尚屬健全。建議後續持續落實員工教育訓練，定期檢視制度執行情形，精進個資管理措施，以強化個資保護及應變效能。</p> <p>(六) 曾遭立委接獲檢舉，疑似有辦理員工訓練申報不實之情事。經會計師查核後，目前尚有事項待釐清，建議後續應持續關注相關制度之落實情形，並積極配合查核單位調查，以確保作業透明及合規。</p>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二、行政事務及變更許可	<p>(一) 有關變更事項後續辦理法院登記時程，請改善逾期情形並依限辦理。</p> <p>(二) 其餘所列查核項目，尚符合規定。</p>	商業發展署
三、人事	<p>(一) 聯輔基金會董監事配合現行行政院推動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政策，均已達成任一性別比率不低於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值得肯定。另行政院已規劃自 115 年起將董監事任一性別比率提升至 40%，請該會與業管單位（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持續積極達成性別平等政策目標。</p> <p>(二) 為利業務推動及人員管理，並避免有違反相關勞動法令之情事，請聯輔基金會</p>	人事處

	再行盤點檢視現行相關人事規章及管理措施是否完善或有需修正事項(如「薪資處理要點」之「附表一、用人費率薪點薪給表」)，並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第9條規定報部核定。另請確實依各項人事規章及措施，落實人事管理作業。	
四、會計	<p>(一) 本表所列檢查項目，尚符規定。</p> <p>(二) 另就該會主辦會計人員出缺，現正辦理遞補作業並由該會同仁暫代主辦會計職務部分，建請該會有關主辦會計人員(含代理人員)之任免屆時應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第3條規定「財團法人主辦會計人員之任免，應經董事過半數同意或經董事會通過。」辦理。</p>	會計處
五、政風	<p>(一) 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運作情形良好，應注意執行業務控制、財務稽核、風險評估。</p> <p>(二) 誠信經營規範推動情形良好，另提醒財團法人官派董監應遵守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建議財團法人內部應踐行「迴避通知」等程序，俾利相關權責單位共同掌握年度利衝迴避彙報件數。</p> <p>(三) 本年度「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已立法通過，建議將相關規範納入教育訓練內容。</p>	政風處
六、外聘專家學者	<p>(一) 強化財務自給能力 - 建議積極拓展多元財源以降低對政府經費之倚賴。目前該基金會民間及自籌收入僅佔總收入約二成；可考量透過企業捐助、產學合作專案或開發有償服務等方式，增加非政府之收入來源，提升財務自主性。</p> <p>(二) 深化創新發展與產學研連結 - 建議持續推動業務創新，強化產學研合作以增進輔導效能。該會已在數位轉型輔導中導入雲端及生成式 AI 等新興技術工具，未來可進一步與學術研究單位或產業團體合作開發創新輔導模式(如專業人才交流、技術研發應用於輔導服務等)，以拓展中小企業輔導的深度與廣度，持續保持業務之創新性與前瞻性。</p> <p>(三) 業務與財務運作良好，內部控制運作佳。</p>	外聘專家學者

一、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情形(查核單位：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業務內容與設立目的達成情形	1. 業務執行現況符合捐助章程之設立目的及業務範圍。 2. 業務推動符合政策目的。 3. 現行業務有無與民爭利之爭議，或積極檢討與民爭利疑慮業務退場機制。 4. 是否有轉型、裁撤退場或整併之需要，及目前推動情形。	※本法第 58 條。 ※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第 5 條。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 ※法人請說明創設目的活動支出佔 113 年各項收入總額為____%。	該會業務執行現況符合捐助章程之設立目的及業務範圍，亦積極協助政策推動，尚無與民爭利之爭議。
(二)業務績效	1. 112-113 年接受本部補助或委辦專案計畫經費、內容、成效等情形。 2. 112-113 年積極爭取自籌財源，並將相關指標列入工作目標，降低對政府依賴。 3. 112-113 年積極推動業務活化、組織改造或相關創新作為。 4. 配合我國 2050 淨零排放政策，自主訂定節能減碳目標。 (1) 推動節能減碳相關檢核機制或措施。 (2) 執行節能減碳效益。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 ※賴總統就職演說：落實 2050 淨零轉型。	1. 肯定顧問團財務專業能力，建議持續強化並新增趨勢相關專業訓練，如 ESG、碳管理等面向，以提升整體輔導能量。 2. 因應 AI 技術快速發展，建議可研析業務中可由 AI 技術支援或取代之環節，優化人力配置並提升營運效率。 3. 自籌財源比重仍偏低，主要仰賴政府委辦計畫收入，現執行之疫後相關計畫將陸續退場，建議應盤點現有資源，妥為配置並開發多元面向之計畫內容，以確保持續營運及財務穩定。 4. 顧問群涵蓋融資輔導、數位發展等多元領域，建議針對企業不同需求橫向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轉介與跨群鏈結，無論由顧問主動發現或業者主動提出，皆能有效整合輔導資源，提升服務效益與效率。
(三)捐助財產及基金之保管運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捐助(贈)財產比率按照認定基準辦法第 4 條計算，無透過賸餘轉列基金，低估政府捐助(贈)比率之情形。 2. 捐助財產之保管、動用運用情形是否符合本法第 19 條第 4 項及捐助章程相關規定。 3. 動用基金或以基金填補短絀，均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經本部許可。 	<p>※本法第 19、45 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p> <p>※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p> <p>該會無透過賸餘轉列基金及動用基金或以基金填補短絀情形，且捐助財產之保管、動用運用情形符合規定。</p>
(四)建立相關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報本部備查(或核定)。 2. 落實內部控制之推動。 3. 訂定誠信經營規範，內容包含指導原則第 5 點各款，並經董事會通過。 4. 落實誠信經營規範之推動。 	<p>※本法第 24 條、第 61 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p> <p>※內部控制制度及誠信經營規範、相關公文。</p> <p>該會內部控制制度及誠信經營規範已依相關規定建立及辦理。</p>
(五)不動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動產之購置、處分及設定負擔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部許可，並檢附鑑價報告及評估計畫報部。 2. 使用國有不動產者：依規簽訂使用契約且未有將自有不動產出租獲 	<p>※本法第 19、45 條、本辦法第 6 條、監察院調查案。</p> <p>※112 年度相關函報公文、使用國有不動產契約、自有不動產使用情形等。</p> <p>該會無不動產之購置、處分及設定負擔等情形，亦無持有國有不動產。</p>

查核項目	利之情形。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六)財產運用及投資	<p>1. 財產運用依照本法第 19 條相關規定辦理：</p> <p>(1)財產運用僅限於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各項。</p> <p>(2)財團法人法施行後購買股票者，均符合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5 款額度限制。不得購買捐助或捐贈累計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捐助人或捐助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及公司債，或另案經主管機關核准。</p> <p>2. 依本辦法第 3 條之 1 進行投資者：已建立內部評估管理機制或制度，確保投資標的安全可靠，並報部備查。購買無擔保公司債、ETF 之依規定額度辦理情形及績效。</p> <p>3. 有轉投資事業者，落實對該等轉投資事業監理之機制。</p> <p>4. 無分配賸餘、從事保證、寄託或借貸資金給任何人、擔任無限責任股東、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p>	<p>※本法第 14、19、20、22 條。</p> <p>※近一年相關投資項目變動及持有情形。</p> <p>※法人請說明所購買股票佔 112 年度淨值之比率為何？是否持有單一公司持股比率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 5%、提供各項持股及購入時間明細。</p> <p>※法人請說明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情形及績效。</p>	<p>該會無不動產之購置、處分及設定負擔等情形，亦無持有國有不動產。</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捐助人或關係人、 或由其捐助人或 關係人擔任負責 人、董事、監察人 或經理人之營利 事業等違反規定 情形。</p>		
(七)獎助或捐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獎助或捐贈者，應以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 2. 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不得超過百分之十或符合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各款。 3. 自行公開 113 年接受獎助捐贈名單、支付獎助捐贈名單。 	<p>※本法第 21、25 條。 ※113 年捐助贈名冊、金額、公開證明等資料。</p>	<p>該會 113 年無辦理獎助或捐贈。</p>
(八)洗錢及資恐防制風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3 年、114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者，已檢附風險評估報告。 2. 是否有參考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所訂定非營利組織相關指引，主動評估、檢視或改善組織弱點等作為。 	<p>※本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27 條第 3 項 ※簡報、相關佐證資料。</p>	<p>該會業務未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p>
(九)董事會議紀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會如有特別決議事項，於會前 10 日將議程通知董事及本部。 2. 會議紀錄於會後一個月內報本部。 	<p>※本法第 45 條、本辦法第 7 條 ※113 年~114 年 7 月董事會議紀錄及相關函報公文。</p>	<p>均依相關規定辦理。</p>
(十)個人資料保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項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保存、傳輸、銷毀等相關流程，以及其個人資料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資料保護法 2.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3. 經濟部個資保護作業手冊 	<p>該會已依規訂定相關內部規範及表單紀錄，整體制度尚屬健全。建議後續持續落實員工教育訓練，定期檢視制</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維護措施。 2. 個資外洩通報流程以及定期進行個資事故演練辦理情形。	度執行情形，精進個資管理措施，以強化個資保護及應變效能。
(十一)相關爭議事件及處理情形	法人近2年是否發生業務、管理、投資等爭議事件或受立監院關切事件及後續處理情形是否妥適。	※近2年受外界關切之爭議事件及處理情形 該會曾遭立委接獲檢舉，疑似有辦理員工訓練申報不實之情事。經會計師查核後，目前尚有事項待釐清，建議後續應持續關注相關制度之落實情形，並積極配合查核單位調查，以確保作業透明及合規。

二、行政事務及變更許可(查核單位：商業發展署)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捐助章程	1. 因應本法規定，修訂捐助章程或修章規劃之情形。章程記載事項是否符合本法規定： (1)董事、監察人之設置人數。 (2)董事長應由董事會選任。 (3)政府代表人數。 2. 捐助章程修正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依規報部許可。	※本法第 8 條。 ※法人捐助章程及相關函報公文及 113 年~114 年 7 月變更章程之內容及相關函報公文。	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及其變更許可程序等，尚符合規定。
(二)董事、監察人之改選	1. 董事變更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規報部許可。 2. 董事連任比率符合三分之二(政捐)、五分之四(民捐)之規定。	※本法第 45 條 ※113 年~114 年 7 月辦理變更許可及登記之相關公文。	董監事改選程序及連任比例尚符合規定。
(三)董事會議之召開	1. 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 2. 董事之代理方式依本法規定：均以書面委託代理，限受一人委託；代理出席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	※本法第 43 條。	董事會召開頻率及董事之代理出席方式尚符合規定。
(四)法院登記	變更事項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於 15 日內向法院聲請登記，並於法院登記後 15 日內將證書影本報部備查。	※本法第 12 條、第 45 條 ※113 年~114 年 7 月辦理變更許可及登記之相關公文、證書影本。	有關變更事項後續辦理法院登記時程，請改善逾期情形並依限辦理。
(五)基金之變更與登記	基金與向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相符；如有變更基金，經董事會決議之程序及計算方式符合基金認定基準辦法規定。		基金與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相符。
(六)上一次實地查核建	上一次查核之改善情形一覽表是否依限報	※簡報資料及相關公文。	上一次查核之改善情形已依限報部，並落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議事項之改善執行情形	部，且至今是否均已落實改善。	實改善。

三、人事業務(查核單位：人事處)

查核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組織章程與人事規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組織章程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2. 執行首長之任期及產生方式已報部核定。 3. 一般員工考核制度及主管考核強化機制均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4. 退休及撫卹制度均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p>※本法第 61 條、本辦法第 9 條</p> <p>※組織章程、考核(含主管考核強化機制)、退休及撫卹制度之人事規章、本部核定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組織章程：經本部 112 年 6 月 29 日經人字第 11208230000 號函同意照辦，且合於規定。 2. 執行首長（總經理）任期及產生方式：明訂於捐助章程第 9 條。 3. 考核、主管考核制度：「員工考核要點」、「主管任期制與考核作業要點」分別經本部 111 年 3 月 14 日經人字第 11100551720 號及 106 年 8 月 10 日經人字第 10600062520 號函同意照辦(備查)，且均合於規定。 4. 退休及撫卹制度：「工作規則」經本部 113 年 6 月 24 日經人字第 11300633760 號函同意照辦，且合於規定。
(二)董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際董事人數及任期符合本法規定。 2. 官派董事、常務董事比率符合規定。 3. 董事(長)之(消極)資格符合規定、董事之間相互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者未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 4. 董事性別比率符合規定。 	<p>※本法第 39~42、46 條、第 48~51(政府捐助)條、第 64 條(特定民捐)、行政院遴聘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作業辦法、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p> <p>※董事及監察人名冊、性別、行政院、本部或核派權責機關派兼函情形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際董事人數 15 人、任期 3 年，均符合本法規定。 2. 官派董事比率(100%)符合規定。無設置常務董事。 3. 董事(長)係由業管單位遴派，爰認其資格符合規定；依該會表示，董事間相互無配偶或三親等內關係者。 4. 董事性別比率(女性 40%)，達 1/3，符

查核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合規定。
(三)監察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際監察人數及任期符合本法規定。 2. 官派監察人人數(比率)符合規定。 3. 監察人之(消極)資格符合規定、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4. 監察人性別比率符合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際監察人人數3人、任期3年，均符合本法規定。 2. 官派監察人人數(3人)符合規定。 3. 監察人係由業管單位遴派，爰認其資格符合規定；依該會表示，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無配偶或三親等內關係。 4. 監察人性別比率(女性33.33%)，達1/3，符合規定。
(四)人事薪資及獎金基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事薪資及獎金基準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2. 是否報部核定。 	<p>※本辦法第10~14條。 ※薪資與獎金結構相關規範及資料、本部核定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會「薪資處理要點」及「業務績效獎勵辦法」，分別經本部113年3月19日經人字第11308405360號及112年7月6日經人字第11208420930號函核准在案，尚符規定。 2. 依行政院113年12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2523號函示，114年起中央政府基層員工月薪應高於最低工資1.1倍，考量公設財團法人係政府未達公共利益而設立，與政府之人事政策應保持一致之立場，爰請參酌調整員工薪資，並於下次修正貴基金會「薪資處理要點」之「附表一、用人費率薪點薪給表」

查核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時，配合修訂與上開政策不符部分。
(五)支薪情形及兼職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 2. 董事、監察人及執行首長支薪及兼職費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並報部核定。 3. 董事長及經理人薪資超過部長待遇及其他從業人員薪資超過政務次長待遇者，年度績效考核是否已報部核定(以扣分方式評分)。 	<p>※本法第 39、52 條、本辦法第 10~14 條</p> <p>※董(監)事名冊與月支薪酬等基本資料、董事長及執行首長薪資之本部核定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及監察人為無給職，出席會議始支領兼職費 8,000 元，且符合規定。 2. 董事長、總經理薪資，經本部 114 年 2 月 3 日經人字第 11408401930 號函核准在案，且符合規定。
(六)執行首長及顧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首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符合相關規定。 2. 遴聘顧問符合相關規定。 	<p>※執行首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相關規定(捐助章程及組織章程)、本部核定函、經董事會通過進用之會議紀錄、顧問名冊(含薪酬)、法人自行訂定之遴聘顧問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首長(總經理)進用方式及年齡：經行政院 113 年 8 月 23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33026213 號函同意人選，並由該會依捐助章程規定，提經第 14 屆第 2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聘任，其年齡 49 歲，均符合相關規定。 2. 該會訂有「遴聘顧問要點」且合於規定。該會現遴聘兼任顧問 2 名，1 人為無給職，1 人每月支給兼職費 12,000 元。
(七)人事糾紛	是否發生人事相關糾紛。	※人事糾紛相關說明	無意見。
(八)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情形	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情形。		無意見。

四、會計業務(查核單位：會計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會計制度	會計制度應配合政府法規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適時依業務實際需要，檢討修正。	※本法第 24 條、第 61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會計制度設計應行注意事項。 ※會計制度、報部公文或電子郵件等相關文件。	該會會計制度已配合「經濟部主管財團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15 號「金融工具」等規定修正，並經本部於 112 年 7 月 31 日核定在案。
(二)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制度應配合相關規定，並適時依業務實際需要，檢討修正。	※本法第 24 條及第 61 條。 ※內部稽核制度、報部公文等相關資料。	該會最近一次內部稽核制度之修正業經本部於 109 年 2 月 25 日核定在案。
(三)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	1. 依規定時程報送，格式及編製方式符合規定。 2. 經董事會通過。 3. 次年度預算書於本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公開。	※本法第 25 條、第 55 條、預算法第 41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 ※次年度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報部情形。 ※資訊公開之佐證資料。	該會 115 年度預算書業依規定編製及報送，經本部備查後於該會網站公開。
(四)決算書	1. 依規定時程報送，格式及編製方式符合規定。 2. 經會計師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查核等程序符合規定。 3. 上年度決算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監察報告書等資料於本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公開。	※本法第 25 條、第 55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 ※上年度決算書報部情形。 ※資訊公開之佐證資料。	該會 113 年度決算書及監察報告書業依規定編製及報送，經本部備查後，併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於該會網站公開。
(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廣告標示	政府捐助基金 50% 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規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廣告。	※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 ※相關佐證資料。	該會表示，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無運用自有經費，於四大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情形。
(六)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1. 依規定登帳、裝訂會計憑證。 2. 依規定保存及銷	※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	經抽查該會 113 及 114 年度截至 6 月底會計檔案，其會計事項登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毀會計檔案。	第 5 章。 ※當年度及以前年度會計憑證、會計帳簿，以及銷毀紀錄等佐證資料。	帳、會計憑證裝訂、會計檔案保存，及相關銷毀紀錄等，與「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第 23、24、26 條規定尚無不符。

五、政風業務(查核單位：政風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內部控制與稽核運作	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運作情形與行政透明成效。	※財團法人法第 24、61 條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 ※內部控制與稽核機制資料文件(包含：內部控制制度風險評估作業、稽核計畫及成果報告)： 1. 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文件。(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及 61 條第 1 項) 2. 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文件。(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 3. 如係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等制度，報本部核定之文件。(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及 61 條第 1 項) 4. 結合內部控制相關規範及作法進行風險評估作業，擇定辦理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業務之情形。(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第 4 點第 1 項) 5. 內部稽核查核內控制度遵循情形(包含：有否委任專業人士協助查核、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內部控制與稽核機制資料文件)	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運作情形良好，應注意執行業務控制、財務稽核、風險評估。
(二)誠信經營推動情形	1.誠信經營規範之內容及推動情形。	※財團法人法第 14、15、16、17、24、25、54 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	誠信經營規範推動情形良好，另提醒財團法人官派董監應遵守利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1)依本部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並經董事會通過。</p> <p>(2)誠信經營規範依業務性質，明定行為指南及不誠信行為之具體範圍，並訂定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措施。</p> <p>(3)建立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4)檢舉管道及處置規定之建立及公告情形</p> <p>(5)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推動誠信經營，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制定、推動、宣導及教育訓練之執行情形。</p> <p>2.財團法人利益迴避等推動情形。</p>	<p>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p> <p>1.1.1 誠信經營規範經董事會通過之會議紀錄。(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6點)</p> <p>1.1.2 誠信經營規範報部備查情形。(財團法人法第24條第3項)</p> <p>1.1.3 誠信經營規範公告情形。(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3項第3款)</p> <p>1.2.1 就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獎助、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侵害智慧財產權及利益衝突等行為，訂定防範之作法。(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第1款)</p> <p>1.2.2 訂定員工誠信道德行為規範情形。(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第1項)</p> <p>1.3.1 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獎懲制度內容。(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第2項)</p> <p>1.3.2 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申訴制度內容及保護措施。(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第2項)</p> <p>1.4.1 檢舉管道種類及公告情形。(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第3項)</p> <p>1.4.2 受理檢舉單位及檢舉案件處置情形。(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第 3 項)</p> <p>1.5.1 有否設置推動誠信經營之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p> <p>1.5.2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之頻率。(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p> <p>1.5.3 推動誠信經營規範之宣導及教育訓練情形：當年度誠信經營之宣導及教育訓練(包含：客製化員工認識業務執行法規之教育訓練)計__場、參加人數分別為董事__人、監察人__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__人、其他從業人員__人、利害關係人__人，共計__人佔法人整體人員(包含董監事與該等職務之人)共__%。(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p> <p>1.5.4 設置「誠信經營專區網頁」之情形(包含：增設本部「企業服務廉政平臺-誠信經營」專網連結、公開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相關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p> <p>1.5.5 其他推動誠信經營措施(例如：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邀請與法人從事交易行為之相對人參與宣導及教育訓練、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加</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強機敏資料保護並實施分級保密與風險管理措施等)。(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9、21、22 條)</p> <p>※財團法人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6 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8 款、第 6 條第 2 項、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p> <p>2.1 財團法人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之情形。(財團法人法第 14 條第 1 項)</p> <p>2.2 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有否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財團法人法第 14 條第 1 項)</p> <p>2.3 財團法人之利益迴避情形：</p> <p>2.3.1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職務時，遇有利益衝突者，自行迴避情形，共計__案。(財團法人法第 15 條)</p> <p>2.3.2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自行迴避通知書(公職人員利</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共計 __ 案。</p> <p>2.3.3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其自行迴避、申請迴避、職權迴避情形，有否匯報監察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1 條)</p> <p>2.4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是否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財團法人法第 16 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2 條)</p> <p>2.5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交易行為之情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p> <p>2.6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有否確實於就「到」職生效日 10 日內及卸「離」職生效日 5 日內，函知通報機關並檢附「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異動名冊」。</p> <p>2.7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有否提供利益迴避注意事項(包含：宣導資料、清單類型等等)。</p>	
(三)受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	受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之處理情形	<p>※處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之相關佐證資料</p> <p>※本項查核將參採政風處受理檢舉之相關資料。</p>	如受理檢舉案件請依程序妥處，必要時請配合本部相關單位進行調查，並注意檢舉人身分保密。

六、外聘專家學者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說明/查核意見
(一)法人業務運作是否符合捐助章程所載設立目的，且營運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會業務運作符合其捐助章程所訂之設立宗旨與業務範圍，現行各項業務均圍繞中小企業融資輔導及人才培訓等核心目的。營運績效方面，該會於 112 - 113 年間積極執行多項政府委辦計畫，成效顯著；例如「疫後振興及轉型發展融資協處計畫」中為 7,421 家受疫情衝擊企業出具影響證明，並提供 1,214 件到府診斷與 14 家長期專案輔導服務；又透過融資協處服務計畫，協助 841 家公司進行融資診斷與債務協商，成功協調 435 件紓困融資或債務協商，涉及金額逾新臺幣 441 億元。整體而言，該基金會能有效運用資源達成設立任務，113 年度捐助宗旨業務支出占總收入比重高達 99%，營運表現良好。 2. 業務運作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績效優良。
(二)法人業務運作與發展方針，是否與時俱進，符合產業發展趨勢，積極與產業合作，發揮產學研整合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基金會的發展方針能緊扣產業趨勢並與相關單位密切合作，對中小企業之發展具有實質助益。在地方面，該會自 108 年起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在地輔導服務，強化中小企業競爭力。創新方面，面對數位化與淨零轉型等新興趨勢，該會主動投入相關輔導計畫，例如承接「中小企業數位共好計畫」，協助 507 家中小微企業導入雲端服務與生成式 AI 工具，以提升數位應用能力；並辦理數位經營與行銷課程 27 場次，培訓 817 人次。此外，該會參與經濟部產業升級創新平台等專案，並與學界合作（如委辦國立高雄大學執行創新創業計畫），積極整合產官學資源，協助中小企業因應產業變革。 2. 產學合作整體運作對扶植產業有助益。
(三)法人積極於組織型態、服務模式、工作方法上創新求變，以謀轉型或降低政府依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會近年來在組織運作與服務模式上已有若干創新舉措，包括定期檢討修訂內部規章以提升治理效能，以及推行法遵教育訓練與數位學習課程等，強化同仁專業能力。業務方面，該會近年承接新型態輔導專案（如數位轉型、創新補助等），探索多元服務模式，顯示出轉型意圖。財務方面，該會 112 - 113 年度民間及自籌收入分別達新臺幣 79,993 千元與 85,066 千元，年增率約 6.34%，呈現逐年上升趨勢。惟整體而言，政府委辦補助收入目前仍約占八成；該會雖已制定「自籌經費績效獎金要點」以激勵自籌財源，但長期永續經營仍須持續規劃提高自籌財源比例，

	<p>逐步降低對政府經費之依賴。</p> <p>2. 積極轉型逐步減低對政府依賴。</p>
<p>(四)持續營運、轉型或退場建議。</p>	<p>該基金會設立目的明確，目前的營運方向與國家政策及中小企業產業發展需求大致相符。查核期間內各項業務推動順利，財務狀況健全(113年度決算餘絀為正，淨值持續成長至約新臺幣2.82億元)。該會亦能扮演民間輔導單位無法取代的角色(如提供融資診斷與債務協調等公益性服務，無與民爭利問題)。整體而言，現階段無須進行組織轉型或退場，建議該會持續依其宗旨深耕各項輔導業務，並配合政策導向適時調整發展重點，以維持長期穩定發展。</p>

七、財團法人台灣糖業協會

受查核法人	財團法人台灣糖業協會	
實地查核日期	114年10月13日	
項目	查核意見 / 建議事項	查核單位
一、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情形	糖協目前依據捐助章程積極推動循環經濟、再生能源、精緻農業等相關事項，為利糖協永續營運以辦理各項業務，請該協會取得高雄後壁田段 30 號合建案收入後，宜妥適規劃資金運用，以求收支平衡，改善近年財務虧損情形。	國營事業管理司
二、行政事務及變更許可	本表所列檢查項目，尚符合規定。	商業發展署
三、人事	<p>(一) 糖業協會董監事配合現行行政院推動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政策，均已達成任一性別比率不低於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值得肯定。另行政院已規劃自 115 年起將董監事任一性別比率提升至 40%，請該會與業管單位（國營事業管理司）持續積極達成性別平等政策目標。</p> <p>(二) 為利業務推動及人員管理，並避免有違反相關勞動法令之情事，請糖業協會再行盤點檢視現行相關人事規章及管理措施是否完善或有需修正事項(如「顧問遴聘規則」)，並提董事會通過。另請確實依各項人事規章及措施，落實人事管理作業。</p>	人事處
四、會計	本表所列檢查項目，尚符規定。	會計處
五、政風	<p>(一) 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運作情形正常。</p> <p>(二) 誠信經營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並經董事會通過，公告於臉書粉絲網頁，請持續推動誠信經營規範宣導及教育訓練。 另提醒財團法人官派董監應遵守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建議財團法人內部應踐行「迴避通知」等程序，俾利相關權責單位共同掌握年度利衝迴避彙報件數。 <p>(三) 本年度「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已立法通過，建議將相關規範納入教育訓練內容。</p>	政風處

<p>六、外聘專家學者</p>	<p>(一) 建議該會研擬中長期財務規劃，積極開發多元且符合宗旨的收入來源，以改善目前過度依賴租賃收益所造成的財務壓力。例如，可更有效活化運用閒置土地資產，並爭取更多政府委辦專案或與企業合作開展服務等，以提高自籌財源比例，逐步縮減年度赤字。</p> <p>(二) 建議持續深化與宗旨相關的公益業務，融入創新元素以提高組織價值與影響力。建議積極配合政府永續發展等政策趨勢，開發新的計畫或服務（如擴大食農教育推廣、促進循環經濟技術交流等），並善用產學合作提升專業能量。同時，逐步提高創設目的事業支出占比以彰顯公益使命成果。</p> <p>(三) 持續虧損宜盡量由業務之推動改善。</p>	<p>外聘專家學者</p>
-----------------	---	---------------

一、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情形(查核單位：國營事業管理司)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業務內容與設立目的達成情形	1. 業務執行現況符合捐助章程之設立目的及業務範圍。 2. 業務推動符合政策目的。 3. 現行業務有無與民爭利之爭議，或積極檢討與民爭利疑慮業務退場機制。 4. 是否有轉型、裁撤退場或整併之需要，及目前推動情形。	※本法第 58 條。 ※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第 5 條。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 ※法人請說明創設目的活動支出佔 113 年各項收入總額為____%。	目前糖協執行業務包含推動循環經濟、再生能源、精緻農業等，符合該會捐助章程之設立宗旨，尚無轉型、裁撤退場或整併之需要。
(二)業務績效	1. 112-113 年接受本部補助或委辦專案計畫經費、內容、成效等情形。 2. 112-113 年積極爭取自籌財源，並將相關指標列入工作目標，降低對政府依賴。 3. 112-113 年積極推動業務活化、組織改造或相關創新作為。 4. 配合我國 2050 淨零排放政策，自主訂定節能減碳目標。 (1) 推動節能減碳相關檢核機制或措施。 (2) 執行節能減碳效益。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 ※賴總統就職演說：落實 2050 淨零轉型。	1. 糖協依據捐助章程等規定推動會務，配合政府經濟發展策略，積極辦理與民間合作推動保育推廣及食農教育推廣計畫案，成效良好。 2. 糖協近年推動高雄後壁田段合建案及參與社會住宅土地出租案，藉以爭取財源，已無需依賴政府補助。
(三)捐助財產及基金之保管運用	1. 政府捐助(贈)財產比率按照認定基準辦法第 4 條計算，無透過賸餘轉列基金，低估政府捐助(贈)比率之情形。	※本法第 19、45 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	1. 糖協係屬 100%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2. 糖協創立基金全數存放於銀行定存，且無動用基金或以基金填補短絀等情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2. 捐助財產之保管、動用運用情形是否符合本法第 19 條第 4 項及捐助章程相關規定。 3. 動用基金或以基金填補短絀，均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經本部許可。	形。	
(四)建立相關制度	1.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報本部備查(或核定)。 2. 落實內部控制之推動。 3. 訂定誠信經營規範，內容包含指導原則第 5 點各款，並經董事會通過。 4. 落實誠信經營規範之推動。	※本法第 24 條、第 61 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 ※內部控制制度及誠信經營規範、相關公文。	糖協已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且委由會計師辦理內部稽核工作，尚能有效執行，迄今未發現重大違失。
(五)不動產	1. 不動產之購置、處分及設定負擔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部許可，並檢附鑑價報告及評估計畫報部。 2. 使用國有不動產者：依規簽訂使用契約且未有將自有不動產出租獲利之情形。	※本法第 19、45 條、本辦法第 6 條、監察院調查案。 ※113 年度相關函報公文、使用國有不動產契約、自有不動產使用情形等。	糖協依估價師鑑價結果出售高雄 2 筆畸零地予鄰地所有權人，並報本部同意照辦。
(六)財產運用及投資	1. 財產運用依照本法第 19 條相關規定辦理： (1)財產運用僅限於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各項。 (2)財團法人法施行後購買股票者，均符合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5 款額度限制。不得購買捐助或捐贈	※本法第 14、19、20、22 條。 ※近一年相關投資項目變動及持有情形。 ※法人請說明所購買股票佔 113 年度淨值之比率為何？是否持有單一公司持股比率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 5%、提供各項持股及購入時間明細。 ※法人請說明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情形及績	1. 糖協投資情形符合相關規定。 2. 轉投資事業雖屬配合政府政策投資，惟目前處虧損狀況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累計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捐助人或捐助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及公司債，或另案經主管機關核准。</p> <p>2. 依本辦法第 3 條之 1 進行投資者：已建立內部評估管理機制或制度，確保投資標的安全可靠，並報部備查。購買無擔保公司債、ETF 之依規定額度辦理情形及績效。</p> <p>3. 有轉投資事業者，落實對該等轉投資事業監理之機制。</p> <p>4. 無分配賸餘、從事保證、寄託或借貸資金給任何人、擔任無限責任股東、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關係人、或由其捐助人或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等違反規定情形。</p>	效。
(七)獎助或捐贈	<p>1. 辦理獎助或捐贈者，應以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p> <p>2. 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不得超過百分之十或符合本法第 21 條第</p>	<p>※本法第 21、25 條。</p> <p>※113 年捐助贈名冊、金額、公開證明等資料。</p>
		糖協業務性質尚無涉及洗錢及資恐防制風險。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2 項各款。 3. 自行公開 113 年接受獎助捐贈名單、支付獎助捐贈名單。		
(八)洗錢及資恐防制風險	1. 113 年、114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者，已檢附風險評估報告。 2. 是否有參考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所訂定非營利組織相關指引，主動評估、檢視或改善組織弱點等作為。	※本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27 條第 3 項 ※簡報、相關佐證資料。	糖協均依規於會前陳報議程及會後陳報議事錄。
(九)董事會議紀錄	1. 董事會如有特別決議事項，於會前 10 日將議程通知董事及本部。 2. 會議紀錄於會後一個月內報本部。	※本法第 45 條、本辦法第 7 條 ※113 年~114 年 7 月董事會議紀錄及相關函報公文。	糖協個資保護作業情形良好，尚未發生個資外洩事件。
(十)相關爭議事件及處理情形	法人近 2 年是否發生業務、管理、投資等爭議事件或受立監院關切事件及後續處理情形是否妥適。	※近 2 年受外界關切之爭議事件及處理情形	糖協無發生爭議事件。

二、行政事務及變更許可(查核單位：商業發展署)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捐助章程	1. 因應本法規定，修訂捐助章程或修章規劃之情形。章程記載事項是否符合本法規定： (1)董事、監察人之設置人數。 (2)董事長應由董事會選任。 (3)政府代表人數。 2. 捐助章程修正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依規報部許可。	※本法第 8 條。 ※法人捐助章程及相關函報公文及 113 年~114 年 7 月變更章程之內容及相關函報公文。 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及其變更許可程序等，尚符合規定。
(二)董事、監察人之改選	1. 董事變更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規報部許可。 2. 董事連任比率符合三分之二(政捐)、五分之四(民捐)之規定。	※本法第 45 條 ※113 年~114 年 7 月辦理變更許可及登記之相關公文。 董監事改選程序及連任比例尚符合規定。
(三)董事會議之召開	1. 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 2. 董事之代理方式依本法規定：均以書面委託代理，限受一人委託；代理出席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	※本法第 43 條。 董事會召開頻率及董事之代理出席方式尚符合規定。
(四)法院登記	變更事項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於 15 日內向法院聲請登記，並於法院登記後 15 日內將證書影本報部備查。	※本法第 12 條、第 45 條 ※113 年~114 年 7 月辦理變更許可及登記之相關公文、證書影本。 變更事項均依規定辦理許可及登記事宜。
(五)基金之變更與登記	基金與向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相符；如有變更基金，經董事會決議之程序及計算方式符合基金認定基準辦法規定。	基金與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相符。
(六)上一次實地查核建議事項之	上一次查核之改善情形一覽表是否依限報部，且至今是否均已落	※簡報資料及相關公文。 上一次查核之改善情形已依限報部，並落實改善。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改善執行情形	實改善。	

三、人事業務(查核單位：人事處)

查核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組織章程 與人事規 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組織章程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2. 執行首長之任期及產生方式已報部核定。 3. 一般員工考核制度及主管考核強化機制均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4. 退休及撫卹制度均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p>※本法第 61 條、本辦法第 9 條</p> <p>※組織章程、考核(含主管考核強化機制)、退休及撫卹制度之人事規章、本部核定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組織章程：經本部 109年1月7日經人字第10903650121號函同意照辦，且合於規定。 2. 執行首長（執行長）任期及產生方式：明訂於捐助章程第8條及組織章程第5條。 3. 考核、主管考核制度：「員工考核要點」及「主管考核強化機制要點」經本部112年2月3日經人字第11200008020號函同意照辦，且均合於規定。 4. 退休及撫卹制度：「人事規章」經本部113年3月7日經人字第11308405890號函同意照辦，且合於規定。
(二)董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際董事人數及任期符合本法規定。 2. 官派董事、常務董事比率符合規定。 3. 董事(長)之(消極)資格符合規定、董事之間相互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者未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 4. 董事性別比率符合規定。 	<p>※本法第 39~42、46 條、第 48~51(政府捐助)條、第 64 條(特定民捐)、行政院遴聘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作業辦法、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p> <p>※董事及監察人名冊、性別、行政院、本部或核派權責機關派兼函情形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際董事人數 9 人、任期 3 年，均符合本法規定。 2. 官派董事比率 (100%) 符合規定。無設置常務董事。 3. 董事(長)係由業管單位遴派，爰認其資格符合規定；依該會表示，董事間相互無配偶或三親等內關係者。 4. 董事性別比率(女性 55.56%)，達 1/3，符合規定。
(三)監察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際監察人數及任期符合本法規定。 2. 官派監察人人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際監察人人數 3 人、任期 3 年，均符合本法規定。

查核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比率)符合規定。</p> <p>3. 監察人之(消極)資格符合規定、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p> <p>4. 監察人性別比率符合規定。</p>		<p>2. 官派監察人人數(3人)符合規定。</p> <p>3. 監察人係由業管單位遴派，爰認其資格符合規定；依該會表示，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無配偶或三親等內關係。</p> <p>4. 監察人性別比率(女性66.67%)，達1/3，符合規定。</p>
(四)人事薪資及獎金基準	<p>1. 人事薪資及獎金基準是否符合相關規定。</p> <p>2. 是否報部核定。</p>	<p>※本辦法第10~14條。</p> <p>※薪資與獎金結構相關規範及資料、本部核定函</p>	<p>該會人事規章，經本部114年9月22日經人字第11408430380號函同意照辦，且符合規定。</p>
(五)支薪情形及兼職費	<p>1. 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p> <p>2. 董事、監察人及執行首長支薪及兼職費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並報部核定。</p> <p>3. 董事長及經理人薪資超過部長待遇及其他從業人員薪資超過政務次長待遇者，年度績效考核是否已報部核定(以扣分方式評分)。</p>	<p>※本法第39、52條、本辦法第10~14條</p> <p>※董(監)事名冊與月支薪酬等基本資料、董事長及執行首長薪資之本部核定函</p>	<p>1. 董事及監察人為無給職，按月支給兼職費8,500元，且符合規定。</p> <p>2. 董事長及執行長支薪，業經本部114年9月22日經人字第11408430380號函核准在案，且符合規定。</p>
(六)執行首長及顧問	<p>1. 執行首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符合相關規定。</p> <p>2. 遴聘顧問符合相關規定。</p>	<p>※執行首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相關規定(捐助章程及組織章程)、本部核定函、經董事會通過進用之會議紀錄、顧問名冊(含薪酬)、法人自行訂定之遴聘顧問規定</p>	<p>1. 執行首長(執行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經行政院113年10月24日院授人培字第1133027304號函同意人選，並由該會依捐助章程及組織章程規定，提經第10屆第1次董監聯席會議通過後聘任；其年齡54歲，均符合相關規定。</p>

查核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2. 該會訂有「顧問遴聘規則」，惟未明訂人數限制及資格條件，考量該會現無遴聘顧問，未來倘有遴聘需求時，建議增訂遴聘顧問之人數限制及資格條件，以有效促進該會業務推動。
(七)人事糾紛	是否發生人事相關糾紛。	※人事糾紛相關說明	無意見。
(八)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情形	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情形。		無意見。

四、會計業務(查核單位：會計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會計制度	會計制度應配合政府法規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適時依業務實際需要，檢討修正。 ※本法第 24 條、第 61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會計制度設計應行注意事項。 ※會計制度、報部公文或電子郵件等相關文件。	該會會計制度已配合「經濟部主管財團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15 號「金融工具」等規定修正，並經本部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核定在案。
(二)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制度應配合相關規定，並適時依業務實際需要，檢討修正。 ※本法第 24 條及第 61 條。 ※內部稽核制度、報部公文等相關資料。	該會最近一次內部稽核制度之修正業經本部於 110 年 12 月 7 日核定在案。
(三)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	1. 依規定時程報送，格式及編製方式符合規定。 2. 經董事會通過。 3. 次年度預算書於本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公開。 ※本法第 25 條、第 55 條、預算法第 41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 ※次年度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報部情形。 ※資訊公開之佐證資料。	該會 115 年度預算書業依規定編製及報送，經本部備查後於該會網站公開。
(四)決算書	1. 依規定時程報送，格式及編製方式符合規定。 2. 經會計師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查核等程序符合規定。 3. 上年度決算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監察報告書等資料於本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公開。 ※本法第 25 條、第 55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 ※上年度決算書報部情形。 ※資訊公開之佐證資料。	該會 113 年度決算書及監察報告書業依規定編製及報送，經本部備查後，併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於該會網站公開。
(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廣告標示	政府捐助基金 50% 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規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廣告。 ※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 ※相關佐證資料。	該會表示，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無運用自有經費，於四大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情形。
(六)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1. 依規定登帳、裝訂會計憑證。 2. 依規定保存及銷毀會計檔案。 ※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第 5 章。	經抽查該會 113 及 114 年度截至 6 月底會計檔案，其會計事項登帳、會計憑證裝訂及會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當年度及以前年度會計憑證、會計帳簿，以及銷毀紀錄等佐證資料。	計檔案保存等，與「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第23、24條規定尚無不符。另洽該會表示，該期間並未銷毀會計檔案。

五、政風業務(查核單位：政風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內部控制與稽核運作	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運作情形與行政透明成效。	※財團法人法第 24、61 條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 ※內部控制與稽核機制資料文件(包含：內部控制制度風險評估作業、稽核計畫及成果報告)： 1. 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文件。(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及 61 條第 1 項) 2. 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文件。(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 3. 如係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等制度，報本部核定之文件。(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及 61 條第 1 項) 4. 結合內部控制相關規範及作法進行風險評估作業，擇定辦理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業務之情形。(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第 4 點第 1 項) 5. 內部稽核查核內控制度遵循情形(包含：有否委任專業人士協助查核、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內部控制與稽核機制資料文件)	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運作情形正常。
(二)誠信經營推動情形	1.誠信經營規範之內容及推動情形。 (1)依本部指導，訂	※財團法人法第 14、15、16、17、24、25、54 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	1. 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並經董事會通過，公告於臉書粉絲網頁，該會持續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定誠信經營規範，並經董事會通過。</p> <p>(2) 誠信經營規範依業務性質，明定行為指南及不誠信行為之具體範圍，並訂定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措施。</p> <p>(3) 建立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4) 檢舉管道及處置規定之建立及公告情形</p> <p>(5) 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推動誠信經營，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制定、推動、宣導及教育訓練之執行情形。</p> <p>2. 財團法人利益迴避等推動情形。</p>	<p>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p> <p>1.1.1 誠信經營規範經董事會通過之會議紀錄。(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6點)</p> <p>1.1.2 誠信經營規範報部備查情形。(財團法人法第24條第3項)</p> <p>1.1.3 誠信經營規範公告情形。(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3項第3款)</p> <p>1.2.1 就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獎助、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侵害智慧財產權及利益衝突等行為，訂定防範之作法。(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第1款)</p> <p>1.2.2 訂定員工誠信道德行為規範情形。(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第1項)</p> <p>1.3.1 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獎懲制度內容。(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第2項)</p> <p>1.3.2 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申訴制度內容及保護措施。(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第2項)</p> <p>1.4.1 檢舉管道種類及公告情形。(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第3項)</p> <p>1.4.2 受理檢舉單位及檢舉案件處置情形。(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第3項)</p> <p>1.5.1 有否設置推動誠信</p>	<p>推動誠信經營規範宣導及教育訓練。</p> <p>2. 另提醒財團法人官派董監應遵守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建議財團法人內部應踐行「迴避通知」等程序，俾利相關權責單位共同掌握年度利衝迴避彙報件數。</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經營之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6點)</p> <p>1.5.2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之頻率。(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6點)</p> <p>1.5.3 推動誠信經營規範之宣導及教育訓練情形：當年度誠信經營之宣導及教育訓練(包含：客製化員工認識業務執行法規之教育訓練)計__場、參加人數分別為董事__人、監察人__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__人、其他從業人員__人、利害關係人__人，共計__人佔法人整體人員(包含董監事與該等職務之人)共__%。(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6點)</p> <p>1.5.4 設置「誠信經營專區網頁」之情形(包含：增設本部「企業服務廉政平臺-誠信經營」專網連結、公開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相關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6點)</p> <p>1.5.5 其他推動誠信經營措施(例如：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邀請與法人從事交易行為之相對人參與宣導及教育訓練、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加強機敏資料保護並實施分級保密與風險管理措施等)。(經濟部主管財團</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9、21、22 條)</p> <p>※財團法人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6 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8 款、第 6 條第 2 項、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p> <p>2.1 財團法人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之情形。(財團法人法第 14 條第 1 項)</p> <p>2.2 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有否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財團法人法第 14 條第 1 項)</p> <p>2.3 財團法人之利益迴避情形：</p> <p>2.3.1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職務時，遇有利益衝突者，自行迴避情形，共計__案。(財團法人法第 15 條)</p> <p>2.3.2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自行迴避通知書(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共計 __ 案。</p> <p>2.3.3 董事、監察人、執</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其自行迴避、申請迴避、職權迴避情形，有否匯報監察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1 條)</p> <p>2.4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是否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財團法人法第 16 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2 條)</p> <p>2.5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交易行為之情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p> <p>2.6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有否確實於就「到」職生效日 10 日內及卸「離」職生效日 5 日內，函知通報機關並檢附「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異動名冊」。</p> <p>2.7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有否提供利益迴避注意事項(包含：宣導資料、清單類型等等)。</p>	
(三)受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	受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之處理情形	<p>※處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之相關佐證資料</p> <p>※本項查核將參採政風處受理檢舉之相關資料。</p>	如受理檢舉案件請依程序妥處，必要時請配合本部相關單位進行調查，並注意檢舉人身分保密。

六、外聘專家學者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說明/查核意見
(一)法人業務運作是否符合捐助章程所載設立目的，且營運績效。	<p>1. 該會近年辦理之業務大體符合其設立宗旨，例如推動蜻蜓保育、反毒宣導、動物防疫及食農教育等公益計畫，均契合捐助章程目的。惟相較其整體資源規模，創設目的相關活動經費佔比偏低（113 年僅約 3.33%）且營運財務連續虧損，顯示績效仍有改善空間。</p> <p>2. 113 年度以前均是虧損，另 114 年度之預算收入成長 50%，115 年度之預算數成長 150%。</p>
(二)法人業務運作與發展方針，是否與時俱進，符合產業發展趨勢，積極與產業合作，發揮產學研整合功能。	<p>該會能順應產業發展趨勢調整方針，積極與產學研單位合作推動相關業務。近期亦修訂捐助章程，將永續發展、食農教育等新興政策領域明定納入業務範圍以配合政府產業政策方向，整體運作對促進糖業及其相關產業升級發展具有實質助益。</p>
(三)法人積極於組織型態、服務模式、工作方法上創新求變，以謀轉型或降低政府依賴。	<p>該會近年來透過創新方式盤活土地等資產（如推動土地合建開發並積極招租）以增加收入。然而，整體而言該會目前收入來源仍以土地租金及政府委辦計畫為主，連年預算收支呈現虧損。未來須進一步規劃全面的轉型策略，以降低對政府資源和單一收益來源的依賴。</p>
(四)持續營運、轉型或退場建議。	<p>綜合上述情形，建議該會順應國家政策方向及產業趨勢，積極推動組織與業務轉型，以強化永續經營能力。透過擴大核心業務領域及導入創新經營模式，改善財務結構並確保未來運作更配合設立宗旨與提升營運績效。</p>

八、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受查核法人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實地查核日期	114年10月13日	
項目	查核意見 / 建議事項	查核單位
一、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情形	<p>(一) 中經院持續從事國內外經濟研究，其研究成果提供政府機關、民間單位決策參考或於國內外刊物發表，並適時規劃切合當前政經情勢主題，進行政策性研究工作。業務推動尚符其設置條例之目的。</p> <p>(二) 中經院自政府部門之業務收入比重仍偏高，112 及 113 年度政府補助及委辦計畫收入占年度總收入均約 70%；另 113 年自籌財源 2.12 億元，亦未達該院目標 2.57 億元，仍應持續鼓勵研究人員積極爭取民間委辦計畫，強化民間各項業務收入，逐步提升財務自主與自籌財源收入。</p> <p>(三) 中經院刻正辦理院舍興建工程，其財務狀況將因基金結餘及利息收入減少受影響，建議確實掌握工期進度，並加強收支管控，以維持正常營運狀態。</p>	綜合規劃司
二、行政事務及變更許可	本表所列檢查項目，尚符合規定。	商業發展署
三、人事	<p>(一) 中經院董監事配合現行行政院推動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政策，均已達成任一性別比率不低於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值得肯定。另行政院已規劃自 115 年起將董監事任一性別比率提升至 40%，請該院與業管單位(綜合規劃司)持續積極達成性別平等政策目標。</p> <p>(二) 為利業務推動及人員管理，並避免有違反相關勞動法令之情事，請中經院再行盤點檢視現行相關人事規章及管理措施是否完善或有需修正事項(如「待遇標準要點」之薪點表)，並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第 9 條規定報部核定。另請確實依各項人事規章及措施，落實人事管理作業。</p>	人事處
四、會計	本表所列檢查項目，尚符規定。	會計處
五、政風	(一) 該院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均按所定制	政風處

	<p>度規劃年度計畫事項，並經檢視內部稽核文件，均依規定辦理，整體稽核作為完善。</p> <p>(二) 誠信經營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誠信經營規範推動情形良好，並有辦理誠信經營之內部教育訓練，相關訓練情形亦公開於網頁。 2. 另提醒財團法人官派董監應遵守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建議財團法人內部應踐行「迴避通知」等程序，俾利相關權責單位共同掌握年度利衝迴避彙報件數。 <p>(三) 本年度「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已立法通過，建議將相關規範納入教育訓練內容。</p>	
六、外聘專家學者	<p>(一) 中經院長期深耕經濟研究領域，運作績效卓越且定位明確。研究成果豐碩，近年完成上百項政策研究計畫並藉由研討會、論壇等促進產官學研對話，在國家智庫職能上表現稱職，對政府政策制定與產業發展提供了有力支援。整體而言，該院在設立目的、配合政策趨勢及創新發展方面均表現優良，值得高度肯定。</p> <p>(二) 未來中經院可針對國家重要發展策略及新興議題持續強化前瞻導向的研究。例如，進一步深入分析評估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的全球發展趨勢，提出產業升級策略，同時對淨零排放、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等重大議題進行研析，提供臺灣產業因應對策建言。此外，建議該院增加對外發聲管道，如擴大社論與時事評論發表數量與深度，以提升社會影響力。在組織經營方面，可持續推動業務模式創新與多元合作，擴大民間資源鏈結並培養跨領域人才，強化自身競爭優勢。透過以上精進措施，中經院將更能鞏固其國家智庫的領導地位，在服務國家經濟發展及產業創新的道路上獲得更大的成效。</p> <p>(三) 單位努力爭取業務，業務運作符合捐款目的。</p>	外聘專家學者

一、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情形(查核單位：綜合規劃司)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業務內容與設立目的達成情形	1. 業務執行現況符合捐助章程之設立目的及業務範圍。 2. 業務推動符合政策目的。 3. 現行業務有無與民爭利之爭議，或積極檢討與民爭利疑慮業務退場機制。 4. 是否有轉型、裁撤退場或整併之需要，及目前推動情形。	※本法第 58 條。 ※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第 5 條。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 ※法人請說明創設目的活動支出佔 113 年各項收入總額為____%。	1. 中經院設立之目的係從事國內、國際及特定地區經濟之研究，並以其研究成果提供政府作決策上之參考；舉辦有關學術活動，促進國內外學術交流；接受各界之研究委託，並提供經濟資訊等有關服務。經查證相關業務執行情形，符合上開設立宗旨及業務範圍，業務推動符合政策目的。 2. 中經院研究係以總體經濟、總體政策、總體模型推估為主，並進行國際智庫、學術交流，扮演產學官研互動平台，與民間個別產業、個別領域的研究方向不同，不易有與民爭利情形發生。
(二)業務績效	1. 112-113 年接受本部補助或委辦專案計畫經費、內容、成效等情形。 2. 112-113 年積極爭取自籌財源，並將相關指標列入工作目標，降低對政府依賴。 3. 112-113 年積極推動業務活化、組織改造或相關創新作為。 4. 配合我國 2050 淨零排放政策，自主訂定節能減碳目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 ※賴總統就職演說：落實 2050 淨零轉型。	1. 查中經院自政府部門之業務收入比重仍偏高，112 及 113 年度政府補助及委辦計畫收入占年度總收入均約 70%，仍應持續鼓勵研究人員積極爭取民間委辦計畫、國際智庫合作計畫、規劃辦理財經論壇、積極出租會議室空間等，強化民間各項業務收入，逐步提升財務自主與自籌財源收入。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標。</p> <p>(1) 推動節能減碳相關檢核機制或措施。</p> <p>(2) 執行節能減碳效益。</p>	<p>2. 為因應環境變遷，中經院已透過設立任務中心、制定學習護照制度等措施，調整組織及人力配置，積極延攬人才及辦理內部訓練，充實研究能量。</p> <p>3. 中經院配合政府政策，推動節能減碳相關檢核機制措施，於節電及天然氣部分已達自訂目標，惟於汽油減量部分未達目標，仍請持續推動各項措施以達減碳效益。</p>
(三)捐助財產及基金之保管運用	<p>1. 政府捐助(贈)財產比率按照認定基準辦法第 4 條計算，無透過賸餘轉列基金，低估政府捐助(贈)比率之情形。</p> <p>2. 捐助財產之保管、動用運用情形是否符合本法第 19 條第 4 項及捐助章程相關規定。</p> <p>3. 動用基金或以基金填補短絀，均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經本部許可。</p>	<p>※本法第 19、45 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p> <p>※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p> <p>符合規定。</p>
(四)建立相關制度	<p>1.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報本部備查(或核定)。</p> <p>2. 落實內部控制之推動。</p> <p>3. 訂定誠信經營規範，內容包含指導原則第 5 點各款，並經董事會通過。</p> <p>4. 落實誠信經營規</p>	<p>※本法第 24 條、第 61 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p> <p>※內部控制制度及誠信經營規範、相關公文。</p> <p>中經院已建立內控制度及誠信規範並報本部核定，請持續依所報內容推動辦理。</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範之推動。		
(五)不動產	1. 不動產之購置、處分及設定負擔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部許可，並檢附鑑價報告及評估計畫報部。 2. 使用國有不動產者：依規簽訂使用契約且未有將自有不動產出租獲利之情形。	※本法第 19、45 條、本辦法第 6 條、監察院調查案。 ※113 年度相關函報公文、使用國有不動產契約、自有不動產使用情形等。	查中經院「租用國有土地暨興建院舍評估計畫書」業經本部原則同意，考量中經院因興建院舍，財務狀況將因基金結餘及利息收入減少受影響，後續仍宜開源節流及掌握工期進度，並加強收支管控，以維持正常營運狀態。
(六)財產運用及投資	1. 財產運用依照本法第 19 條相關規定辦理： (1)財產運用僅限於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各項。 (2)財團法人法施行後購買股票者，均符合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5 款額度限制。不得購買捐助或捐贈累計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捐助人或捐助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及公司債，或另案經主管機關核准。 2. 依本辦法第 3 條之 1 進行投資者：已建立內部評估管理機制或制度，確保投資標的安全可靠，並報部備查。購買無擔保公司債、ETF 之依規定額度辦理情形及績效。 3. 有轉投資事業者，	※本法第 14、19、20、22 條。 ※近一年相關投資項目變動及持有情形。 ※法人請說明所購買股票佔 113 年度淨值之比率為何？是否持有單一公司持股比率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 5%、提供各項持股及購入時間明細。 ※法人請說明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情形及績效。	中經院財產運用及投資情形均符合財團法人法及相關規範，並建立內部管理機制。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落實對該等轉投資事業監理之機制。 4. 無分配賸餘、從事保證、寄託或借貸資金給任何人、擔任無限責任股東、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關係人、或由其捐助人或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等違反規定情形。		
(七)獎助或捐贈	1. 辦理獎助或捐贈者，應以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 2. 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不得超過百分之十或符合本法第21條第2項各款。 3. 自行公開113年接受獎助捐贈名單、支付獎助捐贈名單。	※本法第21、25條。 ※113年捐助贈名冊、金額、公開證明等資料。	1. 查中經院無辦理獎助或捐贈之情事。 2. 查中經院113年度接受補助及捐贈名單已公開於該院網站。
(八)洗錢及資恐 防制風險	1. 113年、114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者，已檢附風險評估報告。 2. 是否有參考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所訂定非營利組織相關指引，主動評估、檢視或改善組織弱點等作為。	※本法第25條第1項、第27條第3項 ※簡報、相關佐證資料。	中經院所執行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未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九)董事會議紀錄	1. 董事會如有特別決議事項，於會前10日將議程通知董事及本部。 2. 會議紀錄於會後一個月內報本部。	※本法第45條、本辦法第7條 ※113年~114年7月董事會議紀錄及相關函報公文。	符合規定。
(十)個人資料保護	各項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保存、傳輸、銷毀等相關流程，以及其個人資料安全維護措施。 2.個資外洩通報流程以及定期進行個資事故演練辦理情形。	1. 個人資料保護法 2.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3. 經濟部個資保護作業手冊	查中經院已訂定該院「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及「個資事故應變演練計畫作業流程」，請持續落實個資保護相關規定，並定期進行個資事故演練及辦理個資教育訓練。
(十一)相關爭議事件及處理情形	法人近2年是否發生業務、管理、投資等爭議事件或受立監院關切事件及後續處理情形是否妥適。	※近2年受外界關切之爭議事件及處理情形	有關中經院興建院舍計畫，前經鄰近居民陳情希望開放後續大樓內地下停車位供周遭里民使用，並有議員、立委關切，請中經院力行敦親睦鄰，審慎處理。

二、行政事務及變更許可(查核單位：商業發展署)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捐助章程	1. 因應本法規定，修訂捐助章程或修章規劃之情形。章程記載事項是否符合本法規定： (1)董事、監察人之設置人數。 (2)董事長應由董事會選任。 (3)政府代表人數。 2. 捐助章程修正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依規報部許可。	※本法第 8 條。 ※法人捐助章程及相關函報公文及 113 年~114 年 7 月變更章程之內容及相關函報公文。 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及其變更許可程序等，尚符合規定。
(二)董事、監察人之改選	1. 董事變更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規報部許可。 2. 董事連任比率符合三分之二(政捐)、五分之四(民捐)之規定。	※本法第 45 條 ※113 年~114 年 7 月辦理變更許可及登記之相關公文。 董監事改選程序及連任比例尚符合規定。
(三)董事會議之召開	1. 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 2. 董事之代理方式依本法規定：均以書面委託代理，限受一人委託；代理出席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	※本法第 43 條。 董事會召開頻率及董事之代理出席方式尚符合規定。
(四)法院登記	變更事項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於 15 日內向法院聲請登記，並於法院登記後 15 日內將證書影本報部備查。	※本法第 12 條、第 45 條 ※113 年~114 年 7 月辦理變更許可及登記之相關公文、證書影本。 變更事項均依規定辦理許可及登記事宜。
(五)基金之變更與登記	基金與向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相符；如有變更基金，經董事會決議之程序及計算方式符合基金認定基準辦法規定。	基金與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相符。
(六)上一次實地查核建	上一次查核之改善情形一覽表是否依限報	※簡報資料及相關公文。 上一次查核之改善情形已依限報部，並落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議事項之改善執行情形	部，且至今是否均已落實改善。		實改善。

三、人事業務(查核單位：人事處)

查核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組織章程 與人事規 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組織章程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2. 執行首長之任期及產生方式已報部核定。 3. 一般員工考核制度及主管考核強化機制均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4. 退休及撫卹制度均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p>※本法第 61 條、本辦法第 9 條</p> <p>※組織章程、考核(含主管考核強化機制)、退休及撫卹制度之人事規章、本部核定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組織規程：經本部 109年3月3日經人字第10903654440號函同意照辦，且合於規定。 2. 執行首長（院長）任期及產生方式：明定於捐助章程第13條及組織規程第2條。 3. 考核、主管考核制度：「考績辦法」及「主管任期與績效考核辦法」分別經本部109年1月31日經人字第10903652341號及本部112年7月19日經人字第11200658250號函同意照辦，且均合於規定。 4. 退休及撫卹制度：「工作規則」（含退休規則）、「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員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及「員工退休基金保管、運用及分配辦法」，分別經本部114年1月20日經人字第11408401990號、114年7月4日經人字第11408423760號及105年5月6日經人字第10500572790號函同意照辦（備查）在案，且均合於規定。

查核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二)董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際董事人數及任期符合本法規定。 2. 官派董事、常務董事比率符合規定。 3. 董事(長)之(消極)資格符合規定、董事之間相互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者未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 4. 董事性別比率符合規定。 	<p>※本法第 39~42、46 條、第 48~51(政府捐助)條、第 64 條(特定民捐)、行政院遴聘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作業辦法、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p> <p>※董事及監察人名冊、性別、行政院、本部或核派權責機關派兼函情形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際董事人數 13 人(尚有 2 席官派董事待補)、任期 3 年，其中董事席次，業管單位將於擇定人選後儘速補實。 2. 官派董事比率(46.15%，6 人，尚有 2 席待補)未符合規定。常務董事比率不適用本法第 64 條特定民間捐助財團法人常務董事比率限制規定。 3. 官派董事(長)係由業管單位遴派，爰認其資格符合規定；依該院表示，董事間相互無配偶或三親等內關係者。 4. 董事性別比率(女性 46.15%)，達 1/3，符合規定。
(三)監察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際監察人數及任期符合本法規定。 2. 官派監察人人數(比率)符合規定。 3. 監察人之(消極)資格符合規定、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4. 監察人性別比率符合規定。 	<p>※本辦法第 10~14 條。</p> <p>※薪資與獎金結構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際監察人人數 3 人、任期 3 年，均符合本法規定。 2. 官派監察人人數(2 人)符合規定。 3. 官派監察人係由業管單位遴派，爰認其資格符合規定；依該院表示，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無配偶或三親等內關係。 4. 監察人性別比率(女性 66.67%)，達 1/3，符合規定。
(四)人事薪資及獎金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事薪資及獎金基準是否符合相關規 	<p>※本辦法第 10~14 條。</p> <p>※薪資與獎金結構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院「人員待遇標準要點」，經本部

查核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準	定。 2. 是否報部核定。	關規範及資料、本部核定函	114年8月26日經人字第11408430080號函核准在案，且符合規定。 2. 依行政院113年12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2523號函示，114年起中央政府基層員工月薪應高於最低工資1.1倍，考量公設財團法人係政府未達公共利益而設立，與政府之人事政策應保持一致之立場，爰請參酌調整員工薪資，並於下次修正貴院「人員待遇標準要點」之薪點表時配合修訂與上開政策不符部分。
(五)支薪情形及兼職費	1. 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 2. 董事、監察人及執行首長支薪及兼職費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並報部核定。 3. 董事長及經理人薪資超過部長待遇及其他從業人員薪資超過政務次長待遇者，年度績效考核是否已報部核定(以扣分方式評分)。	※本法第39、52條、本辦法第10~14條 ※董(監)事名冊與月支薪酬等基本資料、董事長及執行首長薪資之本部核定函	1. 董事及監察人為無給職(現任董事長係兼任不支薪)，亦無支領兼職費。 2. 院長薪資，經本部114年8月18日經人字第11408429390號函核准在案，且符合規定。
(六)執行首長及顧問	1. 執行首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符合相關規定。 2. 遴聘顧問符合相關規定。	※執行首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相關規定(捐助章程及組織章程)、本部核定函、經董事會通過進用之會議紀錄、顧問名冊(含薪酬)、法人自行訂定之遴聘顧問規	1. 執行首長(院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經本部113年7月4日經人字第11308423010號函同意人選，並由該院依捐助章程及

查核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定	<p>組織規程規定，提經第15屆董事會第6次董事會議通過後聘任；其年齡55歲，均符合相關規定。</p> <p>2. 該院訂有「顧問遴聘辦法」且合於規定；又該院現未遴聘顧問。</p>
(七)人事糾紛	是否發生人事相關糾紛。	※人事糾紛相關說明	無意見。
(八)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情形	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情形。		無意見。

四、會計業務(查核單位：會計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會計制度	會計制度應配合政府法規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適時依業務實際需要，檢討修正。	※本法第 24 條、第 61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會計制度設計應行注意事項。 ※會計制度、報部公文或電子郵件等相關文件。	該院會計制度已配合「經濟部主管財團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15 號「金融工具」等規定修正，並經本部於 112 年 3 月 9 日核定在案。
(二)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制度應配合相關規定，並適時依業務實際需要，檢討修正。	※本法第 24 條及第 61 條。 ※內部稽核制度、報部公文等相關資料。	該院最近一次內部稽核制度之修正業經本部於 109 年 1 月 17 日核定在案。
(三)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	1. 依規定時程報送，格式及編製方式符合規定。 2. 經董事會通過。 3. 次年度預算書於本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公開。	※本法第 25 條、第 55 條、預算法第 41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 ※次年度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報部情形。 ※資訊公開之佐證資料。	該院 115 年度預算書業依規定編製及報送，經本部備查後於該院網站公開。
(四)決算書	1. 依規定時程報送，格式及編製方式符合規定。 2. 經會計師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查核等程序符合規定。 3. 上年度決算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監察報告書等資料於本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公開。	※本法第 25 條、第 55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 ※上年度決算書報部情形。 ※資訊公開之佐證資料。	該院 113 年度決算書及監察報告書業依規定編製及報送，經本部備查後，併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於該院網站公開。
(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廣告標示	政府捐助基金 50% 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規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廣告。	※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 ※相關佐證資料。	該院表示，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無運用自有經費，於四大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情形。
(六)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1. 依規定登帳、裝訂會計憑證。 2. 依規定保存及銷	※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	經抽查該院 113 及 114 年度截至 6 月底會計檔案，其會計事項登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毀會計檔案。	第 5 章。 ※當年度及以前年度會計憑證、會計帳簿，以及銷毀紀錄等佐證資料。	帳、會計憑證裝訂、會計檔案保存，及相關銷毀紀錄等，與「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第 23、24、26 條規定尚無不符。

五、政風業務(查核單位：政風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內部控制與稽核運作	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運作情形與行政透明成效。	※財團法人法第 24、61 條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 ※內部控制與稽核機制資料文件(包含：內部控制制度風險評估作業、稽核計畫及成果報告)： 1. 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文件。(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及 61 條第 1 項) 2. 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文件。(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 3. 如係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等制度，報本部核定之文件。(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及 61 條第 1 項) 4. 結合內部控制相關規範及作法進行風險評估作業，擇定辦理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業務之情形。(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第 4 點第 1 項) 5. 內部稽核查核內控制度遵循情形(包含：有否委任專業人士協助查核、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內部控制與稽核機制資料文件)	該中心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均按所定制度規劃年度計畫事項，並經檢視內部稽核文件，均依規定辦理，整體稽核作為嚴謹完善。
(二)誠信經營推動情形	1.誠信經營規範之內容及推動情形。	※財團法人法第 14、15、16、17、24、25、54 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	1. 該中心誠信經營規範推動情形良好，並有辦理誠信經營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1)依本部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並經董事會通過。</p> <p>(2)誠信經營規範依業務性質，明定行為指南及不誠信行為之具體範圍，並訂定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措施。</p> <p>(3)建立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4)檢舉管道及處置規定之建立及公告情形</p> <p>(5)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推動誠信經營，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制定、推動、宣導及教育訓練之執行情形。</p> <p>2.財團法人利益迴避等推動情形。</p>	<p>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p> <p>1.1.1 誠信經營規範經董事會通過之會議紀錄。(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6點)</p> <p>1.1.2 誠信經營規範報部備查情形。(財團法人法第24條第3項)</p> <p>1.1.3 誠信經營規範公告情形。(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3項第3款)</p> <p>1.2.1 就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獎助、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侵害智慧財產權及利益衝突等行為，訂定防範之作法。(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第1款)</p> <p>1.2.2 訂定員工誠信道德行為規範情形。(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第1項)</p> <p>1.3.1 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獎懲制度內容。(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第2項)</p> <p>1.3.2 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申訴制度內容及保護措施。(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第2項)</p> <p>1.4.1 檢舉管道種類及公告情形。(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第3項)</p> <p>1.4.2 受理檢舉單位及檢舉案件處置情形。(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p>	<p>之內部教育訓練，相關訓練情形亦公開於網頁。</p> <p>2. 另提醒財團法人官派董監應遵守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建議財團法人內部應踐行「迴避通知」等程序，俾利相關權責單位共同掌握年度利衝迴避彙報件數。</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第 3 項)</p> <p>1.5.1 有否設置推動誠信經營之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p> <p>1.5.2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之頻率。(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p> <p>1.5.3 推動誠信經營規範之宣導及教育訓練情形：當年度誠信經營之宣導及教育訓練(包含：客製化員工認識業務執行法規之教育訓練)計__場、參加人數分別為董事__人、監察人__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__人、其他從業人員__人、利害關係人__人，共計__人佔法人整體人員(包含董監事與該等職務之人)共__%。(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p> <p>1.5.4 設置「誠信經營專區網頁」之情形(包含：增設本部「企業服務廉政平臺-誠信經營」專網連結、公開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相關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p> <p>1.5.5 其他推動誠信經營措施(例如：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邀請與法人從事交易行為之相對人參與宣導及教育訓練、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加</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強機敏資料保護並實施分級保密與風險管理措施等)。(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9、21、22 條)</p> <p>※財團法人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6 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8 款、第 6 條第 2 項、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p> <p>2.1 財團法人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之情形。(財團法人法第 14 條第 1 項)</p> <p>2.2 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有否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財團法人法第 14 條第 1 項)</p> <p>2.3 財團法人之利益迴避情形：</p> <p>2.3.1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職務時，遇有利益衝突者，自行迴避情形，共計__案。(財團法人法第 15 條)</p> <p>2.3.2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自行迴避通知書(公職人員利</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共計 __ 案。</p> <p>2.3.3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其自行迴避、申請迴避、職權迴避情形，有否匯報監察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1 條)</p> <p>2.4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是否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財團法人法第 16 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2 條)</p> <p>2.5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交易行為之情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p> <p>2.6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有否確實於就「到」職生效日 10 日內及卸「離」職生效日 5 日內，函知通報機關並檢附「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異動名冊」。</p> <p>2.7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有否提供利益迴避注意事項(包含：宣導資料、清單類型等等)。</p>	
(三)受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	受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之處理情形	<p>※處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之相關佐證資料</p> <p>※本項查核將參採政風處受理檢舉之相關資料。</p>	如受理檢舉案件請依程序妥處，必要時請配合本部相關單位進行調查，並注意檢舉人身分保密。

六、外聘專家學者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說明/查核意見
(一)法人業務運作是否符合捐助章程所載設立目的，且營運績效。	<p>1.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中經院）各項業務運作均符合捐助章程所載的設立宗旨，且營運績效表現優良。該院主要任務涵蓋國內外經濟議題研究、提供政策建言、促進學術交流、出版研究成果等，這些業務內容與其成立目的高度契合。同時營運成果亮眼：113年度總收入約新臺幣7.45億元，為創院43年來第二高紀錄，年度結餘較前一年成長逾三成。整體而言，中經院業務推動符合政策方向，營運績效優良且財務結構健全，充分達成設立宗旨。</p> <p>2. 業務依照捐助目的運作，績效值得肯定。</p>
(二)法人業務運作與發展方針，是否與時俱進，符合產業發展趨勢，積極與產業合作，發揮產學研整合功能。	<p>1. 中經院業務運作與發展方針能與時俱進並契合產業發展趨勢，積極發揮產學研整合功能。該院研究主題緊扣國家產業政策方向，例如聚焦5+2產業創新、六大核心產業、新南向政策、CPTPP、淨零排放、綠色經濟及高齡化等議題，順應政府政策與產業發展需求調整業務。中經院亦透過舉辦公聽會、研討會等方式，搭建政府與民間的溝通平台，對川普關稅政策、傳統產業轉型、房價通膨等重大議題提供即時分析建言，稱職扮演國家智庫角色。此外，研究人員每年發表超過300篇時事評論文章，對政府政策及經濟時勢進行剖析，積極參與公共論述以發揮社會影響力。整體來看，該院在產官學研合作方面表現積極，研究方向隨產業趨勢不斷調整，對產業發展有實質助益。</p> <p>2. 扮演政府和社會的溝通平台與提供因應策略。</p>
(三)法人積極於組織型態、服務模式、工作方法上創新求變，以謀轉型或降低政府依賴。	<p>中經院積極在組織型態、服務模式與工作方法上創新求變，藉此推動轉型並降低對政府經費的依賴。該院自成立以來除初始基金外未再接受政府補助，長年透過自行爭取專案經費來維持營運，近九成研究計畫經費來源為公開競標所得。為提高自籌財源比例，院方近年大力開拓民間委託研究，112年度自籌經費金額成長38.55%，並制定 KPI 誘因機制、擴增金融機構合作、開拓企業及法人委辦計畫、舉辦財經論壇、發展採購經理人指數（PMI）等指標服務業界，以拓展業務收入。在組織與人力創新方面，中經院已調整組織設立任務型研究中心（如中小及創新企業研究中心等）專責新興議題研析，並積極延攬年輕優秀人才、強化內部培訓，以提升研發能量與創新動能。這些作為顯示中經院具有前瞻布局與自主革新的精神，對長期轉型發展及降低政府依賴度有所助益。</p>

(四)持續營運、轉型或退場建議。

建議中經院持續現有營運方針，無須轉型或退場，可繼續維持推動其各項業務（可繼續推動維持）。整體評估顯示，中經院業務運作並未偏離設立宗旨，且各項成果深獲肯定，依然扮演著政府決策智庫與產業顧問的重要角色。該院研究方向緊貼國家政策與經濟脈動，組織運作良好且財務狀況穩健，顯示其具備永續經營的基礎。未來只需隨著環境變化持續調整強化，即能在現有基礎上穩健發展，無需進行重大轉型，更無退場之虞。

九、財團法人台灣雜糧發展基金會

受查核法人	財團法人台灣雜糧發展基金會	
實地查核日期	114年10月17日	
項目	查核意見 / 建議事項	查核單位
一、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情形	<p>(一) 請該會在個人資料保護上,建議加強積極作為。</p> <p>(二) 有關查核項目(十一) 相關爭議事件及處理情形,由於該會在113年10月30日改善事項列管表中,尚有未完成之【全面檢視及修正基金會、規程及管理辦法等事宜,確認符合「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之事項,爰請該會應予辦理。</p>	國際貿易署
二、行政事務及變更許可	本表所列檢查項目,尚符合規定。	商業發展署
三、人事	<p>(一) 依經濟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至114年)規定,雜糧基金會需於114年達成董監事任一性別比率不低於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另行政院已規劃自115年起將董監事任一性別比率提升至40%,爰請雜糧基金會協同業管單位(國際貿易署)於未來董監事出缺時,積極協調相關遴薦單位優先推薦女性人選,以達政策目標。</p> <p>(二) 為利業務推動與人員管理,請雜糧基金會再行通盤檢視現行相關人事規章及管理措施是否完善或有需修正事項(如「組織規程」、「職員及雇工薪給標準表」),並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第9條規定報部核定。另請確實依各項人事規章及措施,落實人事管理作業。</p>	人事處
四、會計	<p>(一) 本表所列檢查項目,尚符規定。</p> <p>(二) 另有關於該會擬修正會計制度增修會計項目,建議修訂時應考量會計事務性質、業務實際情形與未來發展需求據以訂定。</p>	會計處
五、政風	<p>(一) 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運作情形良好。</p> <p>(二) 該中心誠信經營規範推動情形良好,另提醒財團法人官派董監應遵守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建議財團法人內部應踐行「迴避通知」等程序,俾利相關權責單位共同掌握年度利衝迴避彙報件數。</p>	政風處

	<p>(三) 本年度「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已立法通過，建議將相關規範納入教育訓練內容。</p>	
<p>六、外聘專家學者</p>	<p>(一) 整體而言，該法人業務執行情形符合捐助宗旨，營運績效穩健；發展方向與政府政策緊密連結，並能因應產業發展趨勢；組織運作財務自主，惟創新與數位轉型等方面仍有強化空間。評估結果肯定該法人的現況，建議持續營運。未來可加強之處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善用累積結餘資金—積極投入符合宗旨之創新計畫或擴大服務規模，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益，並加速推動創新及數位轉型。 2. 提升技術移轉成效—強化研發成果的產業化應用與產學合作，增進對相關產業的實質助益。 3. 促進性別多元治理—廣納不同性別與背景的人才參與組織決策，豐富治理視角並體現對社會責任的重視。 <p>(二) 建議將研究成果建立具體落地指標(如契作面積、減碳數據)，提升可衡量性。</p> <p>(三) 誠信經營教育訓練涵蓋率僅32%，宜逐步擴大至全員參與(見《113年度決算書》第12頁)。</p>	<p>外聘專家學者</p>

一、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情形(查核單位：國際貿易署)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業務內容與設立目的達成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業務執行現況符合捐助章程之設立目的及業務範圍。 2. 業務推動符合政策目的。 3. 現行業務有無與民爭利之爭議，或積極檢討與民爭利疑慮業務退場機制。 4. 是否有轉型、裁撤退場或整併之需要，及目前推動情形。 	<p>※本法第 58 條。 ※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第 5 條。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 ※法人請說明創設目的活動支出佔 113 年各項收入總額為____%。</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核項目1及2，該會提供 112 至 113 年重要業務績效說明，業務執行計畫符合捐助章程之設立目的及業務範圍。 2. 該會財源於113年收入明細表內顯示，應無與民爭利之狀況。 3. 該會提供112至113年重要業務績效，顯示積極配合政府政策推行及輔導產業。 4. 該會提供113年度決算書業務外收入為 57,616 千元，其他業務支出為 22,435 千元，故其他業務支出占113年業務外收入總額為39%。
(二)業務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2-113 年接受本部補助或委辦專案計畫經費、內容、成效等情形。 2. 112-113 年積極爭取自籌財源，並將相關指標列入工作目標，降低對政府依賴。 3. 112-113 年積極推動業務活化、組織改造或相關創新作為。 4. 配合我國 2050 淨零排放政策，自主訂定節能減碳目標。 <p>(1) 推動節能減碳相關檢核機制或措施。</p> <p>(2) 執行節能減碳效益。</p>	<p>※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 ※賴總統就職演說：落實 2050 淨零轉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會提供之政府、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捐助財團法人況表內第二點近5年並無接受政府、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委辦或補助之情形。 2. 該會財源來自利息收入、租金收入、股票收益，皆為自籌。 3. 第17屆第2次臨時董事、監察人會議會議紀錄報告事項，主動建置並推行「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符合積極推動業務活化、組織改造或相關創新作為。 4. 該會在113年用電量實際值為32748度，相較於112年度減少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1,021.5度，約減電3%，已達該會113年訂定之目標值(減電1%)。
(三)捐助財產及基金之保管運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捐助(贈)財產比率按照認定基準辦法第4條計算，無透過賸餘轉列基金，低估政府捐助(贈)比率之情形。 2. 捐助財產之保管、動用運用情形是否符合本法第19條第4項及捐助章程相關規定。 3. 動用基金或以基金填補短絀，均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經本部許可。 	<p>※本法第19、45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p> <p>※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會之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之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佔期末基金總額比率70%符合規定。無低估政府捐助比率。 2. 該會之財產運用情形表股票運用，雖超過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第5款額度，惟購置時間皆在本法施行前，爰尚無需調整。 3. 查該會113年度收支營運表，仍為賸餘且112及113年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並無增減變動，爰無動用基金填補短絀情形。
(四)建立相關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報本部備查(或核定)。 2. 落實內部控制之推動。 3. 訂定誠信經營規範，內容包含指導原則第5點各款，並經董事會通過。 4. 落實誠信經營規範之推動。 	<p>※本法第24條、第61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p> <p>※內部控制制度及誠信經營規範、相關公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該會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及誠信經營規範，經濟部於109年2月10日經授貿字第1094005900號函復同意辦理。 2. 查該會工作會議紀錄，定期召開內部工作會議，就會內同仁職掌之各項業務進行檢討及討論，後續再就可能風險部份進行內部稽核。
(五)不動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動產之購置、處分及設定負擔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部許可，並檢附鑑價報告及評估計畫報部。 	<p>※本法第19、45條、本辦法第6條、監察院調查案。</p> <p>※113年度相關函報公文、使用國有不動產契約、自有不動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會之第一屆第七次董事監察人會議決議通過購置裕民大廈三樓。 2. 查該會113年度支出明細表，並無租金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2. 使用國有不動產者：依規簽訂使用契約且未有將自有不動產出租獲利之情形。	使用情形等。	(賃)支出，應無使用國有不動產。
(六)財產運用及投資	<p>1. 財產運用依照本法第 19 條相關規定辦理：</p> <p>(1) 財產運用僅限於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各項。</p> <p>(2) 財團法人法施行後購買股票者，均符合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5 款額度限制。不得購買捐助或捐贈累計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捐助人或捐助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及公司債，或另案經主管機關核准。</p> <p>2. 依本辦法第 3 條之 1 進行投資者：已建立內部評估管理機制或制度，確保投資標的安全可靠，並報部備查。購買無擔保公司債、ETF 之依規定額度辦理情形及績效。</p> <p>3. 有轉投資事業者，落實對該等轉投資事業監理之機制。</p> <p>4. 無分配賸餘、從事保證、寄託或借貸資金給任何人、擔任無限責任股東、</p>	<p>※本法第 14、19、20、22 條。</p> <p>※近一年相關投資項目變動及持有情形。</p> <p>※法人請說明所購買股票佔 113 年度淨值之比率為何？是否持有單一公司持股比率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 5%、提供各項持股及購入時間明細。</p> <p>※法人請說明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情形及績效。</p>	該會提供之財產運用情形表財產運用，符合相關規定。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關係人、或由其捐助人或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等違反規定情形。</p>		
(七)獎助或捐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獎助或捐贈者，應以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 2. 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不得超過百分之十或符合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各款。 3. 自行公開 113 年接受獎助捐贈名單、支付獎助捐贈名單。 	<p>※本法第 21、25 條。 ※113 年捐助贈名冊、金額、公開證明等資料。</p>	<p>該會會計師電郵所述其業務性質為補助並非為獎助或捐贈，爰不適用。</p>
(八)洗錢及資恐防制風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3 年、114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者，已檢附風險評估報告。 2. 是否有參考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所訂定非營利組織相關指引，主動評估、檢視或改善組織弱點等作為。 	<p>※本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27 條第 3 項 ※簡報、相關佐證資料。</p>	<p>該會會計師回復之電郵，該會在 113、114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並無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非易為洗錢或資恐活動利用之團法人範圍。</p>
(九)董事會議紀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會如有特別決議事項，於會前 10 日將議程通知董事及本部。 2. 會議紀錄於會後一個月內報本部。 	<p>※本法第 45 條、本辦法第 7 條 ※113 年~114 年 7 月董事會議紀錄及相關函報公文。</p>	<p>已抽查 113 年 3 月 15 日 (113 年 2 月 6 日通知董事及本部) 及 114 年 3 月 20 日 (114 年 6 月 6 日通知董事及本部) 會議記錄都在一個月內完成並報部核備，皆符合規</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定。
(十)個人資料保護	1. 各項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保存、傳輸、銷毀等相關流程，以及其個人資料安全維護措施。 2. 個資外洩通報流程以及定期進行個資事故演練辦理情形。	1. 個人資料保護法 2.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3. 經濟部個資保護作業手冊	該會並無訂定個人資料保護程序，雖目前並無針對一般民眾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保存、傳輸等業務計畫，仍請該會除依來函派員參加個資研習課程外，建議加強積極作為。
(十一)相關爭議事件及處理情形	法人近 2 年是否發生業務、管理、投資等爭議事件或受立監院關切事件及後續處理情形是否妥適。	※近 2 年受外界關切之爭議事件及處理情形	有關該會於 112 年 7 月受某立委關注事宜，該會於發生後積極處理，惟在 113 年 10 月 30 日改善事項列管表中，尚有未完成事宜，爰請該會應予辦理。

二、行政事務及變更許可(查核單位：商業發展署)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捐助章程	1. 因應本法規定，修訂捐助章程或修章規劃之情形。章程記載事項是否符合本法規定： (1)董事、監察人之設置人數。 (2)董事長應由董事會選任。 (3)政府代表人數。 2. 捐助章程修正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依規報部許可。	※本法第 8 條。 ※法人捐助章程及相關函報公文及 113 年~114 年 7 月變更章程之內容及相關函報公文。 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及其變更許可程序等，尚符合規定。
(二)董事、監察人之改選	1. 董事變更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規報部許可。 2. 董事連任比率符合三分之二(政捐)、五分之四(民捐)之規定。	※本法第 45 條 ※113 年~114 年 7 月辦理變更許可及登記之相關公文。 董監事改選程序及連任比例尚符合規定。
(三)董事會議之召開	1. 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 2. 董事之代理方式依本法規定：均以書面委託代理，限受一人委託；代理出席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	※本法第 43 條。 董事會召開頻率及董事之代理出席方式尚符合規定。
(四)法院登記	變更事項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於 15 日內向法院聲請登記，並於法院登記後 15 日內將證書影本報部備查。	※本法第 12 條、第 45 條 ※113 年~114 年 7 月辦理變更許可及登記之相關公文、證書影本。 變更事項均依規定辦理許可及登記事宜。
(五)基金之變更與登記	基金與向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相符；如有變更基金，經董事會決議之程序及計算方式符合基金認定基準辦法規定。	基金與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相符。
(六)上一次實地查核建	上一次查核之改善情形一覽表是否依限報	※簡報資料及相關公文。 上一次查核之改善情形已依限報部，並落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議事項之改善執行情形	部，且至今是否均已落實改善。		實改善。

三、人事業務(查核單位：人事處)

查核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組織章程與人事規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組織章程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2. 執行首長之任期及產生方式已報部核定。 3. 一般員工考核制度及主管考核強化機制均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4. 退休及撫卹制度均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p>※本法第 61 條、本辦法第 9 條</p> <p>※組織章程、考核(含主管考核強化機制)、退休及撫卹制度之人事規章、本部核定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組織規程：經本部 110 年 7 月 30 日經人字第 11000064080 號函同意照辦，惟未來倘有修正需求，建議依「顧問遴聘要點」規定，併同修正第 8 條，有關顧問報酬之規定，以避免有規定不一致之情形。 2. 執行首長(執行長)之任期及產生方式：明訂於捐助章程第 13 條。 3. 考核、主管考核制度：「員工考績及獎金發放辦法」經本部 110 年 8 月 12 日經人字第 11003672490 號函同意照辦，且合於規定；主管考核制度經本部 106 年 6 月 14 日經人字第 10600045260 號函同意暫不訂定。 4. 退休及撫卹制度：「員工退休、撫卹、資遣、保險辦法」經本部 110 年 8 月 12 日經人字第 11003672490 號函同意照辦，且合於規定。
(二)董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際董事人數及任期符合本法規定。 2. 官派董事、常務董事比率符合規定。 3. 董事(長)之(消極)資格符合規定、董事之間相互有配 	<p>※本法第 39~42、46 條、第 48~51(政府捐助)條、第 64 條(特定民捐)、行政院遴聘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作業辦法、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際董事人數 15 人、任期 3 年，均符合本法規定。 2. 官派董事比率 (53.33%，8 人)符合規定。常務董事比率不適用本法

查核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者未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p> <p>4. 董事性別比率符合規定。</p>	<p>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p> <p>※董事及監察人名冊、性別、行政院、本部或核派權責機關派兼函情形等</p>	<p>第64條特定民間捐助財團法人常務董事比率限制規定。</p> <p>3. 官派董事(長)係由業管單位遴派，爰認其資格符合規定；依該會表示，董事間相互無配偶或三親等內關係者。</p> <p>4. <u>董事性別比率(女性20%)，未達1/3，不符合規定。</u></p>
(三)監察人	<p>1. 實際監察人數及任期符合本法規定。</p> <p>2. 官派監察人人數(比率)符合規定。</p> <p>3. 監察人之(消極)資格符合規定、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p> <p>4. 監察人性別比率符合規定。</p>		<p>1. 實際監察人人數5人、任期3年，均符合本法規定。</p> <p>2. 官派監察人人數(2人)符合規定。</p> <p>3. 官派監察人係由業管單位遴派，爰認其資格符合規定；依該會表示，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無配偶或三親等內關係。</p> <p>4. <u>監察人性別比率(女性20%)，未達1/3，不符合規定。</u></p>
(四)人事薪資及獎金基準	<p>1. 人事薪資及獎金基準是否符合相關規定。</p> <p>2. 是否報部核定。</p>	<p>※本辦法第10~14條。</p> <p>※薪資與獎金結構相關規範及資料、本部核定函</p>	<p>1. 該會「董事長及執行長薪給標準表」、「職員及雇工薪給標準表」、「員工考績及獎金發放辦法」，分別經本部114年9月22日經人字第11408431260號及110年8月12日經人字第11003672490號函核准在案，且符合規定。</p>

查核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2. 依行政院113年12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2523號函示，114年起中央政府基層員工月薪應高於最低工資1.1倍，考量公設財團法人係政府未達公共利益而設立，與政府之人事政策應保持一致之立場，爰請參酌調整員工薪資，並於下次修正貴會「職員及雇工薪給標準表」時配合修訂與上開政策不符部分。
(五)支薪情形及兼職費	1. 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 2. 董事、監察人及執行首長支薪及兼職費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並報部核定。 3. 董事長及經理人薪資超過部長待遇及其他從業人員薪資超過政務次長待遇者，年度績效考核是否已報部核定（以扣分方式評分）。	※本法第39、52條、本辦法第10~14條 ※董(監)事名冊與月支薪酬等基本資料、董事長及執行首長薪資之本部核定函	1. 董事及監察人為無給職，按月支給兼職費8,500元，且符合規定。 2. 董事長及執行長支薪經本部114年9月22日經人字第11408431260號函核准在案，且符合規定。
(六)執行首長及顧問	1. 執行首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符合相關規定。 2. 遴聘顧問符合相關規定。	※執行首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相關規定(捐助章程及組織章程)、本部核定函、經董事會通過進用之會議紀錄、顧問名冊(含薪酬)、法人自行訂定之遴聘顧問規定	1. 執行首長(執行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經本部113年8月23日經人字第11300689460號函同意人選，並由該會依捐助章程規定，提經第18屆第1次董事、監察人會議通過後聘任；其年齡58歲，均符合相關規定。

查核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2. 該會訂有「顧問遴聘要點」且合於規定。該會現遴聘兼任法律顧問1人，每年支給8萬元。
(七)人事糾紛	是否發生人事相關糾紛。	※人事糾紛相關說明	無意見。
(八)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情形	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情形。		無意見。

四、會計業務(查核單位：會計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會計制度	會計制度應配合政府法規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適時依業務實際需要，檢討修正。	※本法第 24 條、第 61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會計制度設計應行注意事項。 ※會計制度、報部公文或電子郵件等相關文件。	該會會計制度已配合「經濟部主管財團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15 號「金融工具」等規定修正，並經本部於 112 年 3 月 15 日核定在案。
(二)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制度應配合相關規定，並適時依業務實際需要，檢討修正。	※本法第 24 條及第 61 條。 ※內部稽核制度、報部公文等相關資料。	該會最近一次內部稽核制度之修正業經本部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核定在案。
(三)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	1. 依規定時程報送，格式及編製方式符合規定。 2. 經董事會通過。 3. 次年度預算書於本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公開。	※本法第 25 條、第 55 條、預算法第 41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 ※次年度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報部情形。 ※資訊公開之佐證資料。	該會 115 年度預算書業依規定編製及報送，經本部備查後於該會網站公開。
(四)決算書	1. 依規定時程報送，格式及編製方式符合規定。 2. 經會計師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查核等程序符合規定。 3. 上年度決算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監察報告書等資料於本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公開。	※本法第 25 條、第 55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 ※上年度決算書報部情形。 ※資訊公開之佐證資料。	該會 113 年度決算書及監察報告書業依規定編製及報送，經本部備查後，併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於該會網站公開。
(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廣告標示	政府捐助基金 50% 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規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廣告。	※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 ※相關佐證資料。	該會表示，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無運用自有經費，於四大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情形。
(六)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1. 依規定登帳、裝訂會計憑證。 2. 依規定保存及銷	※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	經抽查該會 113 及 114 年度截至 6 月底會計檔案，其會計事項登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毀會計檔案。	第 5 章。 ※當年度及以前年度會計憑證、會計帳簿，以及銷毀紀錄等佐證資料。	帳、會計憑證裝訂及會計檔案保存等，與「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第 23、24 條規定尚無不符。另洽該會表示，該期間並未銷毀會計檔案。

五、政風業務(查核單位：政風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內部控制與稽核運作	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運作情形與行政透明成效。	※財團法人法第 24、61 條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 ※內部控制與稽核機制資料文件(包含：內部控制制度風險評估作業、稽核計畫及成果報告)： 1. 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文件。(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及 61 條第 1 項) 2. 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文件。(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 3. 如係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等制度，報本部核定之文件。(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及 61 條第 1 項) 4. 結合內部控制相關規範及作法進行風險評估作業，擇定辦理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業務之情形。(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第 4 點第 1 項) 5. 內部稽核查核內控制度遵循情形(包含：有否委任專業人士協助查核、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內部控制與稽核機制資料文件)	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運作情形良好。
(二)誠信經營推動情形	1.誠信經營規範之內容及推動情形。	※財團法人法第 14、15、16、17、24、25、54 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	該會誠信經營規範推動情形良好，另提醒財團法人官派董監應遵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1)依本部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並經董事會通過。</p> <p>(2)誠信經營規範依業務性質，明定行為指南及不誠信行為之具體範圍，並訂定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措施。</p> <p>(3)建立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4)檢舉管道及處置規定之建立及公告情形</p> <p>(5)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推動誠信經營，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制定、推動、宣導及教育訓練之執行情形。</p> <p>2.財團法人利益迴避等推動情形。</p>	<p>守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建議財團法人內部應踐行「迴避通知」等程序，俾利相關權責單位共同掌握年度利衝迴避彙報件數。</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第 3 項)</p> <p>1.5.1 有否設置推動誠信經營之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p> <p>1.5.2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之頻率。(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p> <p>1.5.3 推動誠信經營規範之宣導及教育訓練情形：當年度誠信經營之宣導及教育訓練(包含：客製化員工認識業務執行法規之教育訓練)計__場、參加人數分別為董事__人、監察人__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__人、其他從業人員__人、利害關係人__人，共計__人佔法人整體人員(包含董監事與該等職務之人)共__%。(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p> <p>1.5.4 設置「誠信經營專區網頁」之情形(包含：增設本部「企業服務廉政平臺-誠信經營」專網連結、公開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相關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p> <p>1.5.5 其他推動誠信經營措施(例如：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邀請與法人從事交易行為之相對人參與宣導及教育訓練、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加</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強機敏資料保護並實施分級保密與風險管理措施等)。(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9、21、22 條)</p> <p>※財團法人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6 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8 款、第 6 條第 2 項、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p> <p>2.1 財團法人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之情形。(財團法人法第 14 條第 1 項)</p> <p>2.2 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有否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財團法人法第 14 條第 1 項)</p> <p>2.3 財團法人之利益迴避情形：</p> <p>2.3.1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職務時，遇有利益衝突者，自行迴避情形，共計__案。(財團法人法第 15 條)</p> <p>2.3.2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自行迴避通知書(公職人員利</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共計 __ 案。</p> <p>2.3.3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其自行迴避、申請迴避、職權迴避情形，有否匯報監察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1 條)</p> <p>2.4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是否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財團法人法第 16 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2 條)</p> <p>2.5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交易行為之情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p> <p>2.6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有否確實於就「到」職生效日 10 日內及卸「離」職生效日 5 日內，函知通報機關並檢附「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異動名冊」。</p> <p>2.7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有否提供利益迴避注意事項(包含：宣導資料、清單類型等等)。</p>	
(三)受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	受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之處理情形	<p>※處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之相關佐證資料</p> <p>※本項查核將參採政風處受理檢舉之相關資料。</p>	如受理檢舉案件請依程序妥處，必要時請配合本部相關單位進行調查，並注意檢舉人身分保密。

六、外聘專家學者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說明/查核意見
(一)法人業務運作是否符合捐助章程所載設立目的，且營運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團法人台灣雜糧發展基金會之設立宗旨為「協助雜糧及相關產業之發展」。近年業務推動確實緊扣此宗旨，112年度執行16項計畫、113年度執行21項計畫，內容涵蓋國內雜糧生產、飼料畜牧等議題。例如，基金會針對國際糧價波動對國內雜糧進口的影響、國內缺蛋問題、食品產業永續、生豬碳足跡模型、雜糧倉儲設備改善等進行研究與推動，這些重點計畫均符合基金會捐助章程所訂業務範圍(協助雜糧儲運供應、發展飼料畜牧等)。上述計畫預期產出示範推廣效益，例如補助地方農會改善玉米圓筒倉儲設備，已完成4處倉庫修繕(預計共11處)，有助提升國產雜糧儲備與供應能力。整體而言，基金會業務運作與創會目的高度一致，營運績效穩健，113年度業務收支結餘約1,594萬餘元，當年度將約39%的收入投入符合宗旨的業務支出(其餘結餘可強化基金累積)，財務狀況良好且能持續支援各項核心業務推展。 依捐助章程第2條，宗旨在協助雜糧儲運、飼料及畜牧發展(見《最新捐助章程》第1頁)。 112-113年度計畫如缺蛋因應研究、食品永續、豬隻碳排模組、筒倉修繕等，符合宗旨並具推廣效益。但績效呈現仍偏重研究報告，產業落地量化指標不足(見《112-113年重要業務績效》第2-3頁、《113年度決算書》第6-15頁)。
(二)法人業務運作與發展方針，是否與時俱進，符合產業發展趨勢，積極與產業合作，發揮產學研整合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金會近年來的發展方針積極呼應產業新趨勢與政策方向，展現與時俱進的能力。首先，在國家糧食政策方面，基金會配合政府糧食安全與國產雜糧振興目標，投入資源輔導農民種植雜糧，例如推動「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相關的硬質玉米種植及倉儲能量提升，主動補助農會改善雜糧倉儲設施，以配合政府擴大國產雜糧種植的策略。其次，在產業趨勢上，基金會關注農業永續與減碳議題，112至113年執行「食品產業永續發展研究」及「豬隻碳排放當量與碳足跡模型建立」等計畫，協助農業及畜牧業因應2050淨零排放趨勢。其中豬隻碳足跡研究填補國內相關研究空白，預計可提供養豬產業精準的溫室氣體盤查工具。第三，基金會積極發揮產學研整合功能，引進新技術協助產業升級。例如，與學界合作將美國華盛頓州立大學的新穎射頻乾燥技術導入花生烘乾研

	<p>究，提升傳統農產加工效率與環保效益。同時基金會也與產業界密切合作，透過研討會、示範計畫等方式將研究成果移轉到農民與業者端。整體而言，基金會的業務發展方針緊扣產業發展脈動，主動切入糧食自給、農業永續、減碳等重要領域，並透過產官學研合作放大成果，充分展現與時俱進的積極作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113 年度舉辦 ICC 國際研討會，與國內外學者及產業界交流，推動全穀食品、淨零與食品安全發展（見《113 年度決算書》第 17 頁）。 3. 與地方農會合作筒倉修繕，促進契作雜糧供應鏈，對產業具體助益（見《112-113 年重要業務績效》第 2-3 頁）。
<p>(三)法人積極於組織型態、服務模式、工作方法上創新求變，以謀轉型或降低政府依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金會近年在創新求變方面有所作為但仍有進步空間。人力組織方面，目前正式員工僅 8 人且組織架構維持精簡，雖然未見重大組織調整，但小而專業的團隊運作有效率，透過委外合作、專案聘用等方式也能靈活擴充專業能量。服務模式上，基金會除傳統研究報告外，也採取行動導向，投入實體建設補助（如倉庫改善）和技術示範，這種由研究延伸至實務輔導的模式本身即是一種創新嘗試。此外，基金會善用自身基金孳息自行籌措經費，112—113 年營運資金 100% 自籌，無需額外政府補助。這顯示基金會財務自主性高，已大幅降低對政府財源的依賴。然而，為進一步追求永續經營，基金會可思考更多元的創新作為與財源管道，例如：強化與民間企業合作爭取計畫贊助、開發技術服務或智財授權等收益模式，以減少對單一投資收益的仰賴。同時在組織運作上也可導入數位科技提升服務效率、運用更彈性的專案管理機制等。綜合而言，基金會在創新求變上已展現一定決心（例如開展新興議題研究與跨領域合作），財務運作完全自主亦是一大優點；未來只要持續推動組織與服務創新，將能進一步增強轉型能力與降低各方面對政府的依賴。 2. 射頻乾燥技術應用於花生乾燥與烘烤，顯著節能（縮短 95% 乾燥時間，省 90% 能耗）（見《113 年度決算書》第 12 頁）。 3. 同時採用 AI 文本探勘方法規劃蕎麥茶行銷策略，展現創新求變（見《113 年度決算書》第 13 頁）。 4. 惟多數計畫仍屬研究性質，尚需長期規劃降低對政府依賴。

(四)持續營運、轉型或退場建議。

1. 綜合上述評估，建議基金會持續營運，目前無須轉型裁撤或退場。基金會現階段的存在對國家糧食及農業政策具有明顯助益，業務內容緊扣設立宗旨且能隨政策環境調整，顯示組織仍具高度存在價值。尤其在國際糧食供應不穩、國內農業追求轉型升級的趨勢下，基金會可作為政府與產業之間的重要橋梁，提供專業研究與資金支持，角色難以由一般市場機制替代，短期內沒有退場理由。雖然基金會認為當前「無轉型或整併之需要」，但為確保長遠發展，仍建議持續進行自我檢視與調整：例如定期檢討基金運用效益、探索新的服務領域（如智慧農業、氣候調適等）、強化自身能耐以因應產業變遷。若外部環境出現重大改變，基金會也應擬定預備的轉型策略或因應方案，以確保組織永續。不過，就目前而言，基金會績效良好且具政策連結性，應朝著現有方向精進發展，無需考慮退場。
2. 財務結構穩健（基金餘額 955,310 千元，政府捐助比率穩定 70%）（見《114 年度基金概況表》第 1 頁）。
3. 113 年度收入 57,616 千元，支出 41,669 千元，年度賸餘 15,947 千元（見《113 年度決算書》第 18-21 頁）。
4. 整體營運健全，無退場疑慮。

十、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受查核法人	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實地查核日期	114年10月17日	
項目	查核意見 / 建議事項	查核單位
一、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情形	<p>(一) 該中心業務運作符合設立宗旨，財務、個人資料保護、捐贈等作業均依照規範執行，業務運作正常，執行績效良好。</p> <p>(二) 該中心提供業界完備安規檢測服務，建立完善驗證環境，同時積極推動溫室氣體查證服務。期望中心在相關領域持續精進，在不與民間利益衝突的情況下，擴大檢測能力，推動產業發展，落實政府政策目標。</p> <p>(三) 針對「個人資料保護」部分，該中心依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C，及存取權限雙軌控管內部資料，並具完備資安事件通報流程實施機密等級+存取權限雙軌控管，建議該中心依「經濟部個資保護作業手冊」規定，專責單位落實相關業務及作業規定，防止個人資料發生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事故。</p>	產業發展署
二、行政事務及變更許可	<p>該中心捐助章程、董監事換屆變更許可程序及董事會議召開等情形，大致都符合規定。惟屆期中董事有異動情形，未依規定報部辦理許可變更，請改善逾期情形並依限辦理。</p>	商業發展署
三、人事	<p>(一) 查行政院推動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政策，已規劃自 115 年起將董監事任一性別比率提升至 40%，為配合上開政策，建議大電力中心於董監事出缺時，協同業管單位（產業發展署）積極協調相關遴薦單位優先遴派女性人選，以達政策目標。</p> <p>(二) 為利業務推動及人員管理，並避免有違反相關勞動法令之情事，請大電力中心確實依各項人事規章及措施，落實人事管理作業。</p>	人事處

四、會計	本表所列檢查項目，尚符規定。	會計處
五、政風	<p>(一) 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運作情良好。</p> <p>(二) 該中心誠信經營規範推動情形良好，並有辦理誠信經營之內部教育訓練，本年度業將「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納入訓練課程，紓值肯定；另相關建議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中心官網檢舉管道僅設電子信箱，建議增加電話專線，並由專人受理。 2. 又該中心於官網誠信經營專區有刊登執行狀況，惟資料僅更新至112年，建議執行情形應持續更新於專區。 <p>(三) 該中心為特定民間捐助財團法人，董事長及執行首長倘遇有本人財產或非財產上利益衝突時，建請踐行自行迴避相關措施，以維公正。</p>	政風處
六、外聘專家學者	<p>(一) 小型核電雖為政府既定政策，但建議未雨綢繆，先行評估對我國電力分布和其他相關事宜。</p> <p>(二) 建議可思考試驗服務外能提供之業務來源，擴大重電產業營運績效。</p>	外聘專家學者

一、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情形(查核單位：產業發展署)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業務內容與設立目的達成情形	1. 業務執行現況符合捐助章程之設立目的及業務範圍。 2. 業務推動符合政策目的。 3. 現行業務有無與民爭利之爭議，或積極檢討與民爭利疑慮業務退場機制。 4. 是否有轉型、裁撤退場或整併之需要，及目前推動情形。	※本法第 58 條。 ※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第 5 條。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 ※法人請說明創設目的活動支出佔 113 年各項收入總額為____%。 1. 中心依本部頒定之規定運作，並依成立宗旨推展業務符合捐助章程之設立目的及業務，主要業務包括：研究服務、試驗服務、校正服務、人才培訓服務。 2. 配合政府推動再生能源政策，發展研究計畫及相關試驗涵蓋：太陽光電、變流器、電動機汽車等，促進綠能產業發展，尚符合政策目的。 3. 現行業務包括節能、綠能和新能研究、高壓電力設備及較高耗能用電器具驗證及型式試驗及法定度量衡檢定，皆具檢測成本投入高及政府授權特性，尚無與民間爭利之疑慮，符合公益本質。 4. 現行透過業務發展規劃進行檢討，提供業界完備檢測服務，並建立完善驗證環境，尚無轉型、裁撤退場或整併之需要。
(二)業務績效	1. 112-113 年接受本部補助或委辦專案計畫經費、內容、成效等情形。 2. 112-113 年積極爭取自籌財源，並將相關指標列入工作目標，降低對政府依賴。 3. 112-113 年積極推動業務活化、組織改造或相關創新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 ※賴總統就職演說：落實 2050 淨零轉型。 1. 該中心 112 至 113 年度無接受本部補助或委辦專案計畫，承辦計畫皆依預定完成計畫工作目標，執行成果良好， 2. 該中心相關財源來自承接工服業務及委辦計畫，每年訂定營運目標，經董事會審議核定，且無虧損。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作為。 4. 配合我國 2050 淨零排放政策，自主訂定節能減碳目標。 (1) 推動節能減碳相關檢核機制或措施。 (2) 執行節能減碳效益。	3. 中心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政策，成立「智慧能源試驗處」，專責從事再生能源產品之檢測及相關研究計畫，透過其專業技術與研究，為能源轉型貢獻實質技術支持。 4. 配合政府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該中心積極投入溫室氣體查證服務，已取得「溫室氣體查證機構」資格，可提供各產業與領域進行「自願性溫室氣體查證服務」，以協助有效管理碳排及訂定減碳方案。
(三)捐助財產及基金之保管運用	1. 政府捐助(贈)財產比率按照認定基準辦法第 4 條計算，無透過贖餘轉列基金，低估政府捐助(贈)比率之情形。 2. 捐助財產之保管、動用運用情形是否符合本法第 19 條第 4 項及捐助章程相關規定。 3. 動用基金或以基金填補短絀，均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經本部許可。	※本法第 19、45 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 1. 該中心無動用創立基金，或以基金填補短絀。 2. 其捐助財產及基金之保管運用，均符合財團法人法及相關規定。
(四)建立相關制度	1.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報本部備查(或核定)。 2. 落實內部控制之推動。 3. 訂定誠信經營規範，內容包含指導	※本法第 24 條、第 61 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 ※內部控制制度及誠信經營規範、相關公文。 1. 該中心內部控制制度已於112年完成修訂，並經董事會通過、報本部備查。 2. 該中心誠信經營規範業經113年修訂，並經董事會通過、於114年起實施。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原則第 5 點各款， 並經董事會通過。 4. 落實誠信經營規 範之推動。	3. 該中心業於113年11 月20日完成誠信經 營規範宣導及教育 訓練。
(五)不動產	1. 不動產之購置、處 分及設定負擔經 董事會特別決議 並報部許可，並檢 附鑑價報告及評 估計畫報部。 2. 使用國有不動產 者：依規簽訂使用 契約且未有將自 有不動產出租獲 利之情形。	※本法第 19、45 條、 本辦法第 6 條、監察 院調查案。 ※113 年度相關函報 公文、使用國有不動 產契約、自有不動產 使用情形等。
(六)財產運用 及投資	1. 財產運用依照本 法第 19 條相關規 定辦理： (1)財產運用僅限於 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各項。 (2)財團法人法施行 後購買股票者， 均符合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5 款 額度限制。不得 購買捐助或捐贈 累計達基金總額 二分之一以上之 捐助人或捐助人 及其關係企業股 票及公司債，或 另案經主管機關 核准。 2. 依本辦法第 3 條 之 1 進行投資者： 已建立內部評估 管理機制或制 度，確保投資標 的安全可靠，並 報部備查。購買 無擔保公司債、 ETF 之依規定額	※本法第 14、19、20、 22 條。 ※近一年相關投資項 目變動及持有情形。 ※法人請說明所購買 股票佔 113 年度淨值 之比率為何？是否持 有單一公司持股比率 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 額 5%、提供各項持股 及購入時間明細。 ※法人請說明轉投資 事業之管理情形及績 效。

查核項目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度辦理情形及績效。</p> <p>3. 有轉投資事業者，落實對該等轉投資事業監理之機制。</p> <p>4. 無分配賸餘、從事保證、寄託或借貸資金給任何人、擔任無限責任股東、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關係人、或由其捐助人或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等違反規定情形。</p>		
(七)獎助或捐贈	<p>1. 辦理獎助或捐贈者，應以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p> <p>2. 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不得超過百分之十或符合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各款。</p> <p>3. 自行公開 113 年接受獎助捐贈名單、支付獎助捐贈名單。</p>	<p>※本法第 21、25 條。</p> <p>※113 年捐助贈名冊、金額、公開證明等資料。</p>	<p>1. 該中心未於捐助章程中訂定獎助及捐贈對象。</p> <p>2. 113 年接受獎助捐贈名單、支付獎助捐贈名單，已完成公開揭露。</p>
(八)洗錢及資恐防制風險	<p>1. 113 年、114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者，已檢附風險評估報告。</p> <p>2. 是否有參考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所訂定非營利組織相關指引，主</p>	<p>※本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27 條第 3 項</p> <p>※簡報、相關佐證資料。</p>	<p>該中心歷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均未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故不適用。</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動評估、檢視或改善組織弱點等作為。		
(九)董事會議紀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會如有特別決議事項，於會前10日將議程通知董事及本部。 2. 會議紀錄於會後一個月內報本部。 	<p>※本法第45條、本辦法第7條</p> <p>※113年~114年7月董事會議紀錄及相關函報公文。</p>	該中心均符合規定。
(十)個人資料保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項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保存、傳輸、銷毀等相關流程，以及其個人資料安全維護措施。 2. 個資外洩通報流程以及定期進行個資事故演練辦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資料保護法 2.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3. 經濟部個資保護作業手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中心以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C，及存取權限雙軌控管內部資料，並具完備資安事件通報流程。 2. 已於113年5月30日和6月7日(共辦理2場)完成全中心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及演練，其中亦涵蓋個資保護作業。 3. 紙本文件於中心內部處理、遞交及庫存等階段，皆依規定確實管理。 4. 委外案件於選擇廠商時考量其個資保護與資安能力，皆能滿足中心需求，例如：一年內未曾發生個資外洩事件、重大資安事件或有無通過 ISO 27001、BS10012、TPIPAS、ISO29100、ISO27701等驗證。 5. 委外案件皆能於契約中記載處理或利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用個人資料需符合個資法之相關規定，並於契約期間定期監督執行情況，落實管理。
(十一)相關爭議事件及處理情形	法人近 2 年是否發生業務、管理、投資等爭議事件或受立監院關切事件及後續處理情形是否妥適。	※近 2 年受外界關切之爭議事件及處理情形	該中心近 2 年無發生受立監院關切之爭議事情事。

二、行政事務及變更許可(查核單位：商業發展署)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捐助章程	1. 因應本法規定，修訂捐助章程或修章規劃之情形。章程記載事項是否符合本法規定： (1)董事、監察人之設置人數。 (2)董事長應由董事會選任。 (3)政府代表人數。 2. 捐助章程修正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依規報部許可。	※本法第 8 條。 ※法人捐助章程及相關函報公文及 113 年~114 年 7 月變更章程之內容及相關函報公文。 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及其變更許可程序等，尚符合規定。
(二)董事、監察人之改選	1. 董事變更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規報部許可。 2. 董事連任比率符合三分之二(政捐)、五分之四(民捐)之規定。	※本法第 45 條 ※113 年~114 年 7 月辦理變更許可及登記之相關公文。 該中心第 15 屆董事監察人換屆變更許可程序，尚符合規定，惟前屆屆期中董事有異動情形，未依財團法人法規定報本部辦理許可變更，爾後請注意辦理。
(三)董事會議之召開	1. 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 2. 董事之代理方式依本法規定：均以書面委託代理，限受一人委託；代理出席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	※本法第 43 條。 董事會召開頻率及董事之代理出席方式尚符合規定。
(四)法院登記	變更事項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於 15 日內向法院聲請登記，並於法院登記後 15 日內將證書影本報部備查。	※本法第 12 條、第 45 條 ※113 年~114 年 7 月辦理變更許可及登記之相關公文、證書影本。 變更事項後續辦理法院登記時程，尚符合規定。
(五)基金之變更與登記	基金與向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相符；如有變更基金，經董事會決議之程序及計算方式符合基金認定基準辦法規定。	基金與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相符。
(六)上一次實地查核建	上一次查核之改善情形一覽表是否依限報	※簡報資料及相關公文。 上一次查核之改善情形已依限報部，並落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議事項之改善執行情形	部，且至今是否均已落實改善。		實改善。

三、人事業務(查核單位：人事處)

查核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組織章程 與人事規 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組織章程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2. 執行首長之任期及產生方式已報部核定。 3. 一般員工考核制度及主管考核強化機制均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4. 退休及撫卹制度均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p>※本法第 61 條、本辦法第 9 條</p> <p>※組織章程、考核(含主管考核強化機制)、退休及撫卹制度之人事規章、本部核定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組織章程：經該中心第15屆第4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且合於規定。 2. 執行首長（總經理）之任期及產生方式：明訂於捐助章程第19條。 3. 考核、主管考核制度：「人事管理規則」（含考核）及「主管考核強化辦法」分別經該中心114年6月17日及114年10月16日修正，且均合於規定。 4. 退休及撫卹制度：「人事管理規則」（含退休及撫卹）經該中心114年6月17日修正，且合於規定。 <p>（該中心屬特定民間捐助性質，組織章程等人事制度無須報部核定）。</p>
(二)董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際董事人數及任期符合本法規定。 2. 官派董事、常務董事比率符合規定。 3. 董事(長)之(消極)資格符合規定、董事之間相互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者未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 4. 董事性別比率符合規定。 	<p>※本法第 39~42、46 條、第 48~51(政府捐助)條、第 64 條(特定民捐)、行政院遴聘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作業辦法、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p> <p>※董事及監察人名冊、性別、行政院、本部或核派權責機關派兼函情形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際董事人數19人、任期4年，均符合本法規定。 2. 該法人之政府捐助比率為36.4%，官派董事比率(52.63%，10人)符合規定。無設置常務董事。 3. 官派董事(長)係由業管單位遴派，爰認其資格符合規定；依該中心表示，董事相互間有三親等內關係者

查核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計2人，未超過董事總人數1/3，符合規定。 4. <u>董事性別比率(女性15.79%)，未達1/3。</u>
(三)監察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際監察人數及任期符合本法規定。 2. 官派監察人人數(比率)符合規定。 3. 監察人之(消極)資格符合規定、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4. 監察人性別比率符合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際監察人數5人、任期4年，均符合本法規定。 2. 官派監察人比率(40%，2人)符合規定。 3. 官派監察人係由業管單位遴派，爰認其資格符合規定；依該中心表示，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無配偶或三親等內關係。 4. <u>監察人性別比率(女性0%)，未達1/3。</u>
(四)人事薪資及獎金基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事薪資及獎金基準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2. 是否報部核定。 	<p>※本辦法第10~14條。 ※薪資與獎金結構相關規範及資料、本部核定函</p>	該中心「從業人員薪點薪給表」經該中心第15屆第4次董(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並經該中心第15屆第6次董監事聯席會確認調薪同114年度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幅度為3%，且符合規定。(該中心屬特定民間捐助性質，其從業人員之薪資、獎金基準，無須報部核准)。
(五)支薪情形及兼職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 2. 董事、監察人及執行首長支薪及兼職費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並報部核定。 3. 董事長及經理人薪資超過部長待遇及 	<p>※本法第39、52條、本辦法第10~14條 ※董(監)事名冊與月支薪酬等基本資料、董事長及執行首長薪資之本部核定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中心董事及監察人為無給職，按月支領兼職費8,500元，符合相關規定。 2. 該中心董事長支薪經本部113年1月24日經人字第

查核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其他從業人員薪資超過政務次長待遇者，年度績效考核是否已報部核定（以扣分方式評分）。		11308401960 號函同意；總經理支薪經本部114年1月24日經人字第1140840288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且符合規定。
(六)執行首長及顧問	1. 執行首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符合相關規定。 2. 遴聘顧問符合相關規定。	※執行首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相關規定(捐助章程及組織章程)、本部核定函、經董事會通過進用之會議紀錄、顧問名冊(含薪酬)、法人自行訂定之遴聘顧問規定	1. 執行首長(總經理)進用方式及年齡：經本部113年12月16日經人字第11308010340 號函同意人選，並由該中心依捐助章程規定，提經第15屆第4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後聘任；年齡（逾65歲，惟已報本部同意），均符合相關規定。 2. 該中心訂有「遴聘顧問要點」且合於規定，惟現未遴聘顧問。
(七)人事糾紛	是否發生人事相關糾紛。	※人事糾紛相關說明	無意見。
(八)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情形	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情形。		無意見。

四、會計業務(查核單位：會計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會計制度	會計制度應配合政府法規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適時依業務實際需要，檢討修正。	※本法第 24 條、第 61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會計制度設計應行注意事項。 ※會計制度、報部公文或電子郵件等相關文件。	該中心會計制度已配合「經濟部主管財團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15 號「金融工具」等規定修正，並經本部於 112 年 5 月 10 日備查在案。
(二)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制度應配合相關規定，並適時依業務實際需要，檢討修正。	※本法第 24 條及第 61 條。 ※內部稽核制度、報部公文等相關資料。	該中心最近一次內部稽核制度之修正業經本部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備查在案。
(三)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	1. 依規定時程報送，格式及編製方式符合規定。 2. 經董事會通過。 3. 次年度預算書於本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公開。	※本法第 25 條、第 55 條、預算法第 41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 ※次年度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報部情形。 ※資訊公開之佐證資料。	該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業依規定編製及報送，預算書經本部備查後於該中心網站公開。
(四)決算書	1. 依規定時程報送，格式及編製方式符合規定。 2. 經會計師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查核等程序符合規定。 3. 上年度決算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監察報告書等資料於本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公開。	※本法第 25 條、第 55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 ※上年度決算書報部情形。 ※資訊公開之佐證資料。	該中心 113 年度決算書及監察報告書業依規定編製及報送，經本部備查後，併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於該中心網站公開。
(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廣告標示	政府捐助基金 50% 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規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廣告。	※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 ※相關佐證資料。	該中心政府捐助基金比率未達 50%，不適用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
(六)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1. 依規定登帳、裝訂會計憑證。 2. 依規定保存及銷	※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	經抽查該中心 113 及 114 年度截至 6 月底會計檔案，其會計事項登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毀會計檔案。	第 5 章。 ※當年度及以前年度會計憑證、會計帳簿，以及銷毀紀錄等佐證資料。	帳、會計憑證裝訂、會計檔案保存，及相關銷毀紀錄等，與「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第 23、24、26 條規定尚無不符。

五、政風業務(查核單位：政風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內部控制與稽核運作	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運作情形與行政透明成效。	※財團法人法第 24、61 條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 ※內部控制與稽核機制資料文件(包含：內部控制制度風險評估作業、稽核計畫及成果報告)： 1. 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文件。(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及 61 條第 1 項) 2. 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文件。(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 3. 如係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等制度，報本部核定之文件。(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及 61 條第 1 項) 4. 結合內部控制相關規範及作法進行風險評估作業，擇定辦理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業務之情形。(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第 4 點第 1 項) 5. 內部稽核查核內控制度遵循情形(包含：有否委任專業人士協助查核、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內部控制與稽核機制資料文件)	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運作情良好。
(二)誠信經營推動情形	1.誠信經營規範之內容及推動情形。	※財團法人法第 14、15、16、17、24、25、54 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	1. 該中心誠信經營規範推動情形良好，並有辦理誠信經營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1)依本部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並經董事會通過。</p> <p>(2)誠信經營規範依業務性質，明定行為指南及不誠信行為之具體範圍，並訂定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措施。</p> <p>(3)建立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4)檢舉管道及處置規定之建立及公告情形</p> <p>(5)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推動誠信經營，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制定、推動、宣導及教育訓練之執行情形。</p> <p>2.財團法人利益迴避等推動情形。</p>	<p>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p> <p>1.1.1 誠信經營規範經董事會通過之會議紀錄。(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6點)</p> <p>1.1.2 誠信經營規範報部備查情形。(財團法人法第24條第3項)</p> <p>1.1.3 誠信經營規範公告情形。(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3項第3款)</p> <p>1.2.1 就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獎助、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侵害智慧財產權及利益衝突等行為，訂定防範之作法。(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第1款)</p> <p>1.2.2 訂定員工誠信道德行為規範情形。(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第1項)</p> <p>1.3.1 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獎懲制度內容。(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第2項)</p> <p>1.3.2 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申訴制度內容及保護措施。(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第2項)</p> <p>1.4.1 檢舉管道種類及公告情形。(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第3項)</p> <p>1.4.2 受理檢舉單位及檢舉案件處置情形。(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第 3 項)</p> <p>1.5.1 有否設置推動誠信經營之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p> <p>1.5.2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之頻率。(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p> <p>1.5.3 推動誠信經營規範之宣導及教育訓練情形：當年度誠信經營之宣導及教育訓練(包含：客製化員工認識業務執行法規之教育訓練)計__場、參加人數分別為董事__人、監察人__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__人、其他從業人員__人、利害關係人__人，共計__人佔法人整體人員(包含董監事與該等職務之人)共__%。(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p> <p>1.5.4 設置「誠信經營專區網頁」之情形(包含：增設本部「企業服務廉政平臺-誠信經營」專網連結、公開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相關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p> <p>1.5.5 其他推動誠信經營措施(例如：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邀請與法人從事交易行為之相對人參與宣導及教育訓練、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加</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強機敏資料保護並實施分級保密與風險管理措施等)。(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9、21、22 條)</p> <p>※財團法人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6 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8 款、第 6 條第 2 項、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p> <p>2.1 財團法人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之情形。(財團法人法第 14 條第 1 項)</p> <p>2.2 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有否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財團法人法第 14 條第 1 項)</p> <p>2.3 財團法人之利益迴避情形：</p> <p>2.3.1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職務時，遇有利益衝突者，自行迴避情形，共計__案。(財團法人法第 15 條)</p> <p>2.3.2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自行迴避通知書(公職人員利</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共計 __ 案。</p> <p>2.3.3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其自行迴避、申請迴避、職權迴避情形，有否匯報監察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1 條)</p> <p>2.4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是否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財團法人法第 16 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2 條)</p> <p>2.5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交易行為之情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p> <p>2.6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有否確實於就「到」職生效日 10 日內及卸「離」職生效日 5 日內，函知通報機關並檢附「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異動名冊」。</p> <p>2.7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有否提供利益迴避注意事項(包含：宣導資料、清單類型等等)。</p>	
(三)受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	受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之處理情形	<p>※處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之相關佐證資料</p> <p>※本項查核將參採政風處受理檢舉之相關資料。</p>	如受理檢舉案件請依程序妥處，必要時請配合本部相關單位進行調查，並注意檢舉人身分保密。

六、外聘專家學者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說明/查核意見
(一)法人業務運作是否符合捐助章程所載設立目的，且營運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所提供之報告，該中心113年之業務並無不合捐助目的之事項。 2. 營運業務主要針對大電力相關測驗服務及政府政策委託專案進行，營運績效優良且促進國內儲能，太陽能電動車等不同電力需求之標準、規範、技術等面向之發展。
(二)法人業務運作與發展方針，是否與時俱進，符合產業發展趨勢，積極與產業合作，發揮產學研整合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3年重要業務績效報告中顯示合作對象幾乎全是產業界或政府成立之法人，整體運作對產業界有具體之幫助，但與學界互動或產學合作的案子較少。 2. 單位業務有一半來自於試驗服務營收，進行電力設備及器材、太陽光電模組、電動車輛充電系統、電池儲能系統、纜線等試驗，對於產業技術提升與產品符合規範有具體貢獻。
(三)法人積極於組織型態、服務模式、工作方法上創新求變，以謀轉型或降低政府依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務收入占業務收入之比率甚高，顯示對政府依賴程度較低，有利轉型。 2. 建議可思考試驗服務外能提供之業務來源，擴大重電產業營運績效。
(四)持續營運、轉型或退場建議。	營運業務優異且有助於國內電力產業發展，建議可繼續推動維持。

十一、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受查核法人	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實地查核日期	114年10月20日	
項目	查核意見 / 建議事項	查核單位
一、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情形	<p>(一) 查核該中心近年執行業務與執行成效皆聚焦在相關領域，與原設立目標相符合、財務健全，營運正常，近兩年各項工作均依循既定目標努力，符合捐助成立之目的。</p> <p>(二) 該中心成立運作至今，均無違反法令、規章等情事發生。有關組織、人事、業務、會計等作業均依據「財團法人法」及經濟部頒訂之「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儘速配合修正。</p> <p>(三) 建議該中心因應國際政經、淨零碳排、AI 技術發展與人權合規要求等趨勢，強化國際法規與產業、產品發展研析之智庫與產業服務；技術面聚焦電動化、AI 智慧應用、智慧製造、碳管理、循環經濟及數位平台建置，深化產官學研合作。並建立多元收益模式，提升自籌比率，以提升長期競爭力與永續經營韌性。</p>	產業發展署
二、行政事務及變更許可	本表所列檢查項目，尚符合規定。	商業發展署
三、人事	<p>(一) 依經濟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規定，自行車中心需於 114 年達成董監事任一性別比率不低於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另行政院已規劃自 115 年起將董監事任一性別比率提升至 40%，爰請自行車協同業管單位(國際貿易署)於未來董監事出缺時，積極協調相關遴薦單位優先推薦女性人選，以達政策目標。</p> <p>(二) 為利業務推動及人員管理，並避免有違反相關勞動法令之情事，請自行車中心再行盤點檢視現行相關人事規章及管理措施是否完善或有需修正事項(如「職位分類及薪資結構辦法」)，並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第 9 條規定報部核定。另請確實依各項人事規章及措施，落實人事管理</p>	人事處

	作業。	
四、會計	<p>(一) 本表所列檢查項目，尚符規定。</p> <p>(二) 建議該中心應建立會計憑證定期銷毀機制，除應永久保存或涉有未結會計事項，或涉及政府委辦或補助案件有特別規定者外，宜衡酌實際留存需要辦理銷毀，以減輕存管壓力。</p>	會計處
五、政風	<p>(一) 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運作情形良好。</p> <p>(二) 該中心誠信經營規範推動情形良好，另提醒財團法人官派董監應遵守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建議財團法人內部應踐行「迴避通知」等程序，俾利相關權責單位共同掌握年度利衝迴避彙報件數。</p> <p>(三) 本年度「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已立法通過，建議將相關規範納入教育訓練內容。</p>	政風處
六、外聘專家學者	<p>(一) 建議將近幾年的主要績效，如工業服務收入，工業服務件數，輔導投資金額等數據，用圖或表顯示出來，如此，更容易看出貴中心的領導階層與所有同仁的持續努力的成果與趨勢。</p> <p>(二) 自行車業自疫情結束後，市場轉為低迷已久，建議中心與業者對市場與產品的開發再多費心調查研究，如無人機產業之結構件是否可以跨人。</p> <p>(三) 建議 AI 導入等宜有具體之規劃藍圖及時程。</p> <p>(四) 如何協助自行車產業韌性製、永續經營方面，建議規劃。</p>	外聘專家學者

一、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情形(查核單位：產業發展署)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業務內容與設立目的達成情形	1. 業務執行現況符合捐助章程之設立目的及業務範圍。 2. 業務推動符合政策目的。 3. 現行業務有無與民爭利之爭議，或積極檢討與民爭利疑慮業務退場機制。 4. 是否有轉型、裁撤退場或整併之需要，及目前推動情形。	※本法第 58 條。 ※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第 5 條。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 ※法人請說明創設目的活動支出佔 113 年各項收入總額為____%。	1. 該中心近年執行業務與執行成效皆聚焦在相關領域，符合成立宗旨。 2. 該中心計畫執行期間，持續強化產業公協會與政府單位鏈結，依政策目標與產業需求推動各項工作，促進技術升級與產業發展，並確實落實施政目標，整體成效良好。 3. 無與民爭利之情事。 4. 該中心積極鏈結產官學研，配合政府政策，強化產業支援與創新動能，運作穩健，相關服務已深獲產業肯定。
(二)業務績效	1. 112-113 年接受本部補助或委辦專案計畫經費、內容、成效等情形。 2. 112-113 年積極爭取自籌財源，並將相關指標列入工作目標，降低對政府依賴。 3. 112-113 年積極推動業務活化、組織改造或相關創新作為。 4. 配合我國 2050 淨零排放政策，自主訂定節能減碳目標。 (1) 推動節能減碳相關檢核機制或措施。 (2) 執行節能減碳效益。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 ※賴總統就職演說：落實 2050 淨零轉型。	1. 該中心計畫執行期間，配合政策發展並因應國際局勢挑戰加強產業關懷，推動淨零與電動化發展聯盟，提供低碳與智慧化轉型輔導，結合研發、檢測及人才培育服務，對產業助益甚大。 2. 該中心自籌收入比例逐年提升，營運能力穩健，並持續積極拓展多元財源。 3. 該中心積極回應國際趨勢，成立國際合作單位並推動產業鐵三角運作，強化國際研析與跨域合作，有效整合資源並協助產業轉型升級，具體作為明確，推動成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效良好。</p> <p>4. 該中心積極配合 2050 淨零政策，組織產業推動永續聯盟，明確設立碳盤查與減碳目標，並在國際重要展會倡議及發表。結合本署低碳與智慧化轉型輔導與補助之政策工具，具體協助產業升級成效卓著。另自 112 年起該中心持續推動節能減碳措施，包括 LED 汰換、節能用電、綠色通勤與共乘制度等，每年電費及油費降低 2~3%，具體展現以身作則示範成效。</p>
(三)捐助財產及基金之保管運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捐助(贈)財產比率按照認定基準辦法第 4 條計算，無透過賸餘轉列基金，低估政府捐助(贈)比率之情形。 2. 捐助財產之保管、動用運用情形是否符合本法第 19 條第 4 項及捐助章程相關規定。 3. 動用基金或以基金填補短絀，均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經本部許可。 	<p>※本法第 19、45 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p> <p>※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中心政府捐助(贈)財產比率按照認定基準辦法第 4 條計算，無透過賸餘轉列基金，低估政府捐助(贈)比率之情形。 2. 該中心捐助財產之保存，均存放金融機構。符合本法第 19 條第 4 項及捐助章程相關規定。 3. 該中心基金無動用。
(四)建立相關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報本部備查(或核定)。 2. 落實內部控制之推動。 3. 訂定誠信經營規範，內容包含指導 	<p>※本法第 24 條、第 61 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p> <p>※內部控制制度及誠信經營規範、相關公文。</p>	<p>內部控制及誠信經營規範皆依照規定訂定並送董事會通過，並依照制度執行，運作良好。</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原則第 5 點各款，並經董事會通過。 4. 落實誠信經營規範之推動。		
(五)不動產	1. 不動產之購置、處分及設定負擔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部許可，並檢附鑑價報告及評估計畫報部。 2. 使用國有不動產者：依規簽訂使用契約且未有將自有不動產出租獲利之情形。	※本法第 19、45 條、本辦法第 6 條、監察院調查案。 ※112 年度相關函報公文、使用國有不動產契約、自有不動產使用情形等。	1. 該中心無大型不動產之購置、處分及設定負擔情形。 2. 該中心使用國有不動產，已與經濟部產發署簽訂「經濟部工業局委託代管建築及設備契約」，為中心內部使用，並未出租獲利。
(六)財產運用及投資	1. 財產運用依照本法第 19 條相關規定辦理： (1)財產運用僅限於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各項。 (2)財團法人法施行後購買股票者，均符合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5 款額度限制。不得購買捐助或捐贈累計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捐助人或捐助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及公司債，或另案經主管機關核准。 2. 依本辦法第 3 條之 1 進行投資者：已建立內部評估管理機制或制度，確保投資標的安全可靠，並報部備查。購買無擔保公司債、ETF 之依規定額	※本法第 14、19、20、22 條。 ※近一年相關投資項目變動及持有情形。 ※法人請說明所購買股票佔 113 年度淨值之比率為何？是否持有單一公司持股比率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 5%、提供各項持股及購入時間明細。 ※法人請說明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情形及績效。	中心資產運用及管理均符合相關規定，無投資情形。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度辦理情形及績效。</p> <p>3. 有轉投資事業者，落實對該等轉投資事業監理之機制。</p> <p>4. 無分配賸餘、從事保證、寄託或借貸資金給任何人、擔任無限責任股東、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關係人、或由其捐助人或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等違反規定情形。</p>		
(七)獎助或捐贈	<p>1. 辦理獎助或捐贈者，應以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p> <p>2. 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不得超過百分之十或符合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各款。</p> <p>3. 自行公開 113 年接受獎助捐贈名單、支付獎助捐贈名單。</p>	<p>※本法第 21、25 條。</p> <p>※113 年捐助贈名冊、金額、公開證明等資料。</p>	<p>該中心 113 年度中心無辦理任何捐(贈)項目。</p>
(八)洗錢及資恐防制風險	<p>1. 113 年、114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者，已檢附風險評估報告。</p> <p>2. 是否有參考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所訂定非營利組織相關指引，主</p>	<p>※本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27 條第 3 項</p> <p>※簡報、相關佐證資料。</p>	<p>該中心 113 及 114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未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動評估、檢視或改善組織弱點等作為。		
(九)董事會議紀錄	1. 董事會如有特別決議事項，於會前10日將議程通知董事及本部。 2. 會議紀錄於會後一個月內報本部。	※本法第45條、本辦法第7條 ※113年~114年7月董事會議紀錄及相關函報公文。	董事會召開與會議紀錄報部皆依照規定辦理，符合規定。
(十)個人資料保護	1. 各項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保存、傳輸、銷毀等相關流程，以及其個人資料安全維護措施。 2. 個資外洩通報流程以及定期進行個資事故演練辦理情形。	1. 個人資料保護法 2.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3. 經濟部個資保護作業手冊	1. 該中心已訂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其資料蒐集、處理、利用、保存、傳輸、銷毀等相關流程，以及其個人資料安全維護措施皆制定於辦法中並依規定實施，運作良好。 2. 該中心已於114.10月進行個資外洩通報流程以及個資事故演練，並留存相關紀錄。
(十一)相關爭議事件及處理情形	法人近2年是否發生業務、管理、投資等爭議事件或受立監院關切事件及後續處理情形是否妥適。	※近2年受外界關切之爭議事件及處理情形	該中心無此情形。

二、行政事務及變更許可(查核單位：商業發展署)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捐助章程	1. 因應本法規定，修訂捐助章程或修章規劃之情形。章程記載事項是否符合本法規定： (1)董事、監察人之設置人數。 (2)董事長應由董事會選任。 (3)政府代表人數。 2. 捐助章程修正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依規報部許可。	※本法第 8 條。 ※法人捐助章程及相關函報公文及 113 年~114 年 7 月變更章程之內容及相關函報公文。 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及其變更許可程序等，尚符合規定。
(二)董事、監察人之改選	1. 董事變更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規報部許可。 2. 董事連任比率符合三分之二(政捐)、五分之四(民捐)之規定。	※本法第 45 條 ※113 年~114 年 7 月辦理變更許可及登記之相關公文。 董監事改選程序及連任比例尚符合規定。
(三)董事會議之召開	1. 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 2. 董事之代理方式依本法規定：均以書面委託代理，限受一人委託；代理出席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	※本法第 43 條。 董事會召開頻率及董事之代理出席方式尚符合規定。
(四)法院登記	變更事項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於 15 日內向法院聲請登記，並於法院登記後 15 日內將證書影本報部備查。	※本法第 12 條、第 45 條 ※113 年~114 年 7 月辦理變更許可及登記之相關公文、證書影本。 變更事項均依規定辦理許可及登記事宜。
(五)基金之變更與登記	基金與向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相符；如有變更基金，經董事會決議之程序及計算方式符合基金認定基準辦法規定。	基金與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相符。
(六)上一次實地查核建	上一次查核之改善情形一覽表是否依限報	※簡報資料及相關公文。 上一次查核之改善情形已依限報部，並落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議事項之改善執行情形	部，且至今是否均已落實改善。		實改善。

三、人事業務(查核單位：人事處)

查核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組織章程與人事規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組織章程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2. 執行首長之任期及產生方式已報部核定。 3. 一般員工考核制度及主管考核強化機制均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4. 退休及撫卹制度均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p>※本法第 61 條、本辦法第 9 條</p> <p>※組織章程、考核(含主管考核強化機制)、退休及撫卹制度之人事規章、本部核定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組織章程：經本部 114 年 4 月 22 日經人字第 11408219840 號函同意照辦，且合於規定。 2. 執行首長(總經理)之任期及產生方式：明訂於捐助章程第 15 條。 3. 考核、主管考核制度：「員工考核考績辦法」、「一級主管任期考核辦法」分別經本部 114 年 4 月 15 日 11408002980 號及 114 年 1 月 14 日經人字第 11408000210 號函同意照辦，且均合於規定。 4. 退休及撫卹制度：「員工退休、資遣、離職辦法」、「員工職業災害補償與撫卹辦法」分別經本部 114 年 4 月 16 日經人字第 11408002970 號及 109 年 2 月 4 日經人字第 10903652920 號函同意照辦，且均合於規定。
(二)董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際董事人數及任期符合本法規定。 2. 官派董事、常務董事比率符合規定。 3. 董事(長)之(消極)資格符合規定、董事之間相互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者未超過其 	<p>※本法第 39~42、46 條、第 48~51(政府捐助)條、第 64 條(特定民捐)、行政院遴聘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作業辦法、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際董事人數 15 人、任期 3 年，均符合本法規定。 2. 官派董事比率 (53.33%，8 人)符合規定。常務董事比率不適用本法第 64 條特定民間捐助財團法人常

查核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總人數三分之一。 4. 董事性別比率符合規定。	要職務管理要點 ※董事及監察人名冊、性別、行政院、本部或核派權責機關派兼函情形等	務董事比率限制規定。 3. 官派董事係由業管單位遴派，爰認其資格符合規定，另董事長係屬民間代表，不受遴派要點之資格規定限制；依該中心表示，董事間相互無配偶或三親等內關係者。 4. 董事性別比率(女性 33.33%)，達 1/3，符合規定。
(三)監察人	1. 實際監察人數及任期符合本法規定。 2. 官派監察人人數(比率)符合規定。 3. 監察人之(消極)資格符合規定、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4. 監察人性別比率符合規定。		1. 實際監察人人數2人(尚有1席官派監察人待補)、任期3年，其中監察人席次，業管單位將於擇定人選後儘速補實。 2. 官派監察人人數(1人，尚有1席待補)符合規定。 3. 官派監察人係由業管單位遴派，爰認其資格符合規定；依該中心表示，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無配偶或三親等內關係。 4. <u>監察人性別比率(男性0%)，未達1/3，不符合規定。</u>
(四)人事薪資及獎金基準	1. 人事薪資及獎金基準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2. 是否報部核定。	※本辦法第 10~14 條。 ※薪資與獎金結構相關規範及資料、本部核定函	1. 「職位分類及薪資結構辦法」經本部 113年5月13日經人字第 11308414040 號函核定在案，且符合規定。 2. 依行政院 113年12

查核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月 30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34002523 號函示，114 年起中央政府基層員工月薪應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考量公設財團法人係政府為達公共利益而設立，與政府之人事政策應保持一致之立場，爰請參酌調整員工薪資，並於下次修正貴中心職位分類及薪資結構辦法時配合修訂與上開政策不符部分
(五)支薪情形及兼職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 2. 董事、監察人及執行首長支薪及兼職費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並報部核定。 3. 董事長及經理人薪資超過部長待遇及其他從業人員薪資超過政務次長待遇者，年度績效考核是否已報部核定（以扣分方式評分）。 	<p>※本法第 39、52 條、本辦法第 10~14 條</p> <p>※董(監)事名冊與月支薪酬等基本資料、董事長及執行首長薪資之本部核定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及監察人為無給職，出席會議始支領兼職費 6,000 元，且符合規定。 2. 總經理薪資，經本部 113 年 8 月 29 日經人字第 11308430030 號函核准在案，且符合規定。
(六)執行首長及顧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首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符合相關規定。 2. 遴聘顧問符合相關規定。 	<p>※執行首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相關規定(捐助章程及組織章程)、本部核定函、經董事會通過進用之會議紀錄、顧問名冊(含薪酬)、法人自行訂定之遴聘顧問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首長(總經理)進用方式及年齡：屬民間代表，且無須先經行政院或本部同意，由該中心依捐助章程規定，提經第 11 屆第 1 次董事會議通過後聘任；其年齡 66 歲，惟已經該中心第 11 屆第 3 次董事會議通過擔

查核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任至本(第11)屆任期屆滿,符合捐助章程規定。 2. 該中心訂有「遴聘顧問辦法」且合於規定。該中心現遴聘兼任顧問1名,每月支給兼職費12,000元。
(七)人事糾紛	是否發生人事相關糾紛。	※人事糾紛相關說明	無意見。
(八)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情形	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情形。		無意見。

四、會計業務(查核單位：會計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會計制度	會計制度應配合政府法規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適時依業務實際需要，檢討修正。	※本法第 24 條、第 61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會計制度設計應行注意事項。 ※會計制度、報部公文或電子郵件等相關文件。	1. 該中心會計制度已配合「經濟部主管財團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15 號「金融工具」等規定修正。 2. 該中心配合「組織章程」修訂，修正會計制度之「組織系統表」，經該中心董事長核定，並經本部於 114 年 7 月 21 日核定在案。
(二)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制度應配合相關規定，並適時依業務實際需要，檢討修正。	※本法第 24 條及第 61 條。 ※內部稽核制度、報部公文等相關資料。	該中心最近一次內部稽核制度之修正業經本部於 109 年 4 月 23 日核定在案。
(三)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	1. 依規定時程報送，格式及編製方式符合規定。 2. 經董事會通過。 3. 次年度預算書於本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公開。	※本法第 25 條、第 55 條、預算法第 41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 ※次年度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報部情形。 ※資訊公開之佐證資料。	該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業依規定編製及報送，經本部備查後於該中心網站公開。
(四)決算書	1. 依規定時程報送，格式及編製方式符合規定。 2. 經會計師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查核等程序符合規定。 3. 上年度決算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監察報告書等資料於本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公開。	※本法第 25 條、第 55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 ※上年度決算書報部情形。 ※資訊公開之佐證資料。	該中心 113 年度決算書及監察報告書業依規定編製及報送，經本部備查後，併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於該中心網站公開。
(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	政府捐助基金 50% 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	※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	該中心表示，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無運用自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廣告標示	依預算法規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廣告。	※相關佐證資料。	有經費，於四大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情形。
(六)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1. 依規定登帳、裝訂會計憑證。 2. 依規定保存及銷毀會計檔案。	※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第5章。 ※當年度及以前年度會計憑證、會計帳簿，以及銷毀紀錄等佐證資料。	經抽查該中心113及114年度截至6月底會計檔案，其會計事項登帳、會計憑證裝訂、會計檔案保存，及相關銷毀紀錄等，與「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第23、24、26條規定尚無不符。

五、政風業務(查核單位：政風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內部控制與稽核運作	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運作情形與行政透明成效。	※財團法人法第 24、61 條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 ※內部控制與稽核機制資料文件(包含：內部控制制度風險評估作業、稽核計畫及成果報告)： 1. 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文件。(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及 61 條第 1 項) 2. 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文件。(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 3. 如係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等制度，報本部核定之文件。(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及 61 條第 1 項) 4. 結合內部控制相關規範及作法進行風險評估作業，擇定辦理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業務之情形。(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第 4 點第 1 項) 5. 內部稽核查核內控制度遵循情形(包含：有否委任專業人士協助查核、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內部控制與稽核機制資料文件)	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運作情形良好。
(二)誠信經營推動情形	1.誠信經營規範之內容及推動情形。	※財團法人法第 14、15、16、17、24、25、54 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	該中心誠信經營規範推動情形良好，另提醒財團法人官派董監應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1)依本部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並經董事會通過。</p> <p>(2)誠信經營規範依業務性質，明定行為指南及不誠信行為之具體範圍，並訂定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措施。</p> <p>(3)建立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4)檢舉管道及處置規定之建立及公告情形</p> <p>(5)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推動誠信經營，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制定、推動、宣導及教育訓練之執行情形。</p> <p>2.財團法人利益迴避等推動情形。</p>	<p>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p> <p>1.1.1 誠信經營規範經董事會通過之會議紀錄。(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6點)</p> <p>1.1.2 誠信經營規範報部備查情形。(財團法人法第24條第3項)</p> <p>1.1.3 誠信經營規範公告情形。(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3項第3款)</p> <p>1.2.1 就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獎助、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侵害智慧財產權及利益衝突等行為，訂定防範之作法。(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第1款)</p> <p>1.2.2 訂定員工誠信道德行為規範情形。(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第1項)</p> <p>1.3.1 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獎懲制度內容。(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第2項)</p> <p>1.3.2 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申訴制度內容及保護措施。(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第2項)</p> <p>1.4.1 檢舉管道種類及公告情形。(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第3項)</p> <p>1.4.2 受理檢舉單位及檢舉案件處置情形。(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第 3 項)</p> <p>1.5.1 有否設置推動誠信經營之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p> <p>1.5.2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之頻率。(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p> <p>1.5.3 推動誠信經營規範之宣導及教育訓練情形：當年度誠信經營之宣導及教育訓練(包含：客製化員工認識業務執行法規之教育訓練)計__場、參加人數分別為董事__人、監察人__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__人、其他從業人員__人、利害關係人__人，共計__人佔法人整體人員(包含董監事與該等職務之人)共__%。(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p> <p>1.5.4 設置「誠信經營專區網頁」之情形(包含：增設本部「企業服務廉政平臺-誠信經營」專網連結、公開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相關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p> <p>1.5.5 其他推動誠信經營措施(例如：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邀請與法人從事交易行為之相對人參與宣導及教育訓練、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加</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強機敏資料保護並實施分級保密與風險管理措施等)。(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9、21、22 條)</p> <p>※財團法人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6 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8 款、第 6 條第 2 項、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p> <p>2.1 財團法人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之情形。(財團法人法第 14 條第 1 項)</p> <p>2.2 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有否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財團法人法第 14 條第 1 項)</p> <p>2.3 財團法人之利益迴避情形：</p> <p>2.3.1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職務時，遇有利益衝突者，自行迴避情形，共計__案。(財團法人法第 15 條)</p> <p>2.3.2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自行迴避通知書(公職人員利</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共計 __ 案。</p> <p>2.3.3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其自行迴避、申請迴避、職權迴避情形，有否匯報監察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1 條)</p> <p>2.4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是否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財團法人法第 16 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2 條)</p> <p>2.5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交易行為之情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p> <p>2.6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有否確實於就「到」職生效日 10 日內及卸「離」職生效日 5 日內，函知通報機關並檢附「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異動名冊」。</p> <p>2.7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有否提供利益迴避注意事項(包含：宣導資料、清單類型等等)。</p>	
(三)受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	受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之處理情形	<p>※處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之相關佐證資料</p> <p>※本項查核將參採政風處受理檢舉之相關資料。</p>	如受理檢舉案件請依程序妥處，必要時請配合本部相關單位進行調查，並注意檢舉人身分保密。

六、外聘專家學者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說明/查核意見
(一)法人業務運作是否符合捐助章程所載設立目的，且營運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3年工作報告中，並無與捐助目的不符之業務。 2. 符合捐助目的、績效尚謂良好，未來發展可配合政府政策，強化未來規劃內容。
(二)法人業務運作與發展方針，是否與時俱進，符合產業發展趨勢，積極與產業合作，發揮產學研整合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中心整體運作與產業合法人合作密切，對產業界有實質之幫助。惟工作項目中，較少涉及與學界之合作。可再加強，並從學界中培育人才。 2. 將 AI 等前瞻技術之導入，可再強化與學界合作。
(三)法人積極於組織型態、服務模式、工作方法上創新求變，以謀轉型或降低政府依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3年業務收入為211,191,653元，其中政府專案計畫收入為134,895,871元，來自政府的收入仍佔總收入之63.87%，應還有降低政府依賴的空間。例如，工業服務收入有64,138,457元，已佔總收入的30.37%，再稍加努力應還有增長的空間，如此可進一步減低對政府的依賴。 2. 組織型態及服務模式尚謂良好。
(四)運、轉型或退場建議。	配合國家政策，如何銜接可再強化。

十二、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

受查核法人	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	
實地查核日期	114年10月20日	
項目	查核意見 / 建議事項	查核單位
一、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情形	<p>(一) 運動休閒領域輔導比重 111 年為 5%、113 年為 6%，比例可再提高，另請協助運動器材業者導入 AI 應用，推動產業升級。</p> <p>(二) 鞋技中心推動節能減碳措施，建議可擴大面向及規劃具體做法，以達成節能減碳目標之成效。</p>	產業發展署
二、行政事務及變更許可	本表所列檢查項目，尚符合規定。	商業發展署
三、人事	<p>(一) 查行政院推動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政策，已規劃自 115 年起將董監事任一性別比率提升至 40%，為配合上開政策，建議鞋技中心於董監事出缺時，協同業管單位(產業發展署)積極協調相關遴薦單位優先遴派女性人選，以達政策目標。</p> <p>(二) 為利業務推動及人員管理，並避免有違反相關勞動法令之情事，請鞋技中心再行盤點檢視現行相關人事規章及管理措施是否完善或有需修正事項(如「一級主管任期制實施辦法」、「職位分類暨薪資管理實施辦法」)，並確實依各項人事規章及措施，落實人事管理作業。</p>	人事處
四、會計	本表所列檢查項目，尚符規定。	會計處
五、政風	<p>(一) 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運作情形良好。</p> <p>(二) 該中心誠信經營規範推動情形良好，另提醒財團法人官派董監應遵守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建議財團法人內部應踐行「迴避通知」等程序，俾利相關權責單位共同掌握年度利衝迴避彙報件數。</p> <p>(三) 本年度「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已立法通過，建議將相關規範納入教育訓練內容。</p>	政風處

<p>六、外聘專家學者</p>	<p>(一)製鞋業原料複雜，製程複雜，而且品牌多為發達國家掌握，品牌商為了形象均以環境保護先鋒自居，因而強調自身產品的低碳足跡會是趨勢，也是必要。市面上的碳足跡資料庫，因對製鞋業不熟悉，也因製鞋業的原料不了解，所以資料庫不易尋獲成品鞋碳足跡之資訊，貴中心為台灣製鞋業的技術龍頭與智庫，建議建立製鞋業原料的碳足跡資料庫，日後不僅可以協助台灣的製鞋廠商計算產品碳足跡，也可將此資料庫中的資料出售營利。</p> <p>(二)針對弱勢社會責任之成果，可適當揭露。</p>	<p>外聘專家學者</p>
-----------------	---	---------------

一、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情形(查核單位：產業發展署)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業務內容與設立目的達成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業務執行現況符合捐助章程之設立目的及業務範圍。 2. 業務推動符合政策目的。 3. 現行業務有無與民爭利之爭議，或積極檢討與民爭利疑慮業務退場機制。 4. 是否有轉型、裁撤退場或整併之需要，及目前推動情形。 	<p>※本法第 58 條。</p> <p>※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第 5 條。</p> <p>※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p> <p>※法人請說明創設目的活動支出佔 113 年各項收入總額為____%。</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中心持續從事鞋類、袋包箱、運動用品、休閒服務及養生照顧等產業研究發展，業務推動現況符合捐助章程設立宗旨及業務範圍。 2. 該中心業務推動符合政府智慧製造、低碳轉型、數位轉型及高齡普惠加值等政策 3. 該中心主要任務為配合政府產業發展政策，以協助與輔導產業發展為宗旨，目前尚無與民爭利情形，該中心業務無市場取代性，且受輔導產業依賴深，如民間鞋、袋包箱等檢測服務大多仰賴鞋技中心提供、人才培訓課程為民間無法辦理及重度患者矯正鞋客製化服務民間無法提供等。 4. 該中心目前無退場機制，依國內外產業發展，持續調整及擴大業務範疇與善盡社會責任。例如擴大運動科技、輔具、高齡科技及發泡科技等領域，惟運動休閒領域輔導比重 111 年為 5%、113 年為 6%，比例可再提高。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二)業務績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2-113 年接受本部補助或委辦專案計畫經費、內容、成效等情形。 2. 112-113 年積極爭取自籌財源，並將相關指標列入工作目標，降低對政府依賴。 3. 112-113 年積極推動業務活化、組織改造或相關創新作為。 4. 配合我國 2050 淨零排放政策，自主訂定節能減碳目標。 <p>(1) 推動節能減碳相關檢核機制或措施。</p> <p>(2) 執行節能減碳效益。</p>	<p>※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p> <p>※賴總統就職演說：落實 2050 淨零轉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中心112至113年承接本部專案計畫，委託單位為產發署、技術司及中企署，執行內容為產品設計開發與技術導入，落實 MIT 微笑標章作業以保障產品品質，並藉由自動化、智慧化及 AI 技術導入，推動製程升級；結合低碳材料與製程優化等減碳技術，引領產業邁向永續發展，成效良好且符合產業需求。 2. 該中心112-113年自主營運收入占整體業務收入一半以上，顯示業務執行為業者所認可，符合產業所需。 3. 該中心因應 ESG 趨勢，113年9月於南投民間鄉建置「發泡製程驗證場域」，導入具環保、減廢與可回收特性的 NexCell 設備，推動製程創新與低碳轉型，助力產業永續發展。 4. 該中心配合2050淨零排放政策，已完成碳盤查作業（類別一與類別二）。盤查結果顯示，類別二（電力使用）占整體碳排放量逾80%，顯示節電為主要減碳途徑。 <p>(1)該中心訂定每年減碳0.1%之階段性目</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標，推動隨手關燈、減少實驗室設備待機時間等多項節電措施，並計畫性逐步汰換傳統燈具及老舊、耗能電器，推動節能減碳措施建議可擴大面向及規劃具體做法。</p> <p>(2)該中心112年度台中場域用電量為713,120度，113年度略降至695,080度，顯示節電措施已有初步成效。</p>	
(三)捐助財產及基金之保管運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捐助(贈)財產比率按照認定基準辦法第4條計算，無透過賸餘轉列基金，低估政府捐助(贈)比率之情形。 2. 捐助財產之保管、動用運用情形是否符合本法第19條第4項及捐助章程相關規定。 3. 動用基金或以基金填補短絀，均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經本部許可。 	<p>※本法第19、45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p> <p>※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中心無透過賸餘轉列基金，低估政府捐助(贈)比率之情形。 2. 該中心創立基金之來源為經濟部工業局捐助2000萬元台灣製鞋公會捐助2000萬元，共4000萬元，其中1600萬元奉經濟部(經87商字第87013523號)函核准動支購置廠房及辦公室，餘2400萬以定期存款方式保管。
(四)建立相關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報本部備查(或核定)。 2. 落實內部控制之推動。 3. 訂定誠信經營規範，內容包含指導原則第5點各款，並經董事會通過。 4. 落實誠信經營規範之推動。 	<p>※本法第24條、第61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p> <p>※內部控制制度及誠信經營規範、相關公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中心內控制度已提經董事會通過實施，奉經濟部109年5月1日經授工字第10920413750號函同意備查。 2. 該中心已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之推動。 3. 該中心誠信經營規範已提經董事會通過實施，奉經濟部108年11月6日經授工字第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10820429111 號函 同意備查。 4. 該中心已落實誠信 經營規範之推動
(五)不動產	1. 不動產之購置、處分及設定負擔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部許可，並檢附鑑價報告及評估計畫報部。 2. 使用國有不動產者：依規簽訂使用契約且未有將自有不動產出租獲利之情形。	※本法第 19、45 條、本辦法第 6 條、監察院調查案。 ※113 年度相關函報公文、使用國有不動產契約、自有不動產使用情形等。	經查該中心無不動產購置及處分情事。
(六)財產運用及投資	1. 財產運用依照本法第 19 條相關規定辦理： (1)財產運用僅限於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各項。 (2)財團法人法施行後購買股票者，均符合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5 款額度限制。不得購買捐助或捐贈累計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捐助人或捐助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及公司債，或另案經主管機關核准。 2. 依本辦法第 3 條之 1 進行投資者：已建立內部評估管理機制或制度，確保投資標的安全可靠，並報部備查。購買無擔保公司債、ETF 之依規定額	※本法第 14、19、20、22 條。 ※近一年相關投資項目變動及持有情形。 ※法人請說明所購買股票佔 113 年度淨值之比率為何？是否持有單一公司持股比率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 5%、提供各項持股及購入時間明細。 ※法人請說明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情形及績效。	1. 該中心財產運用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規定，存放於金融機構。 2. 該中心無購買股票及轉投資之情事。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度辦理情形及績效。</p> <p>3. 有轉投資事業者，落實對該等轉投資事業監理之機制。</p> <p>4. 無分配賸餘、從事保證、寄託或借貸資金給任何人、擔任無限責任股東、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關係人、或由其捐助人或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等違反規定情形。</p>		
(七)獎助或捐贈	<p>1. 辦理獎助或捐贈者，應以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p> <p>2. 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不得超過百分之十或符合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各款。</p> <p>3. 自行公開 113 年接受獎助捐贈名單、支付獎助捐贈名單。</p>	<p>※本法第 21、25 條。</p> <p>※113 年捐助贈名冊、金額、公開證明等資料。</p>	<p>1. 經查該中心無辦理獎助或捐贈之情事。</p> <p>2. 該中心於網站(首頁/最新訊息/公開資訊)，揭露 113 年接受獎助捐贈名單。</p>
(八)洗錢及資恐防制風險	<p>1. 113 年、114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者，已檢附風險評估報告。</p> <p>2. 是否有參考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所訂定非營利組織相關指引，主</p>	<p>※本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27 條第 3 項</p> <p>※簡報、相關佐證資料。</p>	<p>1. 經查該中心 113 年、114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無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p> <p>2. 該中心自主參採行政院洗錢防治辦公室訂定「活動計畫涉及高風險之評估報告範本」進行自</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動評估、檢視或改善組織弱點等作為。		評，結果未有高風險之情況。
(九)董事會議紀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會如有特別決議事項，於會前10日將議程通知董事及本部。 2. 會議紀錄於會後一個月內報本部。 	※本法第45條、本辦法第7條 ※113年~114年7月董事會議紀錄及相關函報公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中心董事會議紀錄皆於會前10日將議程通知董事及本部。 2. 該中心會議紀錄皆於會後一個月內報本部。
(十)個人資料保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項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保存、傳輸、銷毀等相關流程，以及其個人資料安全維護措施。 2. 個資外洩通報流程以及定期進行個資事故演練辦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資料保護法 2.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3. 經濟部個資保護作業手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中心已有個人資料保護實施辦法並於102年2月25日經總經理核定後實施。 2. 該中心個資外洩通報流程依照中心個人資料保護實施辦法第十三條辦理，並定期於每年第四季進行個資小組成員會議，進行事故演練及討論。
(十一)相關爭議事件及處理情形	法人近2年是否發生業務、管理、投資等爭議事件或受立監院關切事件及後續處理情形是否妥適。	※近2年受外界關切之爭議事件及處理情形	該中心近2年無受外界關切之爭議事件。

二、行政事務及變更許可(查核單位：商業發展署)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捐助章程	1. 因應本法規定，修訂捐助章程或修章規劃之情形。章程記載事項是否符合本法規定： (1)董事、監察人之設置人數。 (2)董事長應由董事會選任。 (3)政府代表人數。 2. 捐助章程修正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依規報部許可。	※本法第 8 條。 ※法人捐助章程及相關函報公文及 113 年~114 年 7 月變更章程之內容及相關函報公文。 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及其變更許可程序等，尚符合規定。
(二)董事、監察人之改選	1. 董事變更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規報部許可。 2. 董事連任比率符合三分之二(政捐)、五分之四(民捐)之規定。	※本法第 45 條 ※113 年~114 年 7 月辦理變更許可及登記之相關公文。 董監事改選程序及連任比例尚符合規定。
(三)董事會議之召開	1. 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 2. 董事之代理方式依本法規定：均以書面委託代理，限受一人委託；代理出席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	※本法第 43 條。 董事會召開頻率及董事之代理出席方式尚符合規定。
(四)法院登記	變更事項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於 15 日內向法院聲請登記，並於法院登記後 15 日內將證書影本報部備查。	※本法第 12 條、第 45 條 ※113 年~114 年 7 月辦理變更許可及登記之相關公文、證書影本。 變更事項均依規定辦理許可及登記事宜。
(五)基金之變更與登記	基金與向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相符；如有變更基金，經董事會決議之程序及計算方式符合基金認定基準辦法規定。	基金與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相符。
(六)上一次實地查核建	上一次查核之改善情形一覽表是否依限報	※簡報資料及相關公文。 上一次查核之改善情形已依限報部，並落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議事項之改善執行情形	部，且至今是否均已落實改善。	實改善。

三、人事業務(查核單位：人事處)

查核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組織章程 與人事規 章	1. 組織章程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2. 執行首長之任期及產生方式已報部核定。 3. 一般員工考核制度及主管考核強化機制均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4. 退休及撫卹制度均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本法第 61 條、本辦法第 9 條 ※組織章程、考核(含主管考核強化機制)、退休及撫卹制度之人事規章、本部核定函	1. 組織章程：經該中心第11屆第3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且合於規定。 2. 執行首長（總經理）之任期及產生方式：明訂於捐助章程第12條。 3. 考核、主管考核制度：「人事管理辦法」（含考核）經該中心第11屆第1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且合於規定；「一級主管任期制實施辦法」經本部106年6月13日經人字第10603668290號函同意備查， <u>惟未來倘有修正需求，建議第2條，增訂「由董事長核定之職務者，於第二次續任起應提下次董事會議報告」之規定，以符「經濟部主管政府捐助及特定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主管考核強化機制」第4點第2項之規定。</u> 4. 退休及撫卹制度：「職員退職、退休、資遣及撫卹辦法」經該中心第10屆第4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且合於規定。 （該中心屬特定民間捐助性質，組織章程等人事制度無須報部核定）。

查核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二)董事	1. 實際董事人數及任期符合本法規定。 2. 官派董事、常務董事比率符合規定。 3. 董事(長)之(消極)資格符合規定、董事之間相互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者未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 4. 董事性別比率符合規定。	※本法第 39~42、46 條、第 48~51(政府捐助)條、第 64 條(特定民捐)、行政院遴聘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作業辦法、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 ※董事及監察人名冊、性別、行政院、本部或核派權責機關派兼函情形等	1. 實際董事人數 23 人、任期 3 年，均符合本法規定。 2. 該法人之政府捐助比率為 48.9%，官派董事比率 (52.17%，12 人) 符合規定；常務董事 (7 人)，其中官派常務董事人數 (3 人) 符合規定。 3. 官派董事係由業管單位遴派，爰認其資格符合規定，另董事長係屬民間代表，不受遴派要點之資格規定限制，且其係初任符合捐助章程規定第 10 條規定；依該中心表示，董事間相互無配偶或三親等內關係者。 4. <u>董事性別比率(女性 30.43%)，未達 1/3。</u>
(三)監察人	1. 實際監察人數及任期符合本法規定。 2. 官派監察人人數(比率)符合規定。 3. 監察人之(消極)資格符合規定、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4. 監察人性別比率符合規定。		1. 實際監察人數 5 人、任期 3 年，均符合本法規定。 2. 官派監察人比率 (60%，3 人) 符合規定。 3. 官派監察人係由業管單位遴派，爰認其資格符合規定；依該中心表示，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無配偶或三親等內關係。 4. <u>監察人性別比率(女性 20%)，未達 1/3。</u>
(四)人事薪資	1. 人事薪資及獎金基	※本辦法第 10~14 條。	1. 該中心「職位分類

查核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及獎金基準	準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2. 是否報部核定。	※薪資與獎金結構相關規範及資料、本部核定函	<p>暨薪資管理實施辦法」經該中心第11屆第3次董事會議通過。惟查該辦法第6條規定，薪點值之調整係簽報董事長核定之。按「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第12條規定略以，特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對其從業人員薪資之支給方式與支給基準，應在不超過部長待遇內，訂定薪資基準，提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爰建議該中心配合修正為「本中心採薪點制，薪點值之調整…中心財務狀況，提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調整之。」</p> <p>2. 依行政院113年12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2523號函示，114年起中央政府基層員工月薪應高於最低工資1.1倍，考量公設財團法人係政府為達公共利益而設立，與政府之人事政策應保持一致之立場，爰請參酌調整員工薪資，並於下次修正貴中心「職位分類暨薪資管理實施辦法」時配合修訂與上開政策</p>

查核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不符部分。 (該中心屬特定民間捐助性質，其從業人員之薪資、獎金基準，無須報部核准)
(五)支薪情形及兼職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 2. 董事、監察人及執行首長支薪及兼職費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並報部核定。 3. 董事長及經理人薪資超過部長待遇及其他從業人員薪資超過政務次長待遇者，年度績效考核是否已報部核定(以扣分方式評分)。 	<p>※本法第 39、52 條、本辦法第 10~14 條</p> <p>※董(監)事名冊與月支薪酬等基本資料、董事長及執行首長薪資之本部核定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中心董事及監察人為無給職，按月支領兼職費 5,900 元，並依實際出席比率計發，符合相關規定。 2. 該中心董事長係兼任，為無給職，按月支領兼職費 5,900 元，並依實際出席比率計發；總經理支薪經本部 101 年 8 月 24 日經 人 字 第 1010367358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且符合規定。
(六)執行首長及顧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首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符合相關規定。 2. 遴聘顧問符合相關規定。 	<p>※執行首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相關規定(捐助章程及組織章程)、本部核定函、經董事會通過進用之會議紀錄、顧問名冊(含薪酬)、法人自行訂定之遴聘顧問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首長(總經理)進用方式及年齡：屬民間代表，且無須先經行政院或本部同意，由該中心依捐助章程規定，提經第 12 屆常務董事、董事長、常務監察人推選會議通過後聘任；其年齡於任期中屆滿 65 歲，依捐助章程第 12 條規定，得續任至本(第 12)屆屆滿。 2. 該中心訂有「遴聘顧問實施辦法」且合於規定，又該中心現未遴聘顧問。
(七)人事糾紛	是否發生人事相關糾紛。	※人事糾紛相關說明	無意見。

查核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八)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情形	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情形。		無意見。

四、會計業務(查核單位：會計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會計制度	會計制度應配合政府法規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適時依業務實際需要，檢討修正。	※本法第 24 條、第 61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會計制度設計應行注意事項。 ※會計制度、報部公文或電子郵件等相關文件。	該中心會計制度已配合「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15 號「金融工具」等規定修正，並經本部於 113 年 1 月 3 日備查在案。
(二)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制度應配合相關規定，並適時依業務實際需要，檢討修正。	※本法第 24 條及第 61 條。 ※內部稽核制度、報部公文等相關資料。	該中心最近一次內部稽核制度之修正業經本部於 109 年 4 月 9 日備查在案。
(三)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	1. 依規定時程報送，格式及編製方式符合規定。 2. 經董事會通過。 3. 次年度預算書於本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公開。	※本法第 25 條、第 55 條、預算法第 41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 ※次年度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報部情形。 ※資訊公開之佐證資料。	該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業依規定編製及報送，預算書經本部備查後於該中心網站公開。
(四)決算書	1. 依規定時程報送，格式及編製方式符合規定。 2. 經會計師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查核等程序符合規定。 3. 上年度決算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監察報告書等資料於本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公開。	※本法第 25 條、第 55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 ※上年度決算書報部情形。 ※資訊公開之佐證資料。	該中心 113 年度決算書及監察報告書業依規定編製及報送，經本部備查後，併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於該中心網站公開。
(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廣告標示	政府捐助基金 50% 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規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廣告。	※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 ※相關佐證資料。	該中心政府捐助基金比率未達 50%，不適用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
(六)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1. 依規定登帳、裝訂會計憑證。 2. 依規定保存及銷	※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	經抽查該中心 113 及 114 年度截至 6 月底會計檔案，其會計事項登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毀會計檔案。	第 5 章。 ※當年度及以前年度會計憑證、會計帳簿，以及銷毀紀錄等佐證資料。 帳、會計憑證裝訂及會計檔案保存等，與「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第 23、24 條規定尚無不符。另洽該中心表示，該期間並未銷毀會計檔案。

五、政風業務(查核單位：政風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內部控制與稽核運作	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運作情形與行政透明成效。	※財團法人法第 24、61 條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 ※內部控制與稽核機制資料文件(包含：內部控制制度風險評估作業、稽核計畫及成果報告)： 1. 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文件。(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及 61 條第 1 項) 2. 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文件。(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 3. 如係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等制度，報本部核定之文件。(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及 61 條第 1 項) 4. 結合內部控制相關規範及作法進行風險評估作業，擇定辦理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業務之情形。(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第 4 點第 1 項) 5. 內部稽核查核內控制度遵循情形(包含：有否委任專業人士協助查核、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內部控制與稽核機制資料文件)	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運作情形良好。
(二)誠信經營推動情形	1.誠信經營規範之內容及推動情形。	※財團法人法第 14、15、16、17、24、25、54 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	該中心誠信經營規範推動情形良好，另提醒財團法人官派董監應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1)依本部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並經董事會通過。</p> <p>(2)誠信經營規範依業務性質，明定行為指南及不誠信行為之具體範圍，並訂定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措施。</p> <p>(3)建立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4)檢舉管道及處置規定之建立及公告情形</p> <p>(5)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推動誠信經營，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制定、推動、宣導及教育訓練之執行情形。</p> <p>2.財團法人利益迴避等推動情形。</p>	<p>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p> <p>1.1.1 誠信經營規範經董事會通過之會議紀錄。(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6點)</p> <p>1.1.2 誠信經營規範報部備查情形。(財團法人法第24條第3項)</p> <p>1.1.3 誠信經營規範公告情形。(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3項第3款)</p> <p>1.2.1 就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獎助、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侵害智慧財產權及利益衝突等行為，訂定防範之作法。(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第1款)</p> <p>1.2.2 訂定員工誠信道德行為規範情形。(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第1項)</p> <p>1.3.1 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獎懲制度內容。(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第2項)</p> <p>1.3.2 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申訴制度內容及保護措施。(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第2項)</p> <p>1.4.1 檢舉管道種類及公告情形。(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第3項)</p> <p>1.4.2 受理檢舉單位及檢舉案件處置情形。(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第 3 項)</p> <p>1.5.1 有否設置推動誠信經營之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p> <p>1.5.2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之頻率。(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p> <p>1.5.3 推動誠信經營規範之宣導及教育訓練情形：當年度誠信經營之宣導及教育訓練(包含：客製化員工認識業務執行法規之教育訓練)計__場、參加人數分別為董事__人、監察人__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__人、其他從業人員__人、利害關係人__人，共計__人佔法人整體人員(包含董監事與該等職務之人)共__%。(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p> <p>1.5.4 設置「誠信經營專區網頁」之情形(包含：增設本部「企業服務廉政平臺-誠信經營」專網連結、公開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相關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p> <p>1.5.5 其他推動誠信經營措施(例如：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邀請與法人從事交易行為之相對人參與宣導及教育訓練、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加</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強機敏資料保護並實施分級保密與風險管理措施等)。(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9、21、22 條)</p> <p>※財團法人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6 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8 款、第 6 條第 2 項、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p> <p>2.1 財團法人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之情形。(財團法人法第 14 條第 1 項)</p> <p>2.2 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有否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財團法人法第 14 條第 1 項)</p> <p>2.3 財團法人之利益迴避情形：</p> <p>2.3.1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職務時，遇有利益衝突者，自行迴避情形，共計__案。(財團法人法第 15 條)</p> <p>2.3.2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自行迴避通知書(公職人員利</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共計 __ 案。</p> <p>2.3.3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其自行迴避、申請迴避、職權迴避情形，有否匯報監察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1 條)</p> <p>2.4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是否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財團法人法第 16 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2 條)</p> <p>2.5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交易行為之情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p> <p>2.6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有否確實於就「到」職生效日 10 日內及卸「離」職生效日 5 日內，函知通報機關並檢附「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異動名冊」。</p> <p>2.7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有否提供利益迴避注意事項(包含：宣導資料、清單類型等等)。</p>	
(三)受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	受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之處理情形	<p>※處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之相關佐證資料</p> <p>※本項查核將參採政風處受理檢舉之相關資料。</p>	如受理檢舉案件請依程序妥處，必要時請配合本部相關單位進行調查，並注意檢舉人身分保密。

六、外聘專家學者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說明/查核意見
(一)法人業務運作是否符合捐助章程所載設立目的，且營運績效。	1. 113年之工作報告顯示，沒有與捐助目的不符合之業務運作。 2. 符合捐助章程設立目的，營運績效良好。
(二)法人業務運作與發展方針，是否與時俱進，符合產業發展趨勢，積極與產業合作，發揮產學研整合功能。	1. 中心業務已朝向低碳，循環經濟及智慧醫材轉移，表明該中心抓住產業趨勢並調整業務內容，值得嘉許。 2. 產學合作之內容資料可再補充，尤其是在 AI 導入部分。
(三)法人積極於組織型態、服務模式、工作方法上創新求變，以謀轉型或降低政府依賴。	1. 業務收入 27,137,764 元中，服務收入占 134,965,240 元，政府補助或委辦之業務收入仍佔業務收入的大部分，服務收入相較於 112 年已有 10% 以上的成長，顯示貴中心的領導與同仁已努力減少對政府的依賴，但仍有努力的空間。 2. 深具創意，深耕弱勢團體，成績優良。
(四)持續營運、轉型或退場建議。	配合國家政策，在 AI 驅動部分可再強化。

十三、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受查核法人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實地查核日期	114年10月27日	
項目	查核意見 / 建議事項	查核單位
一、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情形	本表所列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情形各項查核項目均符合規定，整體執行成效值得肯定，建立法人 AI 試產線，協助產業 AI 智慧轉型；今年亦完成建置國際級智慧車電自駕車驗證場域，後續可協助國內車輛及車電產業技術升級，助益達成兆元產業目標。	產業技術司
二、行政事務及變更許可	本表所列檢查項目，尚符合規定。	商業發展署
三、人事	<p>(一) 車測中心監察人配合現行行政院推動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政策，已達成任一性別比率不低於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值得肯定。另行政院已規劃自 115 年起將董監事任一性別比率提升至 40%，請該中心與業管單位(產業技術司)持續積極達成性別平等政策目標。</p> <p>(二) 為利業務推動及人員管理，並避免有違反相關勞動法令之情事，請車測中心再行盤點檢視現行相關人事規章及管理措施是否完善或有需修正事項(如「主管任期及任期屆滿評估作業準則」)，並確實依各項人事規章及措施，落實人事管理作業。</p>	人事處
四、會計	<p>(一) 本表所列檢查項目，尚符規定。</p> <p>(二) 該中心自 79 年成立迄今均未辦理會計檔案銷毀作業，建議該中心建立銷毀機制，除應永久保存或涉有未結會計事項，或涉及政府委辦或補助案件有特別規定者外，宜衡酌實際留存需要，辦理早期會計檔案銷毀作業，以減少存管壓力。</p>	會計處
五、政風	<p>(一) 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運作情形良好。</p> <p>(二) 該中心誠信經營規範推動情形良好，另提醒財團法人官派董監應遵守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建議財團法人內部應踐行「迴避通知」等程序，俾利相關權責單位共同掌握年度利衝迴避彙報件數。</p> <p>(三) 本年度「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已立法通過，建議將相關規範納入教育訓練內容。</p>	政風處

<p>六、外聘專家學者</p>	<p>(一)中心在執行成果之呈現，個案成果很重要，但對於整體產之影響亦應要有所陳述。</p> <p>(二)美國關稅對台灣汽車業衝擊甚大，是否會連帶影響中心業務請提早因應。</p> <p>(三)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宜持續努力提高自籌經費的占比，以彰顯政府投入的產出效益及對產業的實質貢獻。</p> <p>(四)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對臺灣車輛產業的轉型發展、研發測試與驗證及配合政策推動具關鍵性的功能與作用。</p> <p>(五)P.9(簡報)合作成立新創公司的效益及家數宜持續強化。</p> <p>(六)近年投入前瞻創新技術開發及應用已有相當成果，宜持續留意實際應用的完整情況考量及國際競爭力。</p>	<p>外聘專家學者</p>
-----------------	--	---------------

一、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情形(查核單位：產業技術司)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業務內容與設立目的達成情形	1. 業務執行現況符合捐助章程之設立目的及業務範圍。 2. 業務推動符合政策目的。 3. 現行業務有無與民爭利之爭議，或積極檢討與民爭利疑慮業務退場機制。 4. 是否有轉型、裁撤退場或整併之需要，及目前推動情形。	※本法第 58 條。 ※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第 5 條。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 ※法人請說明創設目的活動支出佔 113 年各項收入總額為_____%。	車輛中心以提供具國際公信力之車輛及零組件檢測與認證服務，並從事相關之技術研發與產品品質改善發展業務，以達成保障行車安全，維護消費者權益與協助輔導車輛及零組件工業升級發展為目的。該中心各項業務皆配合政府政策以及扶植產業之發展為目標，每年度成果均提報董監事會，並需將其年度預、決算、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皆依規定報本部核備，故業務活動均有嚴謹機制運作。整體而言，該中心業務營運符合其宗旨，並配合政策推動產業發展，持續精進技術能量和提升產業效益。
(二)業務績效	1. 112-113 年接受本部補助或委辦專案計畫經費、內容、成效等情形。 2. 112-113 年積極爭取自籌財源，並將相關指標列入工作目標，降低對政府依賴。 3. 112-113 年積極推動業務活化、組織改造或相關創新作為。 4. 配合我國 2050 淨零排放政策，自主訂定節能減碳目標。 (1) 推動節能減碳相關檢核機制或措施。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 ※賴總統就職演說：落實 2050 淨零轉型。	1. 112~113 年該中心補助及委辦經費約 5.9 億~6.8 億，投入創新技術研發，科研成果屢獲佳績，執行成效良好。 2. 112~113 年該中心自籌財源佔整體收入近 6 成，顯示其於自籌財源穩定。 3. 創新作為方面，車輛中心首創國內多項前瞻技術，產業化推廣效益佳，具高度創新與產業帶動效益。 4. 該中心因應政府淨零減碳政策，積極投入車隊節能輔導及碳盤查輔導服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2) 執行節能減碳效益。		務，並開發氫能燃料電池冷凍機組整合技術及建構首座國際級「節能輪胎能效試驗室」等多項作為，協助產業淨零減碳。
(三)捐助財產及基金之保管運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捐助(贈)財產比率按照認定基準辦法第 4 條計算，無透過賸餘轉列基金，低估政府捐助(贈)比率之情形。 2. 捐助財產之保管、動用運用情形是否符合本法第 19 條第 4 項及捐助章程相關規定。 3. 動用基金或以基金填補短絀，均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經本部許可。 	<p>※本法第 19、45 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p> <p>※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p>	該中心捐助財產及基金之保管運用，無低估政府捐助(贈)比率、動用基金或以基金填補短絀之情事。
(四)建立相關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報本部備查(或核定)。 2. 落實內部控制之推動。 3. 訂定誠信經營規範，內容包含指導原則第 5 點各款，並經董事會通過。 4. 落實誠信經營規範之推動。 	<p>※本法第 24 條、第 61 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p> <p>※內部控制制度及誠信經營規範、相關公文。</p>	車輛中心已建立內控制度、誠信經營規範等相關辦法，所提佐證作業文件完備，實屬良好。
(五)不動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不動產之購置、處分及設定負擔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部許可，並檢附鑑價報告及評估計畫報部。 4. 使用國有不動產者：依規簽訂使用契約且未有將自 	<p>※本法第 19、45 條、本辦法第 6 條、監察院調查案。</p> <p>※113 年度相關函報公文、使用國有不動產契約、自有不動產使用情形等。</p>	該中心不動產皆依相關規定辦理，無不動產購置、處分及設定負擔情事。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有不動產出租獲利之情形。	
(六)財產運用及投資	<p>1. 財產運用依照本法第 19 條相關規定辦理：</p> <p>(1) 財產運用僅限於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各項。</p> <p>(2) 財團法人法施行後購買股票者，均符合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5 款額度限制。不得購買捐助或捐贈累計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捐助人或捐助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及公司債，或另案經主管機關核准。</p> <p>2. 依本辦法第 3 條之 1 進行投資者：已建立內部評估管理機制或制度，確保投資標的安全可靠，並報部備查。購買無擔保公司債、ETF 之依規定額度辦理情形及績效。</p> <p>3. 有轉投資事業者，落實對該等轉投資事業監理之機制。</p> <p>4. 無分配賸餘、從事保證、寄託或借貸資金給任何人、擔任無限責任股東、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將財</p>	<p>※本法第 14、19、20、22 條。</p> <p>※近一年相關投資項目變動及持有情形。</p> <p>※法人請說明所購買股票佔 113 年度淨值之比率為何？是否持有單一公司持股比率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 5%、提供各項持股及購入時間明細。</p> <p>※法人請說明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情形及績效。</p> <p>該中心財產運用及投資情形皆依相關規定辦法。</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關係人、或由其捐助人或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等違反規定情形。		
(七)獎助或捐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獎助或捐贈者，應以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 2. 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不得超過百分之十或符合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各款。 3. 自行公開 113 年接受獎助捐贈名單、支付獎助捐贈名單。 	<p>※本法第 21、25 條。 ※113 年捐助贈名冊、金額、公開證明等資料。</p>	<p>該中心於獎助或捐助事項執行情形符合規定，亦訂有受補捐助資訊公開之機制。</p>
(八)洗錢及資恐防制風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3 年、114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者，已檢附風險評估報告。 2. 是否有參考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所訂定非營利組織相關指引，主動評估、檢視或改善組織弱點等作為。 	<p>※本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27 條第 3 項 ※簡報、相關佐證資料。</p>	<p>該中心所執行的計畫工作，皆無涉及洗錢、資恐防制風險。</p>
(九)董事會議紀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會如有特別決議事項，於會前 10 日將議程通知董事及本部。 2. 會議紀錄於會後一個月內報本部。 	<p>※本法第 45 條、本辦法第 7 條 ※113 年~114 年 7 月董事會議紀錄及相關函報公文。</p>	<p>該中心董事會議紀錄皆依規定報部核備。</p>
(十)個人資料保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項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保存、傳輸、銷毀等相關流程，以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資料保護法 2.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3. 經濟部個資保護作 	<p>該中心於個人資料保護依相關規定辦法執行。</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其個人資料安全維護措施。 2. 個資外洩通報流程以及定期進行個資事故演練辦理情形。	業手冊	
(十)相關爭議事件及處理情形	法人近 2 年是否發生業務、管理、投資等爭議事件或受立監院關切事件及後續處理情形是否妥適。	※近 2 年受外界關切之爭議事件及處理情形	該中心近 2 年無發生業務、管理、投資等爭議事件或受立監院關切事件。

二、行政事務及變更許可(查核單位：商業發展署)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捐助章程	1. 因應本法規定，修訂捐助章程或修章規劃之情形。章程記載事項是否符合本法規定： (1)董事、監察人之設置人數。 (2)董事長應由董事會選任。 (3)政府代表人數。 2. 捐助章程修正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依規報部許可。	※本法第 8 條。 ※法人捐助章程及相關函報公文及 113 年~114 年 7 月變更章程之內容及相關函報公文。 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及其變更許可程序等，尚符合規定。
(二)董事、監察人之改選	1. 董事變更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規報部許可。 2. 董事連任比率符合三分之二(政捐)、五分之四(民捐)之規定。	※本法第 45 條 ※113 年~114 年 7 月辦理變更許可及登記之相關公文。 董監事改選程序及連任比例尚符合規定。
(三)董事會議之召開	1. 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 2. 董事之代理方式依本法規定：均以書面委託代理，限受一人委託；代理出席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	※本法第 43 條。 董事會召開頻率及董事之代理出席方式尚符合規定。
(四)法院登記	變更事項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於 15 日內向法院聲請登記，並於法院登記後 15 日內將證書影本報部備查。	※本法第 12 條、第 45 條 ※113 年~114 年 7 月辦理變更許可及登記之相關公文、證書影本。 變更事項均依規定辦理許可及登記事宜。
(五)基金之變更與登記	基金與向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相符；如有變更基金，經董事會決議之程序及計算方式符合基金認定基準辦法規定。	基金與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相符。
(六)上一次實地查核建	上一次查核之改善情形一覽表是否依限報	※簡報資料及相關公文。 上一次查核之改善情形已依限報部，並落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議事項之改善執行情形	部，且至今是否均已落實改善。	實改善。

三、人事業務(查核單位：人事處)

查核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組織章程與人事規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組織章程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2. 執行首長之任期及產生方式已報部核定。 3. 一般員工考核制度及主管考核強化機制均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4. 退休及撫卹制度均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p>※本法第 61 條、本辦法第 9 條</p> <p>※組織章程、考核(含主管考核強化機制)、退休及撫卹制度之人事規章、本部核定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組織規程：經該中心第11屆第13次董監聯席會議修正通過，且合於規定。 2. 執行首長（總經理）之任期及產生方式：明訂於捐助章程第10條及組織規程第3條。 3. 考核、主管考核制度：「績效考核作業辦法」、「工作規則」(含考核)，分別經該中心112年12月17日修正及彰化縣政府112年8月14日府勞動字第1120310314號函同意核備，且均合於規定；「主管任期及任期屆滿評估作業準則」經本部106年6月9日經人字第10609011370號函復修正後同意備查，且該中心已修正相關內容，惟未來倘有修正需求，建議第4條第1款，增訂「由董事長核定之職務者，於第二次續任起應提下次董事會議報告」之規定，以符「經濟部主管政府捐助及特定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主管考核強化機制」第4點第2項之規定。 4. 退休及撫卹制度：

查核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工作規則」(含退休及撫卹)經彰化縣政府112年8月14日府勞動字第1120310314號函同意核備,且合於規定。</p> <p>(該中心屬特定民間捐助性質,組織章程等人事制度無須報部核定)。</p>
(二)董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際董事人數及任期符合本法規定。 2. 官派董事、常務董事比率符合規定。 3. 董事(長)之(消極)資格符合規定、董事之間相互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者未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 4. 董事性別比率符合規定。 	<p>※本法第39~42、46條、第48~51(政府捐助)條、第64條(特定民捐)、行政院遴聘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作業辦法、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p> <p>※董事及監察人名冊、性別、行政院、本部或核派權責機關派兼函情形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際董事人數21人、任期3年,均符合本法規定。 2. 該法人之政府捐助比率為25.6%,官派董事比率(33.33%,7人)及常務董事(7人)比率(42.86%,3人)均符合規定。 3. 官派董事係由業管單位遴派,爰認其資格符合規定,另董事長係屬民間代表,不受遴派要點之資格規定限制;依該中心表示,董事間相互無配偶或三親等內關係者。 4. <u>董事性別比率(女性4.76%)</u>,未達1/3。
(三)監察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際監察人數及任期符合本法規定。 2. 官派監察人人數(比率)符合規定。 3. 監察人之(消極)資格符合規定、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際監察人人數3人、任期3年,均符合本法規定。 2. 官派監察人比率(33.33%,1人)符合規定。 3. 官派監察人係由業管單位遴派,爰認其資格符合規定;依該中心表

查核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4. 監察人性別比率符合規定。		示，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無配偶或三親等內關係。 4. 監察人性別比率(女性33.33%)，達1/3。
(四)人事薪資及獎金基準	1. 人事薪資及獎金基準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2. 是否報部核定。	※本辦法第10~14條。 ※薪資與獎金結構相關規範及資料、本部核定函	1. 該中心「職員核薪及薪資管理辦法」經該中心第11屆第11次董監聯席會議修正通過，且合於規定。 2. 依行政院113年12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2523號函示，114年起中央政府基層員工月薪應高於最低工資1.1倍，考量公設財團法人係政府為達公共利益而設立，與政府之人事政策應保持一致之立場，爰請參酌調整員工薪資，並於下次修正貴中心「職員核薪及薪資管理辦法」時配合修訂與上開政策不符部分。 (該中心屬特定民間捐助性質，其從業人員之薪資、獎金基準，無須報部核准)。
(五)支薪情形及兼職費	1. 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 2. 董事、監察人及執行首長支薪及兼職費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並報部核定。 3. 董事長及經理人薪資超過部長待遇及	※本法第39、52條、本辦法第10~14條 ※董(監)事名冊與月支薪酬等基本資料、董事長及執行首長薪資之本部核定函	1. 董事及監察人為無給職，出席會議始支領兼職費8,500元，且符合規定。 2. 董事長月支薪酬經本部113年9月2日經人字第

查核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其他從業人員薪資超過政務次長待遇者，年度績效考核是否已報部核定（以扣分方式評分）。		11308430000 號函核准在案，且符合規定。至總經理（廖學隆）月支薪酬，茲因適逢新任目前尚未報部。
(六)執行首長及顧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首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符合相關規定。 2. 遴聘顧問符合相關規定。 	※執行首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相關規定(捐助章程及組織章程)、本部核定函、經董事會通過進用之會議紀錄、顧問名冊(含薪酬)、法人自行訂定之遴聘顧問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首長(總經理)進用方式及年齡：屬民間代表，無年齡限制，且無須先經行政院或本部同意，由該中心依捐助章程及組織規程規定，提經第12屆第1次董監聯席會通過後聘任，符合相關規定。 2. 該中心訂有「遴聘顧問辦法」且合於規定，又該中心現未遴聘顧問。
(七)人事糾紛	是否發生人事相關糾紛。	※人事糾紛相關說明	無意見。
(八)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情形	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情形。		無意見。

四、會計業務(查核單位：會計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會計制度	會計制度應配合政府法規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適時依業務實際需要，檢討修正。	※本法第 24 條、第 61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會計制度設計應行注意事項。 ※會計制度、報部公文或電子郵件等相關文件。	該中心會計制度已配合「經濟部主管財團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15 號「金融工具」等規定修正，並經本部於 112 年 7 月 14 日備查在案。
(二)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制度應配合相關規定，並適時依業務實際需要，檢討修正。	※本法第 24 條及第 61 條。 ※內部稽核制度、報部公文等相關資料。	該中心最近一次內部稽核制度之修正業經本部於 109 年 3 月 24 日備查在案。
(三)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	1. 依規定時程報送，格式及編製方式符合規定。 2. 經董事會通過。 3. 次年度預算書於本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公開。	※本法第 25 條、第 55 條、預算法第 41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 ※次年度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報部情形。 ※資訊公開之佐證資料。	該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業依規定編製及報送，預算書經本部備查後於該中心網站公開。
(四)決算書	1. 依規定時程報送，格式及編製方式符合規定。 2. 經會計師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查核等程序符合規定。 3. 上年度決算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監察報告書等資料於本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公開。	※本法第 25 條、第 55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 ※上年度決算書報部情形。 ※資訊公開之佐證資料。	該中心 113 年度決算書及監察報告書業依規定編製及報送，經本部備查後，併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於該中心網站公開。
(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廣告標示	政府捐助基金 50% 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規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廣告。	※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 ※相關佐證資料。	該中心政府捐助基金比率未達 50%，不適用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
(六)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1. 依規定登帳、裝訂會計憑證。 2. 依規定保存及銷	※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	經抽查該中心 113 及 114 年度截至 6 月底會計檔案，其會計事項登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毀會計檔案。	第 5 章。 ※當年度及以前年度會計憑證、會計帳簿，以及銷毀紀錄等佐證資料。	帳、會計憑證裝訂及會計檔案保存等，與「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第 23、24 條規定尚無不符。另洽該中心表示，該期間並未銷毀會計檔案。

五、政風業務(查核單位：政風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內部控制與稽核運作	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運作情形與行政透明成效。	※財團法人法第 24、61 條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 ※內部控制與稽核機制資料文件(包含：內部控制制度風險評估作業、稽核計畫及成果報告)： 1. 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文件。(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及 61 條第 1 項) 2. 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文件。(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 3. 如係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等制度，報本部核定之文件。(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及 61 條第 1 項) 4. 結合內部控制相關規範及作法進行風險評估作業，擇定辦理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業務之情形。(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第 4 點第 1 項) 5. 內部稽核查核內控制度遵循情形(包含：有否委任專業人士協助查核、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內部控制與稽核機制資料文件)	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運作情形良好。
(二)誠信經營推動情形	1.誠信經營規範之內容及推動情形。	※財團法人法第 14、15、16、17、24、25、54 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	該中心誠信經營規範推動情形良好，另提醒財團法人官派董監應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1)依本部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並經董事會通過。</p> <p>(2)誠信經營規範依業務性質，明定行為指南及不誠信行為之具體範圍，並訂定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措施。</p> <p>(3)建立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4)檢舉管道及處置規定之建立及公告情形</p> <p>(5)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推動誠信經營，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制定、推動、宣導及教育訓練之執行情形。</p> <p>2.財團法人利益迴避等推動情形。</p>	<p>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p> <p>1.1.1 誠信經營規範經董事會通過之會議紀錄。(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6點)</p> <p>1.1.2 誠信經營規範報部備查情形。(財團法人法第24條第3項)</p> <p>1.1.3 誠信經營規範公告情形。(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3項第3款)</p> <p>1.2.1 就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獎助、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侵害智慧財產權及利益衝突等行為，訂定防範之作法。(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第1款)</p> <p>1.2.2 訂定員工誠信道德行為規範情形。(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第1項)</p> <p>1.3.1 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獎懲制度內容。(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第2項)</p> <p>1.3.2 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申訴制度內容及保護措施。(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第2項)</p> <p>1.4.1 檢舉管道種類及公告情形。(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第3項)</p> <p>1.4.2 受理檢舉單位及檢舉案件處置情形。(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p>	<p>遵守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建議財團法人內部應踐行「迴避通知」等程序，俾利相關權責單位共同掌握年度利衝迴避彙報件數。</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第 3 項)</p> <p>1.5.1 有否設置推動誠信經營之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p> <p>1.5.2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之頻率。(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p> <p>1.5.3 推動誠信經營規範之宣導及教育訓練情形：當年度誠信經營之宣導及教育訓練(包含：客製化員工認識業務執行法規之教育訓練)計__場、參加人數分別為董事__人、監察人__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__人、其他從業人員__人、利害關係人__人，共計__人佔法人整體人員(包含董監事與該等職務之人)共__%。(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p> <p>1.5.4 設置「誠信經營專區網頁」之情形(包含：增設本部「企業服務廉政平臺-誠信經營」專網連結、公開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相關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p> <p>1.5.5 其他推動誠信經營措施(例如：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邀請與法人從事交易行為之相對人參與宣導及教育訓練、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加</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強機敏資料保護並實施分級保密與風險管理措施等)。(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9、21、22 條)</p> <p>※財團法人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6 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8 款、第 6 條第 2 項、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p> <p>2.1 財團法人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之情形。(財團法人法第 14 條第 1 項)</p> <p>2.2 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有否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財團法人法第 14 條第 1 項)</p> <p>2.3 財團法人之利益迴避情形：</p> <p>2.3.1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職務時，遇有利益衝突者，自行迴避情形，共計__案。(財團法人法第 15 條)</p> <p>2.3.2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自行迴避通知書(公職人員利</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共計 __ 案。</p> <p>2.3.3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其自行迴避、申請迴避、職權迴避情形，有否匯報監察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1 條)</p> <p>2.4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是否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財團法人法第 16 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2 條)</p> <p>2.5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交易行為之情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p> <p>2.6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有否確實於就「到」職生效日 10 日內及卸「離」職生效日 5 日內，函知通報機關並檢附「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異動名冊」。</p> <p>2.7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有否提供利益迴避注意事項(包含：宣導資料、清單類型等等)。</p>	
(三)受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	受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之處理情形	<p>※處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之相關佐證資料</p> <p>※本項查核將參採政風處受理檢舉之相關資料。</p>	如受理檢舉案件請依程序妥處，必要時請配合本部相關單位進行調查，並注意檢舉人身分保密。

六、外聘專家學者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說明/查核意見
(一)法人業務運作是否符合捐助章程所載設立目的，且營運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體運作情形符合捐助章程所載設立目的。 2. 車輛研究測試中心業務現況均符合捐助章程之設立目的及業務範圍。創設目的活動支出佔113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佔比為97.60%可資證明。
(二)法人業務運作與發展方針，是否與時俱進，符合產業發展趨勢，積極與產業合作，發揮產學研整合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心所執行之業務及研發創新方向符合政府政策及產業所需，但建議在推動措施上應以能提升整體產業之能量為出發點，而非著重於個案或單項技術研發之成果。 2. 車輛研究測試中心業務能緊扣「創新經濟」、「智慧國家」與「2050淨零轉型」等國家政策，並呼應政府推動五大信賴產業，在人工智慧領域積極投入無人載具創新技術研發與場域實證能量建立，績效已逐步展現。
(三)法人積極於組織型態、服務模式、工作方法上創新求變，以謀轉型或降低政府依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接受政府補助及委辦收入約占 51.1%，已有不錯的工服成效，但中心的業務性質與其他法人不同(接受外界車輛性能等檢驗測試)，希望能再多開拓其他檢測能量，例如無人載具等。 2. 113年自籌財源實際達成8.39億元，占整體收入58.63%，宜持續努力提高自籌占比，彰顯政府投入的產出效益及對產業的實質貢獻。
(四)持續營運、轉型或退場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業務性質有很多項目在國內是唯一的，其營運的變動牽一髮而動全身，建議持續推動。 2. 對臺灣車輛產業的轉型發展、研發測試與驗證及配合政策推動具關鍵性的地位與作用，宜繼續支持。